

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都市客家隱形化之族群認同經驗

研究生：黃玉嬌

指導教授：張翰璧 博士

周錦宏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碩博士論文電子檔授權書

(101年9月最新修正版)

本授權書授權本人撰寫之碩/博士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不包含紙本、詳備註1說明)，在「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以下請擇一勾選)

- 同意 (立即開放)
 同意 (請於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開放)
 不同意，原因是：_____

在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同意 (立即開放)
 同意 (請於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開放)
 不同意，原因是：_____

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中央大學、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基於推動「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於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論文收錄、重製、與利用，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與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研究生簽名：黃云嶠 學號：100756020

論文名稱：都市客家隱形化之族群認同經驗

指導教授姓名：張翰壁、周錦宏

系所： 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備註：

1. 本授權書之授權範圍僅限電子檔，紙本論文部分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3款之規定，採推定原則即預設同意圖書館得公開上架閱覽，如您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不同意紙本上架陳列，須另行加填聲明書，詳細說明與紙本聲明書請至 <http://thesis.lib.ncu.edu.tw/> 下載。
2. 本授權書請填寫並親筆簽名後，裝訂於各紙本論文封面後之次頁（全文電子檔內之授權書簽名，可用電腦打字代替）。
3. 請加印一份單張之授權書，填寫並親筆簽名後，於辦理離校時交圖書館（以統一代轉寄給國家圖書館）。
4. 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黃玉嬌 研究生
所提之論文

都市客家隱形化之族群認同經驗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張勳賢 (簽章)

周錦文

102年5月27日

周錦文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學系/研究所

黃玉嬌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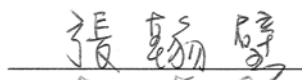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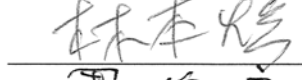

都市客家隱形化之族群認同經驗 經本委員會審

議，認定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委

員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都市客家隱形化之族群認同經驗

摘要

客家族群一直以來都和遷移有關係，從大陸原鄉遷移到台灣的客家人，也在台灣內部不斷的進行遷移。1960年至1970年，台灣經濟快速發展，台北都市是政治、經濟、文化、行政中心，形成吸納人口遷移的條件，在其周圍的桃、竹、苗地區是客家人的集中地，有大量的農村人口因著就業、就學而往都市遷移。

遷移到台北市的客家族群，散居在台北市各處，相對於在人口、經濟優勢的閩南族群與政治上優勢的外省族群環伺下，客家人顯然是少數且弱勢的族群。在族群互動的過程中，客家人自卑而缺乏自信，為求謀生不得不學習優勢族群的語言，為了適應都市的社會環境，策略性的選擇將自己族群的語言、文化隱藏起來，客家族群意識日漸淡薄，在私領域中國語取代母語，公領域中以國語、閩南語為主，因此才會出現客家都市隱形化的情形。

客家族群成為社會的隱形人，並不表示客家語言、文化就被同化了，而是客家族群因為城鄉遷移，為了要適應都市社會環境的過程。1988年的「還我母語」大遊行，喚起都市客家人的族群意識，使客家認同再現，逐漸擺脫隱形化的困境。2001年客委會成立之後，致力於振興客家語言、文化，不斷的在公領域上展現客家語言文化，也提供了凝聚客家人的場合，提升客家族群的認同。在這多元文化的都市社會中，能讓其他族群認識、了解客家語言文化，進而各個族群都能彼此接納。

關鍵字：都市客家、隱形化、族群認同

The Experience of Group Recognition of Urban Hakka Invisibility

Abstract

The Hakka group has always been connected with migration. The Hakka people moved from Mainland China to Taiwan and has kept moving within Taiwan. From the 1960s to the 1970s, Taiwan's economy developed quickly. Taipei became the center of politics, the economy, culture, and administration, which attracted people to immigrate there. The peripheral districts, Taoyuan, Hsinchu, and Miaoli, are where Hakka people concentrated. A lot of farm village people moved to the city for work and to study.

Hakka people, who moved to Taipei City were, scattered around the city. Compared to Minnan people who have the advantages in population and economically, and mainlanders who have political advantages, the Hakka people are in a minority and vulnerable. When interacting with other groups, Hakka people are self-abasing and lack confidence. They have no choice but to learn the language of the predominant groups and strategically hide their language and culture in order to adapt to the social environment in the city. As a result, the group awareness of the Hakka is getting weaker. They speak Chinese instead of their mother tongue in private and Mandarin and Taiwanese in public. This is why there is the phenomenon known as the invisible Hakka in the city.

Hakka people become invisible in society; however,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the Hakka language and culture are being assimilated. Instead, this is the process of Hakka people adapting in the city because of migration. The parade "Give my mother tongue back" in 1988 awakened the group awareness of Hakka people living in the city. Hakka recognition reappeared and gradually got rid of "the invisible". The Hakka Affairs Council, established

in 2001, is devoted to promoting the Hakka language and culture, and displaying them in public. Also, it provides places for Hakka people to gather around and elevates recognition of the Hakka. In the multi-culture society, let other groups understand and know Hakka language and culture. Furthermore, every group can accept each other.

Keywords: Urban Hakka, invisibility, group recognition

謝辭

懷著既期待又興奮的心情再度進入校園當一個平凡的學生，在這兩年的求學過程中，不但拓展了我的視野也豐富了我的人生。在這歷程中，當然，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張翰璧老師，她一直都是給予我正面積極的鼓勵，不斷的給我信心，因此我能夠義無反顧的，而且更有自信的往前；也非常感謝周錦宏老師給予我的支持與論文上的建議；此外，也很感謝口試委員林本炫老師和黃世明老師，在口試過程中細心的指導與建議，讓我受用不盡。

感謝我們團隊中的江政福大哥與潘錦忠班代，能夠在我徬徨無助的時候給予適時的鼓勵與鞭策，不時的提醒「成功就在不遠了！」，激發我往前的力量。也感謝團隊中默契十足的劉醇遠、黃莉婷、許倩盈，我們在一起共享許多快樂、美麗的時光，讓我此生難忘。

非常感謝何瑞玲學姊的鼓勵與指引，讓我有機會認識客家，到中大來重溫學生的生活，讓我的人生旅程多采多姿；感謝媽媽的支持和鼓勵，讓我到中大唸書時有歇腳的處所，能夠共享親情之樂；最後，要感謝先生一路的扶持與包容，兩年來不論刮風下雨，他都毫無怨言的在台北的車站等我下課，很感謝他這份真情，我才得以順利完成學業。千言萬語我要「感謝」在這段旅程中，曾經幫助過我的人。

黃玉嬌 謹誌於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2013年6月

目錄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謝辭	iv
目錄	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	5
第四節 名詞釋義	7
第二章 遷移與客家族群認同	9
第一節 遷移與客家族群	9
第二節 族群與族群認同	16
第三節 相關文獻研究	25
第四節 研究設計	27
第三章 城鄉遷移中的客家	31
第一節 台灣的經濟發展與人口移動	31
第二節 移民動機	40
第三節 對家鄉的想像	48
第四節 小結	58
第四章 都市客家隱形化的過程與心靈狀態	60

第一節	當時都市生活的記憶	60
第二節	都市客家語言的使用	68
第三節	都市生活的調適	79
第四節	都市客家隱形化的環境	89
第五節	小結	93
第五章	客家運動與客家認同的再現	95
第一節	若隱若現的都市客家	95
第二節	擺脫隱形化困境的推手	108
第三節	客語與客家文化的傳承	11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19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19
第一節	研究建議	124
參考文獻	125
附錄一	132
附錄二	134

表目錄

表 2-1：全國客家人口	24
表 3-1：1961 年至 1972 年間台灣農工業成長率	34
表 3-2：光復後台灣人口變遷表	37
表 3-3：台灣地區總人口與都市人口，按行政區域分，1964-1980	39
表 3-4：民國 40 年至 70 年台灣地區及五大都市的人口成長	40
表 3-7：農業人地比例	41

圖目錄

圖 2-1：台灣四大族群在人群分類上的組成	10
圖 2-2：台灣近代相對性的族群類屬出現時機與狀況	11
圖 2-3：族群形成要素	17
圖 2-4：族群意識內涵	19
圖 2-5：各縣市客家人口比例圖—以新竹行政區劃分	25
圖 3-1：1961 年至 1972 年間台灣農工業成長率	34
圖 3-2：光復後台灣總人口與農業人口數比較圖	37
圖 3-3：光復後台灣總人口與農業人口數比例圖	38
附錄一：訪談大綱	132
附錄二：受訪對象基本資料	134

第一章 緒論

從小就生長在閩客混居的村莊裡，平時小孩和父母彼此間的溝通都是以閩南話與國語為主，而父母之間的溝通卻是以客家話為主。因此造就了全村的小孩只聽得懂客語而不會說，然而村裡的父母也沒有積極的意願要自己的孩子學會客語，幾乎是被福佬化了。范振乾（2009：4-5）研究指出若以能夠用客語溝通作為客家的認定標準，僅有中老年的客家還會使用客語，客家的青少年已經不會使用時，不久客家也將消失而不存在了。語言特別是母語，是所屬種族特有文化的載體，而且是該種族與其他種族區別的主要特徵，種族語言一旦不存在或弱化至無法繼續存在，如自家都已經不會使用或放棄使用該語言時，幾乎就可以說該族群是不存在的，至少是「隱形人」了。

因為從小在學校裡就被灌輸客家人很勤勞、好客並且很小氣的刻板印象，自己也不會說客家話。自中壢北上求學、成家後，從來就沒有在外面承認自己是客家人，在身邊的朋友甚至是熟識的也都不知道我是客家人，更別說會去關心或參與周遭的客家事務，就此隱身在台北都會區數十載。直到住在同一個社區的同事學姐，她也是客家人，偶然和來台北做客的媽媽聊天，她們從未謀面也不認識，就這樣用她們的母語交談，媽媽很興奮在台北竟然有人會使用流利的客語，就如親人一般，此時媽媽就有感而發，述說自己的兒女都不會說客語，全都背祖背光了！媽媽對於母語的流失有某種程度的焦慮，但又很無奈。當時真是當頭棒喝，敲醒我的族群認同，原來我是真正的客家人。因此在學姊的鼓勵之下而進入客家學院，開啟對客家文化的研究。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羅香林（1933：1）指出客家是漢族裡頭一個系統分明的支派，「客家」是『客而家焉』的意思，顧名思義，本來就不是中國南部的固有民係。羅香林（1987：10）也指出客家是中國民族裡的一支，他們的先民，就是因為受了邊疆部族侵擾後的影響，才逐漸

自中原輾轉遷到南方來的，客家是自北南遷的民系，初到閩粵贛的時候，與當地的土著畚民互相接觸並與他們通婚，所以免不了就發生混化的作用。陳運棟（1992：11-13）他也贊同羅香林的觀點，他認為客家人的祖先，是來自中原，孕育客家民系的溫床，則是在閩粵贛三角地區。¹然而羅香林的客家民系出於中原南遷的漢民族觀點，學者房學嘉（1996：29-32）卻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認為關於歷史上客家先民由中原南遷之說很難成立。他指出客家之客是他稱，而不是自稱，歷史上古越族遺民大都居山，一些為逃避賦役的漢人也居山，漢人及漢化較早的荊楚人、吳越人等稱這些居山的越人、漢人為「山客」，這「山客」之客，就是今天客家之「客」。客家先民的主體應該是生於斯長於斯的古越族人，而不是少數流落在南方閩粵贛山區的中原流人，但這些少數的中原人帶來了中原文化，與古越族人民相混化的過程中，就逐漸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客家文化。客家共同體，是南遷的中原人與閩粵贛三角地區的古越族遺民混化以後產生的共同體，其主體是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古越族人民，南遷的漢人和當地少數民族通婚，在長期的社會活動和共同交往的條件下，就緩慢形成了客家方言。

有關客家人由中原輾轉南遷的論述眾說紛紜，客家是中原南遷的漢人，是羅香林於二十世紀中葉所提出的看法，在客家學研究奠定了重要的研究基礎。客家人從黃河流域中原地區南遷的經過有五次的大遷徙：第一次：東晉五胡亂華所引起的；第二次：唐末黃巢造反的逼迫；第三次：自宋高宗南渡，受金人南下，元人的入侵，客家先民迫於外患不得不從事第三次的遷移；第四次：自明末清初，一方面是內部人口膨脹，另一方面是滿洲人入主中國的影響；第五次：自同治年間，受廣東西路事件，及太平天國事件的影響（羅香林，1987：31）。客家人南遷的終點，是在廣東東部、北部，福建西部、南部。分佈地區以閩、粵、贛邊區較集中，亦即廣東東北部、江西東南部、福建西南部一帶（陳運棟，1983：44）。羅香林在《客家源流考》一書中，蒐集大量客家人族譜及文

¹ 陳運棟（2000：316）對於過去繼承羅香林研究的路線，把客家當成一個民系，純粹從血統來的，提出了不同的觀點。

獻，認為中原漢人南遷於閩粵贛交界地的遷徙路線提出的五個時期，客家南遷與形成客家民系頗有關係，主要是在第二、三期，由贛南經閩西到粵東粵北，是形成閩粵贛交界地為客家居住區的歷史原因（蔣炳釗，2000：350）。

清廷治台之初，頒佈漢人渡台三禁令。早期客家人因土地貧瘠、人口增加，為求生存甘冒偷渡禁令，拼死來台謀生（雨青，1998：120）。客家人入居台灣開始於康熙三十年代，盛於雍正、乾隆年間。日據時期，日本人對於台灣做過「國勢調查」，根據 1905 年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本省漢人有二百八十萬零九千餘人，其中祖籍廣東省的，絕大部分是客家人，一共有三十九萬七千餘人，佔漢人人口的 13.7%（陳運棟，1983：116）。客家人移民來台，依時間的不同，登陸靠岸的地點不同，分佈地點也不相同，大致上分為南、中、北、東四個地區，沿著西部平原逐漸往東部發展（劉還月，2001：10）。客家人入墾台灣地區，在康熙年代，是以屏東的高屏溪東岸近山平原為中心，其他如高雄、台南、嘉義等地區。雍正年間，漸次移到彰化、雲林、台中地區。乾隆時就往北移到台北、桃園、新竹、苗栗等地區。台北地區的開闢，大約是在康熙末年或雍正初年以後，乾隆年間人口大量增加，後因分類械鬥的衝突，客家人無法面對福佬人強大的壓力，導致部份客家人遷向桃園、新竹（雨青，1998：198-200）。

以上所述都是有關遷徙的客家移民，可是這些遷徙的客家和現今當代的客家所面臨的問題是不一樣的。從 1960 年代台北高度的都市化以來，台北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不斷吸引周邊的桃園、新竹、苗栗客家籍人士進駐，甚至高雄、屏東、花蓮的客家人也逐漸移居台北。社會激烈的變遷、轉型，城鄉移民不斷的出現，遷移到台北的客家移民，他們為尋求就業、就學機會，必須融入多數人口的閩南族群並學習閩南語，又因政府遷台時實施的「獨尊國語」，在台北的客家移民在公領域上只能使用國語和閩南語，因此漸漸的就隱藏自己的母語與客家身份，造成了都市客家語言、文化的隱形化。客家的遷徙在以前和現在對客家的意義是不一樣的，它在不同的歷史階段，是不同的。因此徐正

光（1991：8）認為當前客家人以及客家社會所要面臨的問題是客語流失與文化即將滅絕的困境、還原客家族群的正確歷史面貌、爭取客家人的合理權益、以及重建台灣多元族群間的合理關係。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在台灣，客家人常被稱為社會中的隱形人，他們在一般的公共生活中可以很流利的使用北京話或閩南話，但很少或避免使用自己的母語；在社會和政治運動上，他們較少參與，即使積極的參與，他們也盡可能不凸顯作為一個族群的客家人身份。這種現象，不只表現在普通的客家人的行為上，在國民黨和民進黨裡占有重要地位的客家人，也不例外。換言之，在很多人的印象裡，客家人是一個不具備自主的族群意識的一群人（徐正光，1991：4）。

關屋牧（1991：1）表示，如果說身為客家人而不知道客家的歷史、文化，以及客家人在中國現代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和許許多多偉大的客家人的種種光榮、感人事蹟，豈不是一件十分可悲的事。有鑑於此，不得不有所深思或更貼切的說是給自己的警惕，今後要從社會走出自我隱形的悲情，並且要以健康的心態來面對客家族群認同，同時也激起我對客家研究的興趣。

1980年代中期後，台灣正值解嚴之初，社會上被長期戒嚴統治壓抑的各種不滿力量，正以不同形式陸續宣洩出來，當時在台北市有一小群客家青壯菁英份子，有感於是社會的隱形人，在台北都市地區幾乎聽不到客家話，在公共領域和知識領域就更難出現了，客家年輕一代已經不會說客語，因此客語有斷層且即將流失的危機，為了挽救客語，只能以社會運動方式，才能喚醒客家族群本身的自覺（范振乾，2007：418）。1987年客家風雲雜誌創刊，啟發客家文化意識，1988年的「還我母語」萬人大遊行，所訴求的是

「全面開放客語電視節目」、「修改廣電法第二十條對方言之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建立多元的語言政策」，這個運動是客家的族群尊嚴與自我認同(楊長鎮, 1991: 184-196)。黃子堯(2006: 79-82)據謝文華的研究，將母語運動分四個時期：第一時期為「建立運動目標」(1987-1990)，對外界定受害事實，對內喚起母語意識。第二時期為「宣示身份」(1990-1993)，論證客家人是台灣的主人，客家話是台灣話。第三時期為「傳承與延續」(1993-1996)，其訴求為要求政府擔負保育與傳承客語及客家文化的責任，並且與政府展開合作的關係。第四時期為「去隱形化」(1996-2001)，1996年客家電台合法化，2001年行政院客委會成立，客家爭取實質平等地位，推動客語公領域化。2001年國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母語教育成為必修課程，2003年客家電視台成立。

因著一批的客家菁英份子於1988年在台北市發起了「還我母語」運動，台北市的客家族群首當其衝，雖然那時候有許多台北市的客家人走上街頭，勇敢的承認自己是客家人，當時是以社會的力量喚起客家的族群意識，然而現今在台北仍有一大群的客家人是隱形的，他們有沒有受到影響呢？客委會與客家電台、電視的成立，對這一群客家人是否有影響？他們的想法又是如何？而現代化的都市地區客家族群的自我認同、與對客家文化的保存，他們的看法又是如何？這些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都市客家議題。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客家族群隱形化問題是客家研究者最關心，也是最為人所熟知的客家危機之一。羅肇錦(1993: 9-11)以「東方的吉普賽人」一詞隱喻客家人移墾打拼的性格，然而，所謂東方吉普賽人，不是任性遨遊、喝酒、唱歌就足以維生，反而是隱忍、勤儉、堅毅、沉默，以走避他方的悲情去面對生命，形成一個看不見的隱形族群。曾逸昌(2008: 4)指出客家人，三、四百年來，寄居在別人不要或是沒法征服的貧瘠丘陵和山地之間，台灣的客家人在強勢人口與政治的雙重壓力下，為了求生存，不得不隱藏自己所出身的族

群外，克勤克儉的開發與建設其貢獻不亞於其他族群。然而客家人雖然如此勤奮，又是台灣第二大族群，在近三、四十年來，反而有日漸萎縮，逐漸被同化的危機。

根據學者研究，客家族群的隱形化趨勢，主要是發生在客家族群比例較低的非客家區域（丘昌泰，2006：48），而台北都市地區就是其中之一。本研究的目的就是要根據「台北都會區客家人口資料調查」，瞭解台北市客家人口分布狀況；以及「大台北地區客家認同與母語使用調查」，探討客家族群由原鄉移民到台北都市地區後對於客家族群的認同及客家語使用情形是否造成客家人口流失？以及台北都會區經歷過客家運動之後是否提升他們族群的認同？

歷經時代的變遷與多年的建設，台灣的開發由南向北而東發展，1970年代更積極的邁向現代化、工業化，農耕型態的社會轉型，尤其是台北、高雄成為全台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成為繁華的大都會區。從前以農業生活為主，由於現代化、工業化，為了尋求更好的工作、就學機會，能夠過更好的生活，因此農村裡大量的人口就往都市遷移，人們的生活型態、現代化的價值觀取向、社會制度的變遷，傳統客家文化在現代化、工業化的衝擊與影響下，正面臨著舊有集體生活結構的改變，而導致傳統文化認同的危機。李榮豐（2010）的研究指出傳統文化認同的危機有兩個連續且彼此對立的發展階段：其一、是追求社會現代化所展現的合理化過程（亦即，先是建立資本主義社會，然後是建立工業化的社會經濟秩序），所逐步形成的現代國家制度（Berger，1990），統一了人民的文化生活。其二、是晚期現代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文化同質（cultural homogeneity）現象（亦即，經濟與文化生活的跨國化）（Robins，1997），導致認同脫離了社群與身份地位而獨自存在（Woodward，1997）。

本研究主題為《都市客家隱形化之族群認同經驗》，尤其聚焦於台北市地區，這個

非客家地區的都市，散居著許多隱形的客家人，客家族群的認同愈來愈低，客家語言的使用更是退縮到只在家庭裡使用，而且年輕的一代使用客語也愈來愈少，在公領域裡幾乎無法聽到客語，客家文化的延續面臨了重大的考驗。本研究是在探討客家族群離開家鄉到都市地區，他們在都市的生活適應、與其他族群互動過程中所感受到的語言、文化衝擊；以及在 1988 年客家運動對客家族群認同與客家文化保存的影響。透過城鄉移民都市的問題與族群認同的面向切入，本研究目的：

- 一、探討台灣經濟發展中的客家城鄉移民經驗，分析客家移民遷移如何會選擇來台北？
- 二、探討客家移民在都市中面對文化及語言的衝擊與調適，深入了解客家移民在都市的生活適應能力又是如何？
- 三、探討客家運動對「客家隱形化」的影響，以及客家運動與客委會的成立，是否能夠提升客家認同？是否能夠提升對客家語言與文化的傳承？

第四節 名詞釋義

一、都市客家

客家人在清代就散居在台北盆地，但因漳、泉械鬥，客家人紛紛遷移桃園、中壢地區。彭鑫（1988：13-27）認為光復前客家人移入台北的人數較少且呈現分散；光復後十年左右，因農村人力過剩，北部丘陵區的客家人較顯著移入台北，主要落腳在尚為農田的南門一帶，就是克難街、廈門街、南昌街地區旁及中、永和；光復後二十年，政府在經濟政策主導下，一連串的四年經建計畫，大量農村人口流入都會區，台北為遷徙主要目標，客家人此時主要移入三張犁（通化街一帶）、六張犁（臥龍街一帶）、五分埔（虎林街一帶）、合江街、五常街和士林、北投也有為數不少客家人；近年來工商業已高度發展，受到都市化加速的引力，鄉村人口繼續流入台北就業、就學，大多在內湖地區和淡水河、新店溪左岸的衛星市鎮。這些城鄉的移民主要來自於桃、竹、苗地區，也有一些高屏地區的移民。

客家族群經過移民及第二、三代在遷入地出生成長，這群戰後向都市移民的客家人，與日據時代往花東、中南部地區移民的社會背景非常的不同，也因此造就台北客家族群在生活形態、組織方式、產業經濟等各方面的特殊性，這是時代所塑造的、無法複製的、特有的都市客家。

二、客家隱形化

客家人的自我隱形行為是指客家人在公開場合，不願意公開承認自己的客家身份。客家族群的隱形化，主要發生在客家族群比例較低的非客家地區，甚至於客家族群較集中的區域也有這種現象，黃宣範（1993：317）指出彰化地區的客家人在一百年前已經為閩南人所同化，成為福佬客，在族群認同上，這些福佬客已自認為是閩南人，而非客家人。由中部地區客家人的族群意識上，可發現彰化地區的福佬客有 98%的人自認為是閩南人，沒有人自認是客家人。雲林地區的詔安客有 60%以上的人自認是閩南人。徐正光（1991：5）指出在表面上看，面目模糊的隱形人身份和強烈的族群認同意識呈現出難以調和的矛盾，它不但是客家族群集體的面貌也具體表現在客家人的個別行為中。在不同歷史時段裡，這兩種身份常被策略性的運用，若環境不利於生存競爭時，隱形人的身份有助於保護自己，以便作更靈活的調適。

第二章 遷移與客家族群認同

第一節 遷移與客家族群

一、大陸遷移到台灣

自明末清初開始，台灣成為中國南方閩、粵兩省，為生活所迫而尋求新的生活空間的移民的天堂（徐正光，1991：5-7）。范明煥（1999：87-95）依台灣客家人移民來台先後分四個時期。

（一）第一期從明鄭到康熙二十五、六年間：嘉應州屬的鎮平（今改蕉嶺）、興寧、平遠、長樂（今改五華）「四縣」及嘉應州治「梅縣」的移民，大量隨著閩南人渡海來台。這一時期的開墾是在南台灣的屏東平原。

（二）第二期從 1721 年「朱一貴事件」以後，客家潮州、惠州渡台禁令取消，客家人入墾台灣漸次移到彰化和雲林。此一時期移墾彰化、雲林的潮州、惠州、汀洲客家人，因為在台灣中南部呈點狀分佈，經過二百年與福佬人的互動，至今已成為福佬化的「福佬客」。

（三）第三期清雍正年間，由客家籍通事張達京組成的六館業戶，興修水利開墾台中地區三千多甲良田，客家人遂移民至台中盆地以東丘陵地，以及大甲溪上游的東勢、新社、石岡、豐原一帶。

（四）第四期在雍正以後的乾隆時期，台灣的開發是由南而北，客家人開墾北部較晚，至乾隆年間才入墾台北、桃園、新竹、苗栗。

由以上可知客家族群由大陸到台灣的移墾路線是由南到北而東的發展，尤其台北地區客家族群在移墾過程中發生分類械鬥，造成了閩、客族群嚴重的衝突，使得客家人無法面對福佬人強大的壓力而退離台北盆地，再次遷移桃、竹、苗、地區丘陵地。台灣在 1960 年至 1970 年代，經濟發展快速，台北都市化帶動城鄉人口遷移，吸引了台北都會區周圍的桃、竹、苗鄉鎮的客家人口遷移。在歷史上，客家族群一直不斷的在遷徙，從

大陸遷移到台灣，接著又在台灣境內進行第二次、第三次的移民，因此客家人和遷徙是很有關聯的。

二、遷移與族群認同

王甫昌（2003：56）指出台灣社會中的四大族群包括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外省人。這四類屬的區分，是由三種相對性的族群類屬區分構成。第一種相對性是「原住民」與「漢人」的區分；第二種區分是漢人之中「本省人」與「外省人」的區分；第三種區分是「閩南人」與「客家人」的區分。（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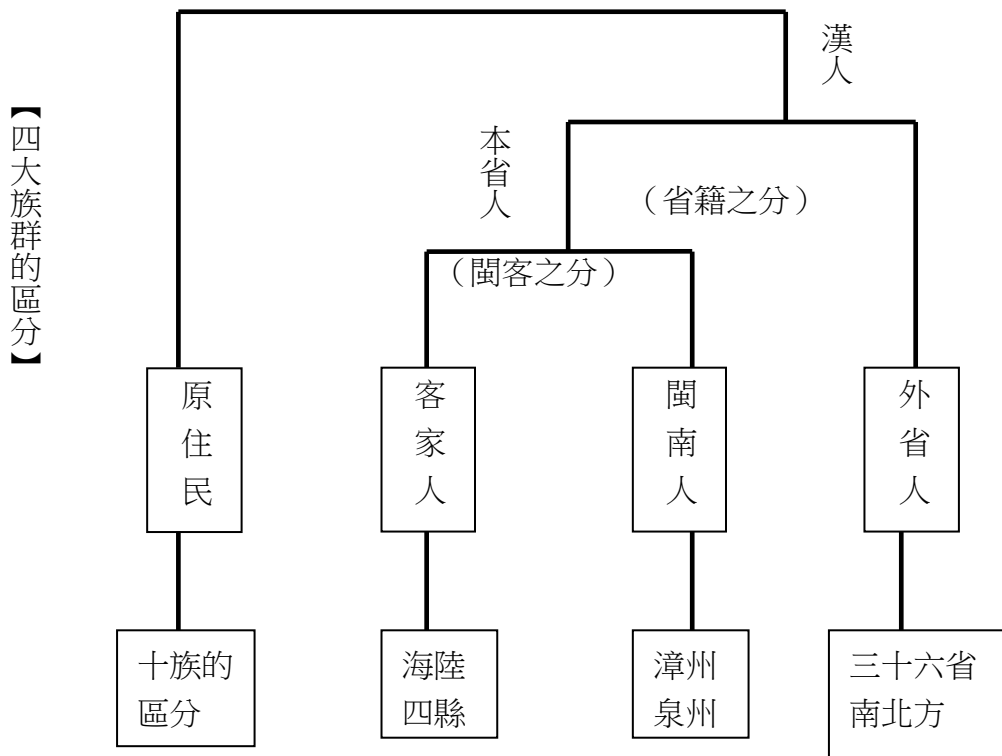


圖 2-1 台灣四大族群在人群分類上的組成

資料來源：王甫昌，2003：57。

註：根據中華民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承認的台灣原住民現今有十四族。

依據王甫昌所述，台灣四大族群每一個族群類屬最初起源都有明顯的對比對象，

而且這些族群類屬的建構，也都與他們和其他被認為是「族群」的群體接觸經驗有關，與其他群體接觸時，覺得受到歧視待遇，而發展出不同的族群分類方式，(如圖 2-2) 四種相對性族群類屬，前面一組（畫底線者）就是自認為是弱勢族群的主體。

相對性的族群類屬	出現時機
「 <u>本省人</u> /外省人」的區分	1970 年代以後
「 <u>原住民</u> / 漢人」的區分	1980 年代初期
「 <u>客家人</u> /閩南人」的區分	1980 年代中期以後
「 <u>外省人</u> /閩南人」的區分	1990 年代以後

圖 2-2 台灣近代相對性的族群類屬出現時機與狀況

資料來源：王甫昌，2003：63。

由圖 2-2 可知，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後，客家人相對於閩南人是自認為是弱勢族群。根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 (2011：178)，在台灣民眾從單一自我認定的族群，閩南人占 67.5%，客家人占 13.6%，外省人占 7.1%，原住民占 1.8%。由此看來，在台灣客家人口和閩南人口的比例仍是相當的懸殊，客家人仍是少數的族群。客家人在台灣，可能長期處於居住環境困窘、經濟基礎薄弱，導致客家人在台灣史、文化解釋上，都居於相對的弱勢。優勢族群文化成為主流文化，弱勢族群就不會展現自己的文化特質，而自動的把它隱藏起來，因此就造成隱形化的現象，尤其客家族群相對於閩南族群是少數、弱勢的族群，這種現象更是日益嚴重。

客家人在都會區中是弱勢族群，容易被歧視，甚至不敢說客家話，因此客家的有識之士就成立屬於客家人的社團，以互相幫助、互相凝聚客家的文化精神為主旨，但由於政治上的禁忌，客家社團只能以聯誼為社團的運作性質。基於對客家族群的語言、文化等的認同，提倡客家精神，進而積極的發揚客家文化。

三、遷移者的調適

遷移者到達目的地以後，須要做各方面的調整與適應。尤其是從鄉村遷移到都市地區，人、事、物以及環境背景迥然不同，所受到的衝擊是非常的大，更需要適當的調適。「調適」(adjustment)是個體建立和維持其與環境間一種和諧或穩定關係的過程，以及取得這一種關係的條件，也是個人所能達成其欲求之目的的程度(謝高橋，1981：25)。在遷移調適方面，Sauvy(1969)指出調適應歸納為遷移者到達遷入地後，須經歷定居(settlement)、適應(adaptation)、完全同化(total assimilation)三個階段，才算完成遷移行動；Reul(1971)認為不論遷移者的文化背景、階級地位或遷移動機為何，所有的遷移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決定時期、與過去斷絕、過渡時期、適應時期(廖正宏，1985：170)。Brody(1970)認為調適過程中，遷移者還要與環境建立或維持相對的穩定而互惠的關係之過程，此環境包括周遭的人、社會及人際關係(陳庭芸，2002)。

蘇清朝(1986：35-36)指出遷移者不僅居住地改變，還必須面對新的社會情境與規範，調適於新的社會文化系統中。早期社會學家在社區研究上，是將鄉村生活和都市生活視為不同的實體，如Ferdinand Tönnies的「社區與社會」、Herbert Spencer的「同質與異質」、Emile Durkheim的「機械連帶與有機連帶」等，皆以兩分法來探討社會文化實體的差異現象，大致認為鄉村社區是一個同質性較高的社會實體，而都市社區是一個異質性較高的社會實體。遷移涉及兩個社會文化系統的改變，社會文化差異程度與社會調適有密切關係，David(1970，轉引自蘇清朝，1986：35-36)指出遷移者與遷入地的社會文化差異越大，其適應會更困難；Rose、Warshay(1957，轉引自蘇清朝，1986：35-36)指出都市對都市的移動者比鄉村對都市的移動者會更容易成功調適於都市生活；謝高橋(1981：30)指出原居住地與目的地的文化規範一致程度會減少移動者適應的困難，而增加他在新環境的活動與整合。

廖正宏(1985：179)指出遷移者抱著某種目標到遷入地以追求機會實現其目標，

在新環境中他會遭遇一些與原住地相似或相異的制度結構及個人網絡結構，他所感受到的排擠或接受將會影響其適應表現，遷移者會受到排斥、抗拒、歧視、及種種差別待遇，這可反映出遷入社會的文化觀點及其吸收外來者的能力限制。Graves（1977，轉引自廖正宏，1985：183）認為在適應周遭環境時，個人會有不同的資源可運用，例如自身、核心家庭、擴展家庭、鄰居朋友及社會等的資源。他們在這些多種資源中選擇，是依賴自己本身擁有多少可運用的資源及其與別人接近的程度，以及他們的文化傳統與個人經驗，不論是那一種調適都需要投入時間與精力。

在都市定居的來自鄉村或有農業背景的遷移者，他們共同代表許多生活領域之過去經驗的尖銳中斷。在都市裡的生活、工作角色與條件、消費行為、都市社會的要求，與鄉村社區生活完全不同而令人迷惑。特別是因語言或其他文化差異造成社會互動的障礙，而發生調適的困難（Gist and Fava，1974，轉引自謝高橋，1981：26）。Weber 與 Durkheim 認為傳統社區的社會互動模式是基於相同身份的情感與目的，此一模式在都市工業社區被更正式的與具有競爭的關係所代替。就鄉村與都市關係，在都市的生活，由於都市文化與組織情境的要求，遷移者的農村生活特徵會相對減少（謝高橋，1981：26-27）。遷移者在都市中的調適方法，廖正宏（1985：181-183）指出有三種類型，第一是個人或團體導向的調適；第二是正式與非正式的調適；第三是一般性或特殊性的調適。這三種類型並不會互相排斥，而是所強調的重點不相同，遷移者靈活地運用這三種類型的方式，他們可能同時用這些對策也可能針對不同的問題而採用不同的對策。

依上述的遷移調適理論來看，客家族群離開家鄉，為求更多就業機會、改善生活環境而遷移到截然不同的都會區，必定在遷入地引發許多適應問題，採取適應的對策可能隨當時的社會情境而有所選擇。都市客家移民經歷與自己祖先不一樣的移民歷程，從農村到都市的過程中，所面臨的環境和過去不同，城鄉遷移造成人與人接觸，在都市地區的族群互動中，雖然在台北都市的公領域裡幾乎聽不到客家話，這並不表示客家話就不

見了，根據徐正光、蕭新煌（1995：9）所做的「大台北地區的語言使用調查」，客語已退縮到家庭裡使用。丘昌泰（2006：84）根據調查，台灣社會中，都市地區的客家人對於其身為客家身份認同明顯低於客家集中區的客家人。因此在台北地區的客家移民大部份都隱形於台北都市地區了。

三、四十年來由台灣各地客家庄移居台北的客家人，脫離原鄉生活環境與生活方式，長久處於高度流動、疏離性與匿名性高的都市社會，相對於人口優勢的福佬人和占政治優勢族群的外省人，客家人產生相對弱勢的感受，甚至在高度資本主義的都市中，客家文化趨於邊緣化（戴寶村、溫振華，1998：202）。進入都市地區的客家人，由於人口比例低又散居各地，且因經濟競爭的原因，為要爭取更多的資源，大多選擇隱藏自己客家的身份，並學習使用其他優勢族群的語言，如文化上優勢的國語、人數上優勢的閩南話，對子女也強調國語教育的重要性，卻忽略了客家語言與文化的保存，因而導致很多在都市出生成長的第二代，已漸漸失去客家話使用的能力與習慣（王甫昌，2003：131）。

徐正光、蕭新煌（1995：6-25）根據「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所做的「大台北地區客家認同與母語使用調查」，以社會學的角度來探討不同社會因素對於客語使用的影響以及客、閩、國語相互間的競爭情形。

（一）不同世代間客語使用情形。

年齡是影響大台北都市地區客家人客家話的使用程度與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年齡愈大，客語的能力愈佳，年紀愈輕，客語使用能力愈差，客語使用能力隨著年齡的年輕化而遞減。在大台北都市地區成長的年輕一代，受到學校教育政策獨尊國語影響，且在日常生活中缺乏客家母語的環境，因此他們的客語能力就降低。

（二）居住台北年數與家中語言使用。

台北地區不僅是工商企業的中心也是中央機關集中的行政中心，政府機關通常是使

用國語，台北都市人口多，各種語言的接觸和競爭最為頻繁，對弱勢語言衝擊很大，各種不同族群高度通婚現象影響家庭內語言使用頻率和活力。不同居住台北年數的家庭與語言使用情形，不管是哪一種居住年數的家庭，家中常使用與夫妻間的溝通語言仍是以客語為主，子女間最常使用的語言則以國語為主；在台北居住年數愈高者，客語在家中使用頻率愈高，居住年數愈短，年輕一代受「國語化」的程度愈深，國語的使用頻率愈高。

（三）不同族群通婚家庭中客語的活力。

在不同族群通婚家庭中最常使用的語言依次是客語、國語、閩南語；客語與國語在家庭最常使用語言中呈現激烈的在競爭。「夫妻皆為客家」、「夫為客家妻閩南」這兩類家庭，客語仍是最常使用的語言；不管客家人嫁娶甚麼其他族群，國語都相當程度成為重要的家庭語言，因此通婚的現象是影響家庭中語言使用的重要因素，不同族群的人通婚後，常會以第三種共同且可以溝通的語言作為工具，在所有通婚家庭中除了母語之外，國語就是父母與子女間最優勢的溝通語言。尤其是「妻客家夫其他（語群）」的家庭中，客語的使用則完全消失了。

（四）工作場所與語言使用。

在台灣的语言生態中，國語是一種強勢的政治語言並受到制度性支持最高的語言，所以現在所有的公教機構使用國語的頻率最高，閩南語、客語在強勢的國語獨尊政策下，變成經濟和生活性的語言，只能在某些與族群有密切相關的職業或工作場所中保留其活力。就閩、客做比較，閩南人口優勢且擁有強大的經濟勢力，近年來閩南語似乎成為各個領域中的另一個強勢的語言。

在以上的大台北客家語言使用調查證實了客家族群的語言危機，隨著年紀的降低客語使用能力就愈低，無論是否為不同族群通婚的家庭中，所使用的語言也逐漸被國語取代。徐正光、蕭新煌（1995：32）根據研究指出在工作場所中國語的使用率更是達到67.9%，閩南語的使用率是28%，然而客語的使用率只有4%。徐正光、蕭新煌指出，當

一個族群的語言消失時，這個族群將跟著消失，沒有客家語就沒有客家文化也就沒有客家人。語言一直是統治者藉以壟斷、利用來作為操控人群的工具，由於一元化語言政策的影響，弱勢語言與強勢語言存在社會中，使得語言生態不平衡，而造成弱勢語言存活極大的壓力，因此語言（母語）是否能延續、傳承，遂成為弱勢族群及其文化存續的關鍵課題。語言不僅反應客觀條件而呈現它的活力與消長，語言同時也是族群認同與族群動員的基本動力，一個凝聚力強且族群意識濃烈的族群，也可以透過有意識的集體努力，維持其語言活力於不墜。

從 1945 年國民政府接管台灣以後，一直獨尊國語，大力推行國語運動，因此台灣人這個時候才有共同的語言，但是也阻礙了台灣母語的發展，遷移到台北都市地區的客家人一直都是隱形的，直到 1980 年後期，源起於台北的客家運動是以客家發聲為主導的社會運動，台灣客家族群菁英們深覺客家文化認同的流失，強烈的發出客家人的心聲來喚醒客家族群的意識，讓生活在都市的區的客家人不再是個隱形人。

第二節 族群與族群認同

一、 族群

ethnic group 在希臘文中為 ethnos，所指為部落或人種，與民族精神和風俗的關聯性接近。它也被稱為一個社會群體，在文化與社會的體系中所構成的「文化叢集」或「民族特質」（喻麗華，2008：177）。平時我們並未意識到也不會刻意把自己要歸屬於哪一類族群，但對與自己相同的族群會產生不知不覺的「認同感」、「歸屬感」，進而形成「族群意識」。族群的定義西方學者、我國學者眾說紛紜，並非僅有一種定義、一種類型。

Cohen（1974，轉引自喻麗華，2008：180）定義的族群是：「一個群體，擁有某些行為規範的模式，形成大社會的一部份，在這個大的社會系統之中與其他人群產生互

動。」1981年，又進一步說明，「族群是一共享利益的集合體（share interests in common）在共同組織的運作下，操控諸如親屬、宗教、神話，進一步維護自我利益。」。Barth(1969)指出族群成立有四項條件：(轉引自曾喜城，1999：5)具有相當的人口，可繼續不斷的繁衍；成員間彼此共享特定的文化價值；形成一個彼此溝通與互動的群體；具有我群的認同，有別於其他群體。

Schermerhorn(1974：3，轉引自張茂桂，1999：243)認為族群是「存在於大社會中的集體，成員擁有或為真實或為假設的共同祖先，有共同的歷史記憶，以及擁有定義自我的特別文化表徵。這些文化表徵的要素，比如有親屬模式、宗教信仰、語言或方言、部族、國籍、生理特徵，或者任何上述要素的綜合」。張茂桂(1999：243)指出上述的族群和「起源」有關，因此族群和其他的社會團體，例如階級、職業團體、性別等，有了區別。關於「起源的說法」，最重要的是被這群人「假設為真」，不予懷疑，成為共享的意識或歷史。族群的文化特質語言、宗教等，常是因為自我界定的需要而「被選用」來作為證明，是人為主觀認定的結果，並不一定需要所謂科學決定性的客觀標準。

施正鋒(1998：52)指出族群構成的因素分為客觀與主觀兩大類。客觀因素可歸納成：

(一) 觀察得到的有形特色，比如血緣、宗教、語言或生活習慣。

(二) 無形的基礎則為共同的歷史或經驗，此項在客觀因素中最為重要因為它可以超越不同的有形特色而加以整合。而主觀意識才是決定族群(或民族)認同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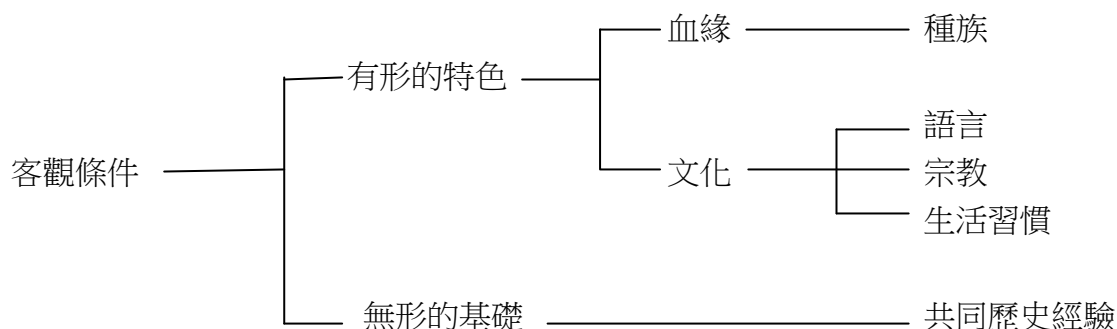


圖 2-3：族群形成要素

資料來源：施正鋒，1998：53。

王甫昌（2003：9）的研究中談到族群的定義與特性：

（一）以「共同來源」區分我群、他群的群體認同，「族群」（ethnic group）：「是指一群因為擁有共同的來源，或者是共同的祖先、共同的文化或語言，而自認為、或者是被其他的人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

（二）「族群」是相對性的群體認同，當人們界定「我們是誰」的時候，是以「他們是誰」作對比。要界定「我們是誰」時，就須拿我們與別人不同的地方作為對比，所以在界定「我們」時，其實也把「他們（他者）是誰」界定出來了。這裡界定出來的（「他們」）通常是被自認為弱勢族群的群體所界定的「優勢族群」。

（三）「族群」是弱勢者的族群意識，也是弱勢者的人群分類想像。弱勢者的「族群意識」理念元素包含「差異認知」，族群意識會指出自己與別的群體在文化、祖先來源或歷史經驗上有差異；另一元素「不平等認知」，是成員意識到自己的群體受到不平等的待遇，這是關鍵元素，他們認為成員因為文化（族群）身份而受到不平等待遇；第三個元素「集體行動必要性認知」，人們一旦意識到自己與別人在文化上不同，因為差異受到不公平待遇，就採取集體行動，改變不公平狀態。這三個元素是族群意識三種不同的發展階段。（參見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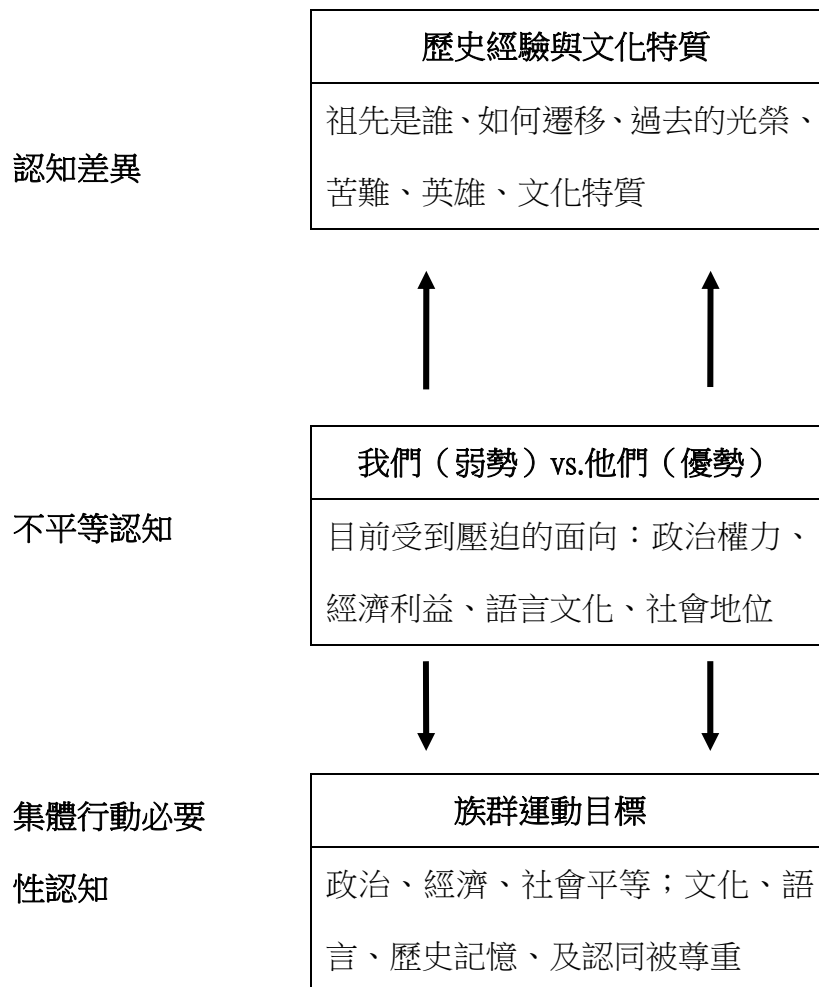


圖 2-4 族群意識內涵

資料來源：王甫昌，2003：17。

(四)「族群」的位階與規模，族群一般被認為是在「國家」或「民族」的範圍內，具有不同文化的社會團體。在族群想像中，成員認為祖先有共同的遷移經驗，以及遷移到目前的社會後，成員又面臨共同的處境。

(五)「族群」做為一種人群分類的想像，把他族群也當作是人，要求平等、或要求他族群尊重自己的獨特性。族群與族群之間，彼此間只是有差異，並希望能夠互相尊重對方的文化差異或特性。

綜合以上族群關係的論點，族群就是一群因為擁有共同祖先、共同宗教或語言的相

同特質有認同感、歸屬感，而自認為、或被其他人認為與其他族群不同，進而區分「我群」與「他群」的人群分類方式，但是決定族群認同最重要的關鍵還是在於主觀的意識。

二、族群認同

認同是一個人從小到大，不停選擇生命情感依託對象的過程，從家庭、學校、所屬社群，到民族國家。認同其實是一種想像，在想像中，將個人有限的自我延伸至所認同的特定社會團體。社會認同是一個人用來定位自我的歸屬社會類別，而族群認同是社會認同的一種，是對抽象民族概念所形成的集體想像，個人從中體驗集體層次的情感生命。持族群認同客觀論者（如 Naroll，1964）認為個人對自己與他人共屬某一族群的認知，是根據共同的血緣、體質、語言、風俗習慣、宗教、歷史淵源等特徵來界定（石之瑜，1998，轉引自莊靜怡、李美枝，2003：108）。

「體質與文化特徵」是人群用來表現主觀族群認同的工具，是日常生活經驗中族群邊界的維持與變遷，也是個人的意志選擇（王明珂，1997：35）。族群認同的形成一般而言是來自世代間的遺傳，以及因遺傳而帶來的文化傳承。另一方面，族群認同也是可以「取得的」（acquired）。Horowitz、Parsons（1975，轉引自吳乃德，1993：30）認同形成的重要因素，除了該族群的歷史發展外，是外界環境的刺激，因此使得族群的歷史可以更清楚地顯現，成為族群認同的重要基礎。群體認同、群體利益的認識、和行動的可能性是族群意識的內涵。群體意識要能夠發展，並且成為集體行動的基礎，其成員首先必須具有群體的認同感，在心理上主觀認為自己是某一個特定群體的一分子。缺乏群體認同的人，不可能以群體分子的身份發展出任何的行動和態度傾向，群體認同是群體意識的基礎（吳乃德，1993：29-30）。族群認同也是指個人對某個族群團體（ethnic group）的歸屬感覺，以及由此族群身分所產生的想法、知覺、感情和行為。一個族群的成員在價值、社會習俗、意念、行為角色、語言和互動規則等方面具有共同的團體模式並對這些團體模式進行學習。（張守仁，2002：102）。

族群意識（認同）的建構，可以是原生式的（*primordial*），或是建構的（*construct*）。族群意識原生式的形成是既有文化特質產出結果（Issacs, 1975: 30-33、Geertz, 1968）；族群意識建構式的形成則肇因於情境因素（*situational context*）的變遷，是根據政治情境所主觀建構出的意識。政治上認同的族群身分至少應該滿足三個條件：提供情感上的安全感；提供利益的滿足與保障；取材於社會環境上普遍存在的文化特質（包括宗教、文化、生活方式、種族等）條件（Brown, 1993，轉引自鄭又平，1995: 53-64）。

王甫昌（2003: 31-32）指出族群意識的產生，「原生連帶」論者認為，是因為成員有獨特的文化、風俗習慣和語言，因此自然的讓共享這些文化的成員意識到自己屬於這個族群，而且與他族有別。「情境論」者認為，族群意識是族群成員為了適應新的社會情境之需要而發生的，這是指移民遷入特定的社會後，為了在新的社會中爭取政治或經濟競爭優勢，而重新強化一個舊有的或甚至先前根本就不存在的族群認同。在當代社會族群接觸頻繁的狀況下，情境論比較能解釋族群認同與意識的持續。它似乎是假設過去族群團體的存在，是造成在當代社會中族群意識復甦的前提。因為有新的社會情境需要，所以一個舊有的族群認同才被動員起來。

族群認同可以讓人們覺得自己歸屬到一個有傳統且有未來目標的大社群中。法國社會學家 Durkeim（1858-1917）認為，所有社會都面臨一個重大的難題，就是如何讓人們在明知生命有限的狀況下，仍然願意有意義的生活下去。人類所以會發明社會或團體這種概念，其實就是希望能夠把人整合進這種大於個人之上的團體之中。而社會就具有這樣的特色。讓個人歸屬到一個社會或一個團體，是解決個人生命有限所帶來的破壞性最好的方法。因此，個人對於團體或社會的歸屬與認同，就足以讓個人不惜一切代價為它而努力，這種族群認同會讓族群或民族有強大的動員力量與凝聚的力量（王甫昌，2003: 45）。

上述族群認同指個人對族群團體基於等同的立場產生了歸屬感，進而由此開始對於族群身份所產生的想法、知覺、感情和行為，表示贊成與同意的想法。族群的認同不但強調了它的原生連帶的關係，也會因為現實的利益而改變，這些都是強調族群「我群」與「他群」的劃分，從區分「我群」與「他群」的過程中，強化族群內部的凝聚力量。

施正鋒（2004：36）他在分析台灣的客家族群運動時，說明客家認同的概念是依據「建構論」、「原生論」、「結構論」的理論而產生。從「建構論」來看，客家認同並不是自然渾成的個體，而是經過集體想像，歷經萌芽、成長茁壯而成熟的建構，特別是客家菁英在不同時期的理性選擇、以及策略行動；而「原生論」的貢獻，主要在於提供客家族群有較為具體的思想基礎，方便族群界線的區隔，但客觀上可以觀察得到的有形特徵，並不一定保證會有休戚相關的主觀認同出現，更重要的是由集體經驗、記憶/失憶、以及歷史所構成的共同想像而建構客家認同；「結構論」則是藉由族群菁英喚起客家族群的意識，操弄族群情緒來建構客家認同。長期而言，若要追求真正的族群和諧，須賴「多元文化」精神的實踐，每個族群的存在都是至高無上也是獨一無二的。因此，客家族群的短期目標是群求客家認同的自我確認，中程目標是在追求社會結構的公平性，長期目標則是建構和諧的族群關係。

在 1980 年代後期客家運動風起雲湧，台灣客家族群意識高漲，客家族群自認是少數族群且在語言、歷史記憶、政治、經濟各方面都是弱勢族群，認為弱勢族群文化有被滅絕的危機，於是產生客家意識並形成客家認同。客家族群的特殊性就是祖先同源性與客語的使用，根據丘昌泰（2006）的調查，有高達 96.74%的客家人自認為之所以成為客家，乃是因為自己的祖先有客家人的血統，有 32.22%的受訪者是基於語言認同。

在台灣所謂的客家人，依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客家淵源意指配偶是客家人、其他家人是客家人（如

養父母等），或從小住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者、職場或工作關係會說客語者等。根據中華民國客家委員會2010年至2011年的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在「客家基本法定義」的條件下的調查各縣市客家人口數及人口比例，經內政部戶政司99年12月人口資料，推估我國2,316.2萬民眾當中，有419.7萬人（18.1%）為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這次調查適逢我國部份行政區域重新劃分，自2010年12月25日起，臺北縣升格改制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高雄市、臺北市則維持直轄市。縣市合併後，從不同縣市客家人口分布情況來看，本次調查結果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5個縣市依序為新竹縣（71.6%）、苗栗縣（64.6%）、桃園縣（39.2%）、花蓮縣（31.7%）及新竹市（30.1%），新竹縣有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客家人口，其餘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縣市為屏東縣（23.7%）、臺東縣（19.9%）、臺中市（16.4%）、臺北市（16.4%）、南投縣（16.0%），如表2-1、圖2-5。

表 2-1 全國客家人口

		%	萬人
	全國	18.1	419.7
1	新竹縣	71.6	36.7
2	苗栗縣	64.6	36.3
3	桃園縣	39.2	78.5
4	花蓮縣	31.7	10.7
5	新竹市	30.1	12.5
6	屏東縣	23.7	20.7
7	臺東縣	19.9	4.6
8	臺中市	16.4	43.6
9	臺北市	16.4	42.9
10	南投縣	16	8.4
11	新北市	14.1	54.9
12	高雄市	11.6	32.2
13	基隆市	10	3.8
14	嘉義市	8.7	2.4
15	宜蘭縣	8.5	3.9
16	雲林縣	8.1	5.8
17	嘉義縣	7.2	3.9
18	彰化縣	5.7	7.4
19	台南市	5.4	10.1
20	連江縣	5.2	0.1
21	澎湖縣	2.5	0.2
22	金門縣	1.5	0.1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調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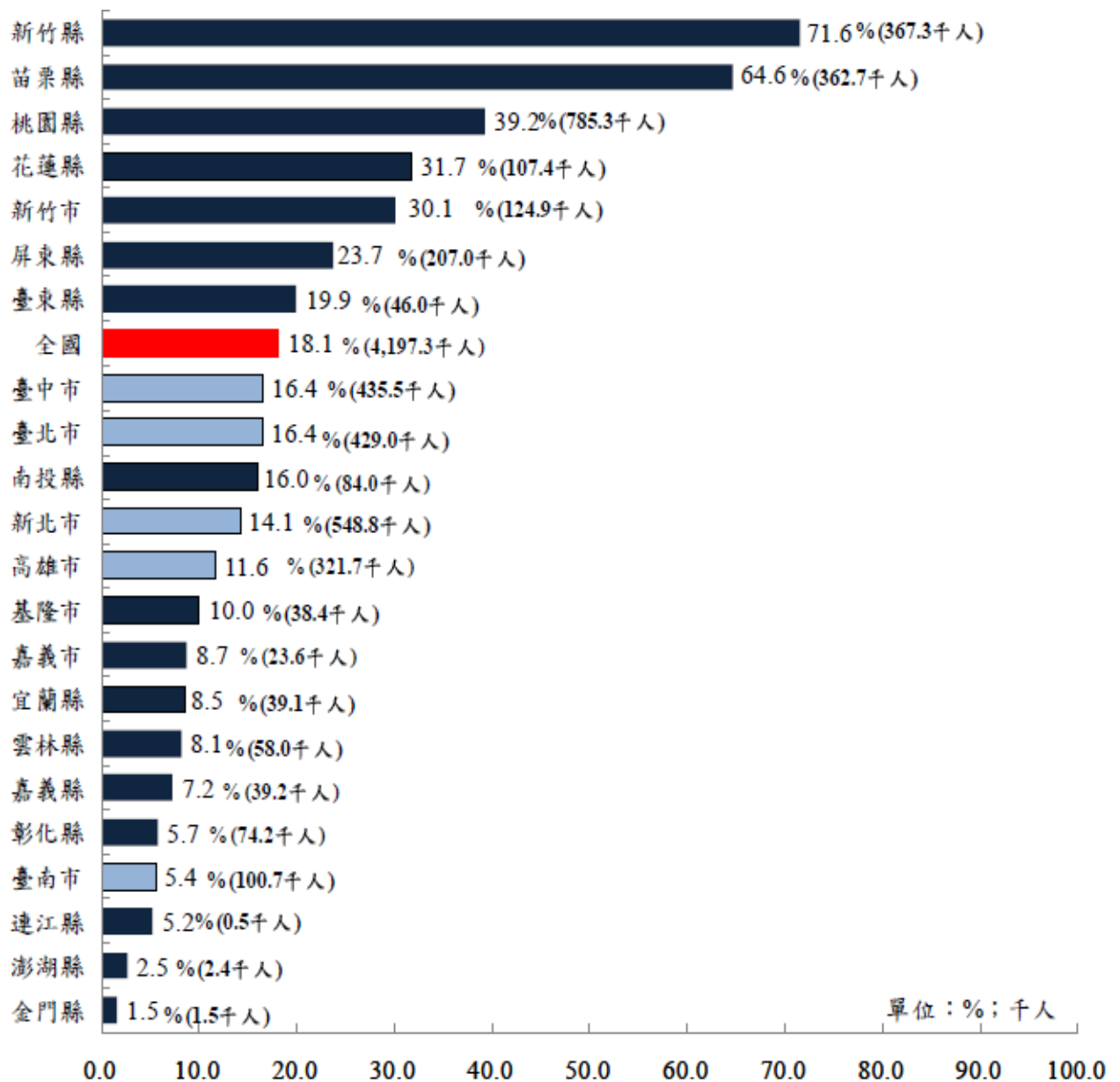


圖 2-5 各縣市客家人口比例圖-以新行政區劃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調查研究。

第三節 相關研究文獻

2013 年從國家圖書館之全國博碩士論文網站以「客家」關鍵字搜尋結果，一共有 846 篇相關的論文，有關客家的論述內容相當多元：客家文化、客家運動、客家社團、

客家創意產業結合客家文化、客家文學、客家戲曲、客家文學……等。但是發現有關都市客家的論述非常的少，經整理分析相關的論文如下：

洪梅菁（2006）指出高雄市是一個以從外地遷移進來占多數居民的城市，因著現代化的工業，以工業發展為導向的都市發展模式下，高雄客家人因著都市化影響所經歷的過程、其間不同世代族群意識、高雄在多元族群混居後，客家身份的認同障礙與發展困境、以及客家族群被其他族群同化後如何保存現今的客家文化。廖晨佐（2008）的論文是從通化街客家居民家戶的角度，透過文化實作針對語言、通婚與文化傳承等方面探討並瞭解通化街地區客家族群的族群性，並進一步釐清在不同情境下，通化街地區的客家人如何看待自身的族群身份，在公領域與私領域上是否有差異，對於呈現隱形化的個體進一步探討族群隱形的情境。范佐勤（2008）的論文主要是從「語言使用」的角度探討中壢市福佬化程度、從「婚姻關係」或其他相關因素瞭解中壢市福佬化形成的原因，並進一步探討中壢市客家族群的福佬化與客家族群認同的關係。

賴彥澄（2011）的論文是以量化實證研究，以科學、統計方式去分析探究社會的現象，並從描述性的解釋、預測及推理社會的問題。所要探討並了解的是台北市的客家族群對於公民參與的情形，以及台北市客家族群公民參與的情形是否與都市隱形化有顯著的相關性。吳蘊蓁（2012）的論文中主要是以中壢市「語言的保存與使用情形」、「族群認同」、及「隱形化情形之感受」三個方向來探討經濟發展與都市客家隱形的相關性和中壢市客語大量流失的原因、中壢客家人與其他族群互動的關係以及如何有效提升中壢客家的族群關係。石育民（2004）的論文發現台北都會客家，不願意承認自己是客家人，或者有表示自己是客家人，但下一代已經漸漸不會講客家話，呈現福佬化的趨勢是非常可惜，他發現古亭地區硬體面的客家空間文化意象並不彰顯，但當地卻呈現多樣性的軟體面客家空間文化意象，希望能藉此研究能找出古亭當地的客家空間文化特質，讓客家族群不再隱形化於都市中。

以上有關都市客家的研究中，是從過往歷史的角度切入並加以分析，得以了解客家族群遷移的軌跡，並且觀察客家遷移者在遷入都市後，與其他族群互動後所發展出來的客家空間與客家文化，以及遷移者與下一代，他們在家鄉與都市的生活方式、價值觀與語言文化變遷所改變的事實，尤其是在非客家都市地區的客家語言、文化所面臨消失的命運。而本研究《都市客家隱形化之族群認同經驗》是要探討遷移到都市中的客家人，較微觀的個人生活上對於客家隱形化的自我主觀認知歷程，這部份在客家學術研究領域中是較少的，因此本研究可做為研究客家對於都市隱形化的去除、提升客家認同及對客家文化的保存的參考價值。

第四節 研究設計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是以1960年至1970年代遷移到台北市地區居住的客家人為主，他們離開了家鄉的生活環境與生活方式，遷入台北地區後他們要如何去調適？在台北都市的客家人相對於閩南人人口數量上和經濟上的優勢，以及政治優勢的外省人，客家人成了弱勢團體，尤其傳統的客家語言、客家文化受到衝擊後，在適應都市生活的過程中，漸漸的就成了都市的隱形人。雖然是都市的隱形人，但並不表示他們被同化了，直到1980年後期客家運動興起，逐漸喚起了客家人的族群意識覺醒，2001年客委會成立，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並活化客家語言，藉著客家運動的社會力量以及客委會的政治力量，讓台北市的客家人從隱形化到顯性化的心理過程，這是本研究所要探討的核心所在。

（一）研究範圍

台北盆地是台灣北部的一個地理區域，是台灣的第二大盆地。在史前時代，台北盆地是凱達格蘭族的居住地，漢族則是直到十八世紀才開始遷入這個區域。現今台北盆地分屬於台北市和新北市，而以此為中心形成大台北都會區，也是台灣最大的都會區。台北市在台北盆地的中央，四周有山環繞，台北市 1967 年改為院轄市的同時，將原有松

山、大安、古亭、雙園、龍山、城中、建成、延平、大同、、中山十區，合併內湖、南港、木柵、景美、士林、北投，面積總共 272.1418 平方公里（王國璠、陳三井、黃宇元，1981：4）。

根據（2011：32）的《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指出台北市依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數約為 42.9 萬人（約 16.4%）。本研究的範圍主要是當今散居台北市地區的客家人，因此並沒有設定集中在特定的區段，而是在台北市地區隨機抽樣進行訪談。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所選取的對象是 1960 年至 1970 年台北都市化以後，由台北市周圍的桃園、新竹、苗栗以及台灣其他鄉鎮遷移到台北都市地區的客家人，年紀在 60 歲至 70 歲左右，能夠說並且也善於用流利的客家語來表達的，這群客家人承載著家鄉的傳統客家文化進入台北都市地區，在一個與家鄉截然不同的社會背景裡生活，他們有著從家鄉遷移到都市的經驗，以及長期適應都市生活的豐富經驗。透過親戚或熟識的朋友介紹，並且走訪台北市的客家主題公園以及客家社團，尋求訪談的機會。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了達到研究目的，採用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質性研究的資料蒐集方式，主要為經由研究者之「觀察」、「錄製」、「訪談」三種方式取得。每一種方式也非固定的程式，研究者仍有相當程度的選擇。本研究資料蒐集擬選擇訪談方式，將質性研究的訪談視為一種「對話之旅」，在對話過程中，研究者與受訪者是一種夥伴關係，透過語言與非語言的溝通與情感的交流，達到對話的目的（Miller & Crabtree，1992，轉引自胡幼慧，1996：150）。

「訪談」就是研究者「尋訪」、「訪問」被研究者並且與其進行「交談」和詢問的一種活動，是一種研究性的交談，由研究者透過口頭談話方式，從被研究者那裡搜集第一手資料的研究方法（陳向明，2002：221）。有些研究者認為訪談本身是「現實」存在的一種形式，它是一種言語事件，反映的是一種特定的社會現實（Brigs，1986；Misher，1986，轉引自陳向明，2002：224）。訪談就是交談雙方同意進行，本身就預設了一個特定的社會情境，當訪談者向受訪者提出問題時，就已經攪動對方，且對他的意義建構提供契機，回答的不論是回憶或對現實的描述，都是對事實或意義的重構，藉著此種對話方式所獲得的結果，是交談雙方在訪談這一特定社會情境下相互「建構」出來的（陳向明，2002：225）。訪談就是在創造一種情境，讓受訪者在平等並受尊重中與之互動，研究者透過口語溝通，針對特定對象收集有關資料，以便對研究的現象或行動有全面的瞭解。因此質性研究訪談法的特色有：有目的的談話、雙向交流的過程、平等的互動關係、彈性的原則、積極的傾聽（潘淑滿，2003：135）。

訪談法中又分為「結構式」、「無結構式」及「半結構式」訪談（潘淑滿，2003：140）。「結構式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又稱為「標準化訪談」（standardized interview）或「正式訪談」（formal interview），是研究者以預先設計好的問題，去了解受訪者的想法、意見與態度，並透過預先安排好的結構式問題及訪談標準化程序，降低可能的誤差，是一種彈性相當低的訪談法（Fontana & Frey，1998：53，轉引自潘淑滿，2003：143）；「無結構式訪談」（unstructured interviews）又稱為「非標準化訪談」（unstandardized interviews）或「開放式訪談」，較重視如何在自然情境中，瞭解複雜現象或行為背後的意義（Fontana & Frey，1998：53，轉引自潘淑滿，2003：143）。訪談往往是以日常生活閒聊方式（everyday conversation）或知情（或靈通）人士／專家訪談式取得（內情）（胡幼慧，1996：150）；「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又稱為「半標準化訪談」（semistandardized interviews）或「引導式的訪談」（guided interviews）。是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來進行訪談，訪談者可依實際狀況，對訪談問題做彈性的調整（Berg，1998：

61，轉引自潘淑滿，2003：143）。訪談對象如果是個人就是所謂的深度訪談法（in depth interview），訪談對象是團體則為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深入方式是對特定議題深入探問（probes or prompt）胡幼慧（1996：150）。

本研究主要是對台北都市客家隱形化之族群認同的議題，在進行訪談之前，根據以上所述的動機與目的，擬定訪談大綱作為訪談的方針，並針對個人以半結構式的非正式訪談方式來進行研究。

第三章 城鄉遷移中的客家

台灣於 1960 年至 1970 年代，經濟發展相當快速，尤其是都市地區工商業發達，就業機會大增。在鄉村的人口持續自然增長而就業機會卻無法增加，鄉村有多餘的勞力而都市卻發生勞力不足現象時，自然而然鄉村大量的人口就往城市遷移，台灣絕大多數的城鄉遷移都是由這種社會經濟結構改變所造成的。廖正宏（1978：6-9）指出人口移動研究先驅 Ravenstein 在其「人口移動定律」中表示技術的發展和人類改善生活的動機是人口移動的主要原因。只要人類有改善生活的願望，他們總會尋求較具有機會實現其目標的地方。技術的改變可促進製造業的發達、繁榮商業、增加就業機會，因而使得人口移動。李朝賢（1995：1-12）的研究指出在推力－拉力學說的理論中，Ravenstein 和 Redford 將決定人口遷移的力量稱為遷移法則，它是由推力與拉力兩種力量綜合而成。他們認為在鄉村中財富與所得大幅差異與農村貧窮的壓力是推力的因素，在都市地區有較高的所得水準、良好的就業機會與較佳的社會教育環境是拉力的因素，透過推力和拉力兩種因素相互影響，而促使城鄉人口遷移。

第一節 台灣的經濟發展與人口移動

一、台灣經濟發展過程

台灣的經濟快速成長，尤其是在 1950 年、1960 年代，可說是台灣經濟關鍵的轉捩點，在這段時間內，台灣由農業成功轉型為工業，工業也由原本的內需為主轉為以出口為主，因此也成為出口大國，在世界經濟佔有一席之地，台灣的經濟發展也締造了讓世人欽羨的台灣經濟奇蹟。但是台灣經濟能夠如此快速成長，在它發展過程中每個階段都有其成長的因素。

（一）日治時期

陳正茂（2003：171-195）在其研究中表示日本在 1895 年至 1945 年殖民化統治台灣長達五十年，對台灣的殖民政策是「工業日本，農業台灣」，以發展台灣的農產品支

持日本的工業化。當時日本對台灣最需要的農產品是糖和米，因此就在台灣大力推展蔗糖和稻米，這兩項農產品也成為當時台灣最主要的出口大宗。日本殖民化台灣也積極推動最基礎的工程，如土地、林野、人口的資源調查以及幣制改革和成立金融體制、建立交通體系等，為殖民地台灣的經濟奠定基礎工作。

（二）國民政府來台時期

1949年國、共內戰停止，國民政府被迫撤退來台，撤退來台的軍民人數有兩百萬，這對戰後滿目瘡痍、生產萎縮、物資奇缺的台灣經濟是另一次的嚴重打擊。國民政府撤退來台時也帶來一批學有專精的財經技術官僚，為當時的台灣經濟開創新的局面。當時由大陸來台的內陸企業界人士及資本設備，對當時的台灣經濟穩定與發展有很大的貢獻。加上戰後初期來台接收國營事業的技術人員和國民政府對國營事業的投資，是構成當時台灣經濟發展的主要推動力量。

（三）美援時期

1950年韓戰爆發，美國改變做法，不再對共產主義採姑息的態度，反而是一連串積極的圍堵政策，美國立場的轉變讓搖搖欲墜的台灣經濟轉危為安，美國對台灣實施經援，從1951年到1965年，持續十五年的美援，企圖扶持台灣成為對抗中共及共產主義擴張的堅強堡壘，美援對台灣經濟的穩定及初期經濟發展的貢獻很大，不但奠定了台灣經濟穩定成長的基礎也帶動台灣工商業的起飛。

（四）土地改革時期

土地是農業經濟社會最重要的生產資源，若土地分配不公平，會造成社會的不安定，因此台灣執行最早也最徹底的經濟政策就是土地改革，包括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三個階段。

1. 三七五減租

1949年開始全面推行三七五減租，改變當時已經存在的租佃關係，將佃農負擔的租率由生產物收穫總量的50%至70%降至37.5%，減租後，產量如有增加全歸佃農所有，大大刺激佃農的生產熱誠。這個政策最重要的是具有財富重新分配的意義。

2. 公地放領

1951 年土地公地放領分六期辦理，將日本政府及日人產業的公地出售給農民。承領地價是全年正產物收穫量的兩倍半，分十年無息平均攤還，佃農或僱農及半自耕農於承領之年取得土地所有權，停納地租，負擔田賦。農民承租土地後，能安心工作，努力改良土地並增加生產。公地放領是政府直接扶植自耕農並為限田政策樹立了楷模。

3. 耕者有其田

陳添壽、蔡泰山（2006：184）指出 1953 年根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政府積極的推動耕者有其田策略，為避免徵收與補償地價造成通貨膨脹，政府以七成實物土地債券及三成的四大公營企業（水泥、紙業、工礦、農林公司）的股份交付。但因擁有債券、股票，無形將其地主身分轉變成工商業的股東，帶動台灣五〇年代的工商業發展。台灣實施土地改革的成功，不但有助於農業生產，更有助於工商業的發展。

1950 年初期，政府遷台，人口突然增加，此時的工商業尚未發展。政府為了提高就業率，採取以「農業培養工業」的經濟政策，並發展勞力密集產業。另一方面台灣政府實施土地改革政策的同時也促使資金與人力由農業轉向工商業，為了使台灣經濟自主，政府一連實施好幾期的四年經濟建設計畫、發展進口替代工業，並藉美援物資扶植國內工業，增加農、工生產。1960 年政府積極鼓勵外銷出口，以「獎勵投資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等措施，鼓勵外資來台發展（檔案管理局，2011）。從國內經濟成長及產業結構變化來看，1961 年至 1972 年間台灣經濟結構的變化是工業成長率遠高於農業成長率，工業年成長率高達 16.7%，而農業成長為 4.7%，工業部門中，尤其是以製造業成長最速，年成長率高達 18.5%，礦業為 4.3%，公用事業為 13.6%。如表 3-1 和圖 3-1，象徵從農業社會轉型至工業社會。當時政府設立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計畫性的支持，使工業產值能夠大幅提升（陳添壽、蔡泰山，2006：186）。

表 3-1 1961 年至 1972 年間台灣農工業成長率

單位%

年別	農業	工業			
		小計	礦業	製造業	公用事業
1961	8.9	5.5	17.3	12.5	6.9
1962	2.6	8	10	8.1	13.6
1963	0.2	9.1	5.4	9.3	5.7
1964	12	21.2	6.2	23.1	17.8
1965	6.5	16.3	3.7	16.7	9.2
1966	3.3	15.6	3.7	16.1	13.9
1967	6.3	16.7	4.8	17.4	14.4
1968	6.8	22.3	1.2	24.9	16.8
1969	1.9	19.9	0.9	22.7	14.4
1970	5.4	20.1	1	22.2	19.1
1971	0.5	24.7	3.1	26.6	14.8
1972	2.2	21.2	3.4	22.7	16.3
平均	4.7	16.7	4.3	18.5	13.6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3，1241-1243（陳添壽、蔡泰山，2006：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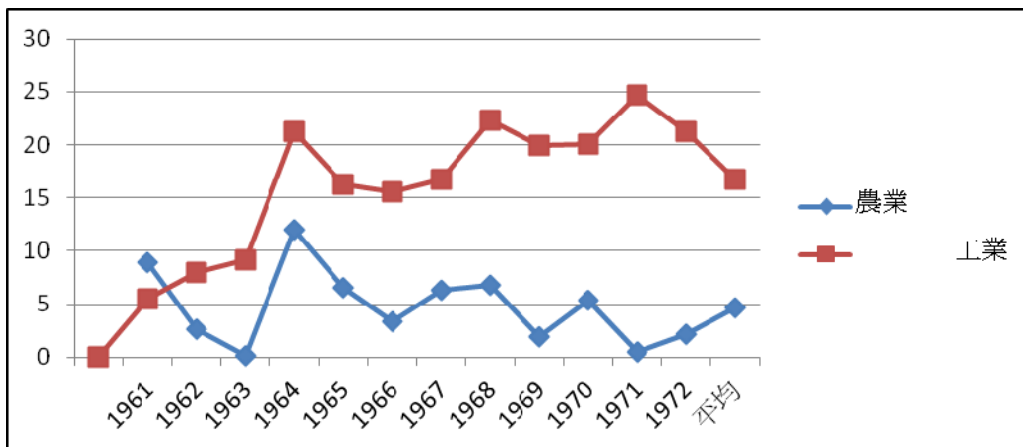


圖 3-1 1961 年至 1972 年間台灣農工業成長率（研究者自繪）

1970 年代政府提出「一切為經濟，一切為出口」，在繼續推動出口擴張工業同時，實行第二次進口替代，以資本及技術密集的產品為發展導向，以代替同類的進口產品。

雖然在 1970 年代中期發生石油危機，但政府一面拓展國際市場一面建設國內，積極推動「十大建設」，讓台灣經濟起死回生。1980 年，面對自由化、國際化的經濟競爭壓力，政府思索產業再度轉型，由勞力密集轉向技術密集。全力投注科學園區新興產業，奠定台灣電子產業發展基礎。(2008 台灣經濟發展歷程與策略，2009：8-21)。

綜觀以上所述台灣的經濟發展，在日治時期，台灣是日本的殖民地，在其資本主義下發展台灣農業以支持日本的工業，日本也在台灣積極推動最基礎的工程，為台灣奠定了經濟基礎的工作；在 1950 年代，國民政府採取「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政府也利用美援，一面成功的推動土地改革，一面發展勞力密集輕工業，使台灣經濟迅速發展；在 1960 年代政府積極發展出口工業，擴展與其他國家之間貿易的關係，帶動台灣經濟成長的動力；在 1970 年代政府擴大公共投資並積極發展重化工業，持續穩定台灣經濟；1980 年代政府推動經濟自由化與發展技術密集產業，台灣經濟朝向科技化方向發展。

二、以農業培養工業的農村

中國自古以來就是以農立國，傳統的中國文化發展也是以農業為基礎。台灣在 1960 年代中期後工業起飛，開創了台灣的經濟奇蹟，在這過程中農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國民政府遷都來台，由於對大陸喪失政權的經驗，來台後於 1949 年至 1953 年間積極實行「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田」的土地改革政策。土地改革的實施對台灣農村社會產生了很大的影響，不但改革了舊有的租佃制度，扶植自耕農，轉移土地投資於工商業，成功穩定農村社會秩序，也間接促進農業生產的提高，為工業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Yang, 1970, 轉引自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 1986: 6)。

耕者有其田政策的自耕農所獲得的耕地面積都很狹小，農地改革後農地所有權由地主分散於自耕農或半自耕農，土地所有者的規模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農地改革也

導致地主資金轉移到工業，所以改革後大都擁有較多資本的原地主都離開了農業與農村。農地改革完成後，政府將經濟發展的重心轉移到工商發展與國際貿易，為了支援工業的發展，政府在相當長的時間裡都採取不利於農業的政策。例如光復以來政府的農業政策就是以農業培養工業，透過農業增產，以期製造成長的剩餘轉移到工業，對糧價採偏低穩定的政策，未能隨物價水準合理上升，以及過低於市價的隨賦收購稻米和肥料換穀政策，長年以來使得農民生活漸趨困苦，農業的發展也漸趨緩慢（蔡宏進，1997：29-35）。

1953年農家收入佔非農家的75%，1964年就降到61%，1968年甚至降到58%。從1969年後，一般農家的農業所得已經無法維持家計，因此農家從事非農業工作，賺取農業外的收入反而成了農家收入來源（蕭新煌，1994：155）。由於工業發展的結果，從事非農業所得較從事農業所得要來得高，農村青年離開農村湧入都市愈來愈多。工業部門需要的勞力日增，吸引大量的農業與農村勞力外流，農民因農業工資上漲，農業所得不多，因而寧願放棄務農而改從事非農業的工作（蔡宏進，1997：35）。因此政府在農地改革完成後，台灣農村的農業人口在數量上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如表3-2、圖3-2。但是藉由觀察1960年代後期發現，農業人口在數量上雖然有增加，但是它佔總人口的比例已經低於50%，而且是逐年的在下降，如圖3-3（楊閔仁，2001）。由此可見台灣的農業人口的流失現象相當明顯。

表：3-2 光復後台灣人口變遷表

年度	總人口 (A)	農業人口 (B)	農業人口比 (B/A) %
1946	6,090,860	3,522,880	57.8
1951	7,869,247	4,160,610	52.9
1956	9,390,381	4,698,532	50.0
1961	11,149,062	5,476,445	49.0
1966	12,992,763	5,806,298	44.7
1971	14,994,823	5,958,819	39.7
1976	16,508,190	5,563,354	33.7
1981	18,135,508	5,101,340	28.1
1986	19,454,610	4,291,641	22.1
1991	20,556,842	4,206,139	20.5
1996	21,471,448	3,716,326	17.3
1999	22,034,096	3,747,157	17
2000	22,216,107	3,668,702	16.5

資料來源：楊閔仁，200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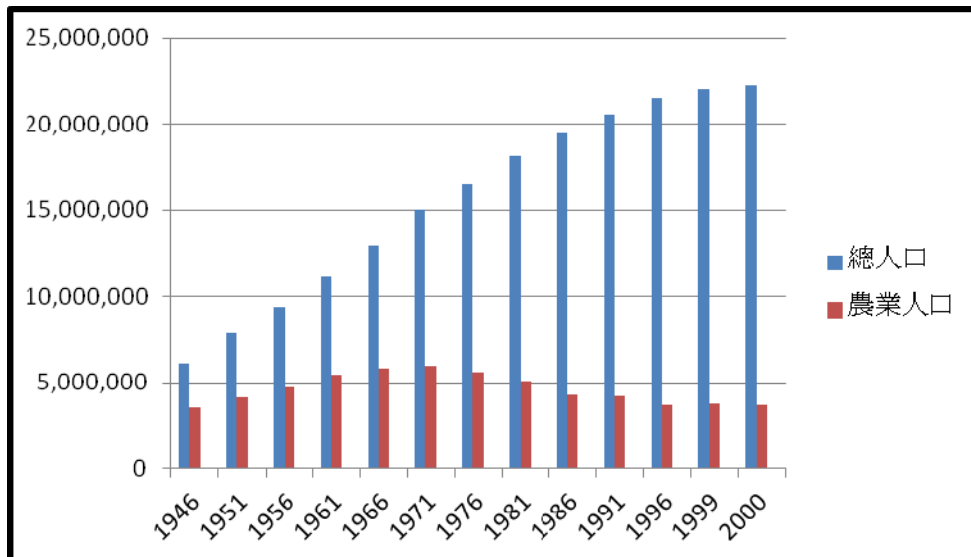


圖 3-2 光復後台灣總人口與農業人口數比較圖 (研究者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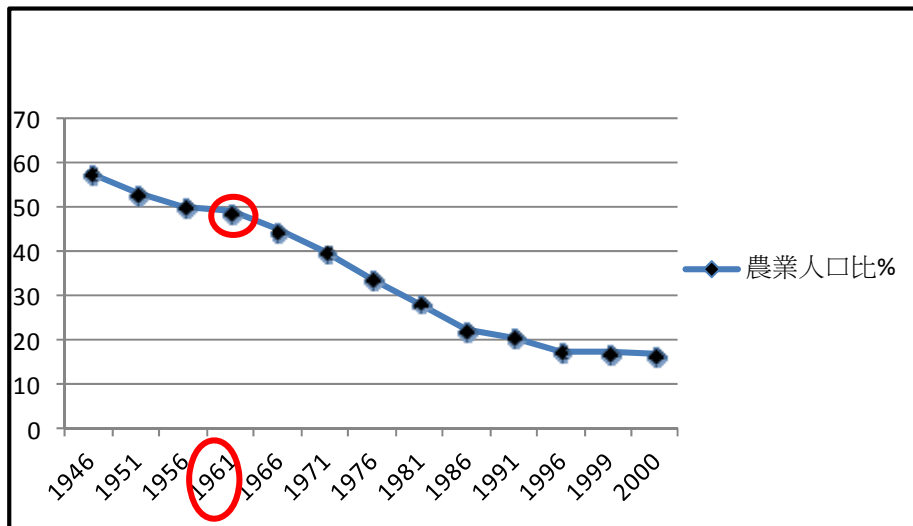


圖 3-3 光復後台灣總人口數與農業人口數的比例圖（研究者自繪）

因此根據以上所述在 1960 年至 1970 年之間，台灣的工業正是快速發展的階段，農業由培養工業的支持者而變為工業發展中的犧牲者，台灣就出現了農村人口遷移到都市，大量的農業勞動力流入都市與工業部門。

三、都市化程度

在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的時候，有一種自然的趨勢，就是人口集中於都市。由於人口的集中，一面會刺激國民經濟活動不斷進步，進而提高文化水準，一面也導致鄉村人口遷出過多，從而影響鄉村的利益（姚榮齡、楊英風等，1976：1-5）。都市化是世界各國的人口現象之一，也是造成人口變遷的重要因素，都市化的結果會使都市人口佔全國人口的比例增加，鄉村的人口佔全國人口比例減少，因而使得城鄉人口結構改變。台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經歷了快速的經濟成長，以農為主的經濟，轉型為以工業為主的經濟，隨著經濟的轉型，大量的人口向都市遷移。廖正宏（1985：204）指出台灣是世界高度都市化的地區之一，根據人口統計資料，1964 年至 1980 年間，都市化程度從 59% 增至 66%，如表 3-3，尤其台灣北部從 70.7% 增至 80.8%，是台灣都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區。

表 3-3 台灣地區總人口與都市人口，按行政區域分，1964-1980

人 口	總 數		地 區 別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北	中	南	東
台灣地區						
1964	12,280	100.0	35.9	20	39.7	4.4
1980	17,805	100.0	39.1	21.6	35.8	3.5
1964-1980 之變化	5,525	45.0	58.0	36.1	30.8	15.4
市及鎮						
1964	7,266	100.0	44.4	18.8	33.6	3.2
1980	11,866	100.0	47.4	19.4	30.6	2.6
1964-1980 之變化	4,600	63.3	74.3	68.5	48.8	32.4
都市百分比						
1964	× × ×	58.8	70.7	55.8	50	42.7
1980	× × ×	66.0	80.8	59.8	56.9	49.5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廖正弘，1985：205）。

台灣地區的五大都市在 1951 年至 1981 年間，台灣地區總人口從七百八十六萬九千人增至一千八百十三萬六千人，增加率為 130%，其每年的增加率為 2.8%，如表 3-4。而台灣五大都市（基隆市、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因農村人口的遷入在同一期間人口數的增加平均年增加率為 4.3%，比台灣地區的 2.8% 高出 1.5%。如果五大都市的自然增加率和台灣地區一樣，則這一段期間由人口移動所增加的人口就有三百十七萬人，每年平均約有十萬人是由農村遷移到都市（廖正弘，1985：205）。因此，由表 3-4 可看出在 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台灣五大都市人口的期間增加率由 24.2% 增加到 38.2%，台灣五大都市在這段期間吸引了大量農村人口的遷入，可見台灣地區都市化發展程度已經相當的高。尤其是台北市在這段時間的人口期間增加率已達到 56.7% 是五大都市之冠，更可明顯看出台北市的都市化程度。

表 3-4 民國 40 年至 70 年台灣地區及五大都市的人口成長

年 別	台灣地區		五大都市 合 計		基隆市		台北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人口數 (千人)	期間增加率 (%)	人口數 (千人)	期間增加率 (%)	人口數 (千人)	期間增加率 (%)	人口數 (千人)	期間增加率 (%)	人口數 (千人)	期間增加率 (%)	人口數 (千人)	期間增加率 (%)	人口數 (千人)	期間增加率 (%)
40	7,869		1,433		151		562		204		231		285	
45	9,390	19.3	1,852	29.2	197	30.5	748	33.1	249	22.1	287	24	371	30.2
50	11,149	18.7	2,327	25.6	240	21.8	936	25.1	310	24.5	350	22.0	491	32.3
55	12,992	16.5	2,889	24.2	287	19.6	1,174	25.4	380	22.6	416	18.9	632	28.7
60	14,995	15.4	3,993	38.2	329	14.6	1,840	56.7	467	22.9	485	16.6	872	38.0
65	16,508	10.1	4,550	13.9	343	4.3	2,089	13.5	561	20.1	537	10.7	1,020	17.0
70	18,136	9.9	5,048	10.9	348	1.5	2,271	8.7	607	8.2	595	10.8	1,227	20.3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廖正宏，1985：206）。

註：期間增加率指前一期至當期的增加率，如民國60年是指民國55年至民國60年的增加率。

第二節 移民的動機

由於政府「農業培養工業」政策，1960年至1970年台灣快速的工業化、都市化發展，就形成吸引鄉村人口往都市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客家鄉村的農民都是從事農耕事業，農民的家庭人口眾多，生活窮困，加上教育環境的缺乏，因此在客庄的青年們紛紛的向都市求發展。從傳統的客庄遷移到都市的客家人，由於傳統社會文化的變遷，他們都隱藏在都市裡，因為在日常生活裡和公開的場合中，若不刻意表明自己的客家身份，是很不容易發現的。這群台北客家的「隱形人」，他們又是基於什麼樣的動機，從熟悉的家鄉（客家庄）遷移到陌生的都市（台北市）。Sjaatad（1962）以人力資本觀點將遷移視為累積人力資本的投資行為，個人為極大化未來收益或效用，如預期遷移後的

未來收益大於移動的成本，則選擇遷移，因此遷移為自我選擇的結果。台灣的遷移研究，如陳肇男（1990：43-57）使用「台灣地區遷徙調查」，採用 logi 模型分析，發現年輕人的遷移比例比較高。他將遷移的動機分為兩類：一類是工作與教育遷徙動機，另一類是婚姻及其他遷徙動機，而長距離的遷徙則以工作、教育、婚姻及其它因素為主（洪嘉瑜、銀慶貞，2008：31）。經過整理發現 1960 年至 1970 年受到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由鄉村遷移到台北市的客家人，他們的移民動機可歸納出下列的類型：

一、經濟因素

（一）食指浩繁、耕地少

台灣地區自實施農地改革政策以前，農地由少數地主所佔有，而且其他產業不發達，大部份人民要依賴農業維生，本身又沒有土地，只好向地主租地耕種，因此當時幾乎都是佃農，自耕農很少。1953 年實施耕者有其田以後，讓許多的佃農變成自耕農。雖然自耕農在獲得土地以後努力經營農業的動機增強，但是所獲得的可耕地面積都很小。林英彥（1994：36）指出台灣農家地可耕地，平均每戶耕地面積在 1952 年當時有 1.29 公頃，後來逐年降低，到 1972 年已降至最低，平均為 0.97 公頃，參見表 3-7。

表 3-7 農業人地比例

年 別	耕地面積 (公頃)	農戶數 (戶)	農畜守獵 勞動人口 (千人)	平均每戶 耕地面積 (公頃)	平均每一勞動 人口耕地面積 (公頃)
1952	876,100	679,750	1,535	1.29	0.57
1953	872,738	702,325	1,539	1.24	0.57
1960	869,223	785,592	1,621	1.11	0.54
1961	871,759	800,835	1,625	1.09	0.54
1962	871,858	809,917	1,636	1.08	0.53
1963	872,208	824,560	1,649	1.06	0.53
1964	882,239	834,827	1,680	1.06	0.53
1965	889,563	847,242	1,622	1.05	0.55
1966	896,347	854,203	1,609	1.05	0.56

1967	902,407	868,731	1,597	1.04	0.57
1968	899,926	877,114	1,599	1.03	0.56
1969	914,863	887,112	1,600	1.03	0.57
1970	905,263	880,274	1,559	1.03	0.58
1971	902,617	879,005	1,538	1.03	0.59
1972	898,603	925,537	1,499	0.97	0.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農業統計要覽（1988：12，轉引自毛育剛 1994：37）。

在1960年至1970年代的傳統社會，居住在鄉村的農民或村民大都從事農業生產或依賴土地有關的產業為主，加上政府長時間採行不利於農業的隨賦徵購稻穀、肥料換穀等的措施。由於農產品長期相對價格偏低，農業工資上漲，農民的稅捐負擔加重，以致於生產成本日增，農業收益率相對降低（王有釗，1970：57）。多年下來，這些農民在政府的農業政策下，生活也就愈趨困苦。當時的客家農村家庭大都是務農，耕地又小。另外農民在農村裡並無其他的工作機會，無法再增加收入，小孩生養眾多，光是靠農耕所得來養活一個大家庭，在當時的年代不是那麼容易的。廖正宏（1985：137）指出農家耕地規模的大小是影響農家收入的重要來源，而且耕地規模太小使農業很難實現現代化、機械化的經營，農家的生活很難得到改善。賴先生（A5）表示：

我那是在芎林的農家就是耕田，附近都是農夫啊！做農夫沒什麼錢也沒有發展，我們家有十個兄弟姊妹，以前的人不知道家庭計劃，就一直生，生到不會生為止，所以家裡人很多，靠那幾分田很難過活啊！那時的生活不叫生活，是過日子，只要能過一天就很不錯了。（A5）

大多數的客家人在那個年代，在鄉村主要從事農耕，有的農民自己沒有田，必須向地主承租土地耕種來養活一家人，農民辛苦收成的稻穀，不但地主收租，還要繳交稻穀到農會以便換取化學肥料，層層的剝削讓農民的生活一直無法改善。在訪談中黃女士（A8）

回憶：

我住的地方是屬於銅鑼鄉，那個地方是農家都是稻田，我們家以前是務農嘛！我們家有八個兄弟姊妹，我是老么，哥哥、姊姊們比較辛苦。我們家以前是佃農，我們承租三甲地，所以要拼命的工作，只要稻子一割起來，那地主就拿麻袋來裝稻穀，就是來收租啦！一半的穀子還要載到農會去，因為以前沒有現金嘛，就拿稻穀去換肥料，那剩下的就沒有多少穀子，就靠那一點點穀子來養活一家人，真的非常苦啊！
(A8)

黃先生 (A4) 也說到：

因為家裡人多有七個兄弟姊妹，曾祖父在永安漁港南邊有一甲多的田賣掉去還債，到我爸爸的時候分不到一分地，七個兄弟姊妹每個月伙食費要三百斤穀子那怎麼夠呢？都往外跑啊！（A4）

吳先生 (A1) 想起以前農村的生活，心有戚戚焉，感觸很多：

現在都市人都很嚮往農村生活，我是不會的。我們在銅鑼是種梯田，看天吃飯。我們家有八個兄弟姊妹，人太多了，加上我有四個叔叔，那生下來的小孩就變成大家庭啊，種那個田種不到來吃。那你不搬上來台北，在那邊像我叔叔還是在銅鑼種田，要養活一家人不是那麼容易，生活很辛苦啦！（A1）

以農耕為生的農家，不是靠自己努力耕種就可以有很好的收穫，有的候是因自然環境的關係，會有天然的災害。台灣屬於海島型氣候的國家，每年都會有颱風，農田常會遭遇水災，一旦碰到了，就會讓農民們辛苦花費的心血，一夕之間家庭賴以維生的經濟來源

就化為烏有，接下來的生活就更困難了。林先生（A2）就說到：

我小時候住大湖家裡是種香茅，做出來的香茅油那時候有賺一些錢，賺的錢就有在台中買河邊的田來耕種，在那邊大約有八年的時間，因為時常碰到水災，田馬上就被水沖掉，已經沖了好幾次，家裡沒辦法生活，所以又搬回來大湖。（A2）

根據鄧迅之（1982：187）的分析，客家人入墾台灣的時間較遲，因此所開墾的區域，大都集中於地段較為惡劣，土壤較為不理想的丘陵或是山區，而以屏東、苗栗、新竹、桃園地區為最多。（劉還月，2001：219）指出北部客庄所據地區畢竟不是居住的良好所在，在地形上不僅平原面積狹小，可耕農地有限很快便已飽和，無法容納過多的農村人口。桃園、新竹一帶屬於台地的地形，丘陵也多，土壤大部份是紅棕土、黃棕壤土質，地質貧瘠，氣候條件也很差，冬季季風強盛，潮濕又冷，以致農業收成不佳。張維安等（2000：91-103）也指出在一個以農業為主的社會生活中，移民所選擇的經濟活動種類或許與以往生活經驗有關，但更重要的是地理環境所能提供的自然資源。桃、竹、苗客家移民初期，農民以種稻維生，將種茶當做經濟活動，經濟生活的目標在於求生存，雖然茶產業屬於經濟作物，也被視為農家的經濟副業，求生存的動機和移民過程的缺乏資源，客家族群經濟活動的初期，最重要的是對環境的適應，以及對有限資源的組合與運用。賴小姐（A10）在訪談中也提到家裡人口眾多，除了種田以外，還要種菜、種花生、種茶：

整個村子統統都是做田的客家人，我祖父有一些田，因為政府的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嘛，最後只剩下一甲多，都是我祖父一個人在弄，那他也不會把田分給兒子，我爸爸和叔叔們都是靠自己生活啦！因為做農嘛，家裡也不是很好，我們家裡兄弟姊妹很多啦，有四個兄弟、四個姊妹，因為都是做田啦！媽媽每天還要種菜拿去市場賣，也有種花生，我們會去幫忙採花生。我叔叔在山上就有種茶，我們也會去幫

他們採茶，那時候採一斤茶葉的工錢才一塊錢，我們很節儉也做很多啦！（A10）

（二）尋找工作機會

廖正宏（1978：6-9）表示就遷移者本身來說，他們遷到都市的原因各有不同，根據1976年台大農業推廣系調查研究，絕大多數的人都認為在鄉村沒有足夠的就業機會，為了增加收入，不得不到都市或其他地方找工作。也有一些人認為留在鄉下沒有出息，不論怎麼樣，總得到外面闖一下。前者可說是受到推動力的影響而向外遷移，後者則是受拉力的影響而遷出。這也可看出，個人理想抱負越強的人，越有勇氣遷移到都市並認為都市會有更多的機會讓他一展長才。臺灣省內絕大多數從鄉村遷移到都市的人都是為了實現某種理想，而這種理想往往與經濟生活改善有密切的關係。羅先生（A5）從小一直在客家庄裡長大，體會出在鄉村的日子是不好過的，就一心想改善目前的生活，雖然剛到都市的收入並不見得很高，但總比在鄉下會有較好的發展：

當初就有一位親戚願意帶我上來的，就是有人帶這樣，他說台北有很多客家人，新竹的客家人男人到台北就是做工，所以我就上台北當學徒。做工一天雖然沒有賺多少錢，也比在鄉下做農夫好一點。（A5）

在客家庄的農民大部份都以農業維生，生活比較窮苦，又缺乏就業的機會，林先生（A2）就覺得能夠離開家鄉去都市工作非常好，就毅然決然的獨自來台北當學徒，以後可以在台北自立更生：

因為小時候家裡比較窮，我的一個遠親的親戚住在台北，就跟我說要不要來台北工作，我想在這邊也沒有什麼出路，我那時候還小，也經過爸爸的同意，我就答應他。就覺得有機會離開家去台北工作很好，所以就到台北來學土木，學完就在台北定居。（A2）

台北市工商業蓬勃發展，台北地區因具有特殊政經環境，工作機會也多，就業市場也具有較大的優勢，吸引周邊的鄉村人口到都市尋求工作，當時很多到台北討生活的客家人，就是希望學得一技之長，以後能獨立門戶，生活才能衣食無憂，范先生（A3）就說到：

我台北的朋友介紹，因為台北發展比較好，比較有工作機會，離關西很近坐車一下就到了。以前鄉下比較沒有工作機會，所以來台北當學徒做水電，學會以後就包工程來做。（A3）

有一些人就比較幸運，有親戚朋友已經在台北有工作的經驗，就呼朋引伴的將住在鄉村的親戚們，一個一個介紹到台北來工作。吳先生（A1）表示：

因為我姑媽先來台北做家俱，我哥哥、姐姐長大後通通往台北，有幫傭啊、幫忙做傢俱，就這樣學習，他們比較早來。我就留在銅鑼，等到大哥在台北比較穩定固定了，為了生活，那全家才通通搬上來。在銅鑼那邊種田就沒那麼好啦，所以有出來奮鬥還是有差別啦！（A1）

二、文化因素

1960年代的鄉村，普遍的都是很窮苦，大家都只為了求溫飽，這是最基本的生活。在那個時期鄉村裡很多人是無法順利讀書，黃女士（A7）她也表示在她以前所住的客庄裡，那時候初中很難考，村莊裡只有她，也是第一個讀初中的，很多人都是沒有讀書的。尤其農村女性因為家中人手不足，要協助家務及農事，若要在國中畢業後繼續升學，則要視父母的意見而定，同時間男性若要升學，則可得到家庭的全力支持，因此，女性到台北升學，成為完成更多教育的一個途徑。她們可以找到一個全天性的工作賺錢供養自己，而利用晚上到夜校讀書（姜蘭虹，1987：58-62）。「晴耕雨讀，詩書傳家」是客

家人的傳統觀念，客家人的父母是很注重小孩的教育，他們寧可省吃儉用，竭盡所能的讓自己的孩子受教育，因為他們知道只有受教育，孩子將來才會有出息。黃女士（A8）知道自己家裡經濟情況不是很好，但是父母卻很支持她，因此她更加積極努力一邊工作一邊讀書，把學業完成：

因為考大學考上台北，那時我讀文大的夜間部啦！我在銅鑼的鄉下家境不是很好，想說減輕父母的負擔，讀夜間部白天可以上班，我是為了讀書才上來台北。我的父母蠻開明的，我上面的哥哥、姐姐就沒那好可以讀書，我和弟弟就比較幸運，弟弟還可以到國外去讀，那我就在台北讀。（A8）

台北市是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因為都市的學校比一般鄉村的學校多，學校的資源也較豐富，也有更好的學習環境。一些客家農村的孩子，家裡人口多，父母沒有能力讓他們繼續升學，他們就紛紛上台北，一邊學習生活技能，一邊讀書。黃先生（A4）因為家裡窮，哥哥、姊姊也先後到台北工作，新屋的家鄉離台北也比較近，為了要繼續升學，上台北後也是一邊認真工作一邊唸書：

小時候我哥哥、姊姊也是上台北，因為台北離家鄉比較近，碰到鄉親的機會也比較多，台北學校多，唸書也比較方便啦！我一個人來台北，因為當初家裡窮嘛，沒有書可以唸，來台北才唸初中的，是唸夜間部的，那高中才唸白天的啦！來台北上班啦。剛開始在公司學做生意，那時候去報考夜校，老闆不知道，老闆出差回來知道我去唸書，因為晚上還有工作，沒經過他的允許就去上學，他就開始罵，後來老闆還算不錯，他知道我家裡窮嘛就算了，我在那邊做還蠻認真的。（A4）

賴先生（A5）為了追求知識，雖然考上五專但因學費昂貴，家裡實在無法負擔，那時他只有一個念頭，就是想要改善家裡的生活，因此在親戚的帶領下到台北當學徒。雖然白

天做工很累，晚上還要讀夜間部，公司也不能諒解，怕他耽誤白天的工作，但是他沒有放棄求學之路：

我初中畢業考上五專，我爸爸說沒錢讓我讀啊！那時五專註冊要五千塊，這是天方夜譚不可能的事情嘛！我當學徒的時候就去讀夜間部，可是那時候的公司非常不諒解我在夜間部讀書，因為怕他白天會打瞌睡影響工作，我那時真的很克難很克難的讀了一、兩年，我真的讀不下來，就放掉了，所以我高中也沒辦法畢業，是這樣子了。客家庄的人為什麼一直要往台北跑，要往都市跑，就是想要改進家裡的生活，就像現在的人出國的意思一樣，我們客家人到台北就像出國一樣，這是一個很大的決定欸，所以那時我要上台北也是下定很大的決心，我不想待在鄉下這邊，這是很慎重欸。（A5）

三、心理因素

由於鄉下的生活很單調，工作環境又較辛苦，一般年輕人都認為待在鄉村是沒有什麼發展的，而都市就業機會多，對都市的生活充滿了美麗的憧憬，賴先生（A5）就表示在鄉下從小就很羨慕能過都市的生活：

四、五十年前，鄉下人最嚮往的地方就是台北，就覺得台北很熱鬧、很有發展啦！（A5）

第三節 對家鄉的想像

一、困苦的生活

（一）傳統的客家婦女

羅香林（1992：241-243）描寫客家婦女的生活是勞動的，他們的職業是生產的，

他們的經營力甚大，而自身的享取卻非常菲薄，他們不但自己有經濟獨立的能力，而且在家庭經濟社會經濟上，佔著重要的地位。客家婦女在家庭中是一家之主，主持家政，農事及家務，都是由她們包辦，而老弱的扶養，孩子的教導，一概由她們負責，其外還需負責應酬親朋，計畫充實家計之策，……故客家婦女是家庭的重心，家庭組織賴之鞏固，子女教育賴之維繫，男子事業賴之鼓勵。客家婦女，因工作繁重，故均黎明即起，深夜始眠，竟日勞作不輟，日日若此，年年如是，及養成習慣後，則終生不能改。涂秀田（1994：4-12）指出，因為客家人在歷史上，經常是過著逃難遷移的生活，肥沃、繁華的地方，早已被人佔居，客家人只好遷移到靠山貧瘠地帶謀生活。客家人的生活環境多半是艱困的，生活不易，物資不足，在這樣的情形下如何運用現有的資源，做最大的發揮才能累積財富，這也是客家婦女在家庭中所要扮演的角色。客家人的儉樸主要是從客家婦女身上體現出來的，因此客家婦女不但勤勞而且非常節儉。台灣客家民間的俗語：「節儉富千年，坐吃大山空。」客家婦女的美德不是天生的，而是家庭與社會環境的壓迫所鍛鍊形成的（吳憶雯，2008：106-122）。在客家民間流傳著「好姑娘」的歌謠，藉此頌讚客家婦女的美德：

勤儉姑娘，雞啼起床。梳頭洗面，先煮茶湯。灶頭鍋尾，光光端端。
煮好早飯，剛剛天光。洒水掃地，擔水滿缸。吃完早飯，洗淨衣裳。
上山撿柴，急急忙忙。淋花種菜，燉酒熬漿。紡紗織布，唔離間房。
針頭線尾，收拾櫃箱。唔說是非，唔敢荒唐。愛惜子女，如肝如腸。
留心做米，無殼無糠。人客來到，細聲商量。歡歡喜喜，檢出家常。
雞春鴨卵，豆鼓酸薑。有米有麥，曉得留糧。粗茶淡飯，老實衣裳。
越有越儉，無貪排場。就無米煮，耐雪經霜。檢柴出賣，無畜私囊。
唔偷唔竊，辛苦自當。無怨丈夫，無怪爺娘。此等婦人，正大賢良。
人人說好，久久留芳。能夠如此，真好姑娘（陳運棟，1983：236）。

吳先生（A1）家裡兄弟姊妹多，父親生病無法從事勞動生產，家裡經濟來源只有靠母親一個人在支撐，每天要照顧老小又要工作，他的母親真的就是典型勤儉持家的客家婦女：

在銅鑼我從很小就要開始養牛，再大一些就開始要煮飯了，哥哥長大去台北，人走了，爸爸生病在家不能做事，就靠媽媽做田事，還要出去換工賺錢養八個小孩，那個時候一天要賺個幾毛錢是不容易，那時山上有竹子園，有人要買竹子，就去扛一百斤的竹子到大馬路上，只能賺三角、五角錢。那時你要快快去搶著扛，太慢你就扛不到也賺不到錢了。沒有辦法啊！一個人當兩個人用，每天從早忙到晚，我媽媽真的很辛苦啦！（A1）

（二）農村的日常生活

1. 客家飲食

客家經濟以農業為主，其主要的農作物，以水稻最多。山坡旱地則多種蕃薯、花生等作物，所以主食是稻米和蕃薯，蕃薯在主食中，窮苦的人最為受用，一到青黃不接的日子，中等農家們就將它切成小塊和米燒飯以供食用，貧苦人家，則多以蕃薯和米煮成糊狀粥以裹腹，更貧苦的農民，則以豆瓜菜葉，拌米煮成菜粥以餬口。客家婦女在冬季農閒的時候，幾乎每一家都會栽種大量的芥菜，收成後曬乾，加鹽搓使它變軟，裝入大瓦甕，密封儲存，經年不壞，或曬成鹹菜乾，儲以備用。他們也將蘿蔔漬鹽滷醃，變成鹹蘿蔔，或漬鹽曬乾，通稱為菜脯（鄧迅之，1982：263-265）。在早期的農業社會中，客家婦女肩負農地開墾的粗活之外，還需要張羅一家的大事，在當時物質生活不豐的情況下，如何讓一家人吃飽，因此，這些醃漬的食物就是考驗客家婦女的生活智慧。這些醃製的食物都是一般客家人最普遍的，在客家鄉村裡生活艱苦，農耕需要大量的勞動力，因此大量勞動所流失的鹽分，就是依靠這些飲食中醃漬的菜餚來補充，在以前冰箱尚未有、或普及的年代，醃漬是保存蔬菜魚肉等食物最好的方式，以供各季都可以有充足的食物（吳憶雯，2008：106-122）。吳先生（A1）很傷感的回想著鄉下的生活：

家裡種有蕃薯要挑去賣，一百斤的番薯也只能賣到兩、三塊錢，賣的錢也捨不得用，比較不好的蕃薯就拿來自己吃，就是蕃薯飯啦，要能夠吃到白米飯是很不容易的，有的時候還會吃到臭掉的蕃薯飯欸！配蕃薯飯的東西就是鹹菜乾、蘿蔔乾就這樣而已，那上學帶便當，中午要吃飯的時候，常常不敢把便當全部打開來吃哦！只敢把便當盒打開一半，就這樣吃啦！因為都是帶蕃薯飯、蘿蔔乾和醃冬瓜，自己會覺得很丟臉啦！就是這樣的生活啦！以前的番石榴花才掉落，果子小小的味道苦澀，我們就摘下來吃，因為沒東西可吃。我住的銅鑼整個村莊都是我們吳家的人，全部都是客家人。以前沒有分家所以是大家庭。我的嬸嬸啊，她們娘家住的比較近，就在附近比較有錢哪，那我們小小孩子看人家有得吃，我為什麼沒得吃，就會吵架。因為人口多，物資不是那麼充裕嘛，哪有像現在那麼好，隨便你吃，那時只有流口水的份。（A1）

2. 經濟拮据，升學不易

以前的客家鄉村地處偏僻，交通真的很不方便，那時候也沒有什麼交通工具，能夠去上學就已經是很幸運的，上學也只能用走的。黃女士（A8）提到那時候他們每次要交學費都交不出來，只好先用借的，所以放學後就要幫忙家裡餵雞、餵鴨的，希望能夠貼補家用，從來不敢向父母要零用錢，除非真的逼不得已才會開口。雖然每一戶農家都有養家禽、家畜，但是大部份都是拿去賣，要賺一些錢來供給小孩唸書，他們自己很少能夠吃到肉類，除非過年過節桌上才會出現肉類的食物。黃女士（A8）回憶：

以前讀書的時候學校很遠，每天都要走一個多鐘頭去上學，那放學以後，要幫忙做家事，家裡有養牛的要幫忙牽出去，看牛吃草。有養雞、鴨、鵝的就要剝菜給牠們吃，農忙的時候，早上一大早就要去拔花生，再把它晾乾，因為有露水。也要幫忙曬穀子、收穀子。我們唸書的錢幾乎沒有著落，每次我要用一塊錢的時候，都要忍半天，忍到不行了才開口。上初中的時候，要繳學費比較貴，那真的就不夠錢，要

去賒帳的啦！家裡賒帳賒到真的就要去養一些雞啊、鴨啊、鵝啊、豬啊，就會拿去賣，家裡很難得會吃到肉，除非過年過節，那也會去賣菜，有一點錢就會趕快還掉。那時候的生活是很苦啊！爸爸、媽媽很辛苦，現在想起來很心酸啦！（A8）

林先生（A2）小學畢業後也是因為家裡窮而無法繼續唸書，他覺得這是他的一個遺憾：

我小學畢業家裡沒錢，小孩唸書沒有經費啊，那時我在大湖讀四年級的時候我就搬到公館來，在公館讀五、六年級，我爸爸那時候剛分家，那家裡很窮啊沒辦法繼續唸書，小學畢業後我自己又再回到大湖的山上去養豬。養豬差不多一年多，每天早上賣蕃薯下午就要餵豬、撿柴啊、挖蕃薯，準備第二天要去賣的。那時才十四歲左右，每天要挑地瓜到大湖街上去賣。（A2）

賴先生（A5）的哥哥，因家裡經濟拮据，加上當時國家動盪不安，讀書就像蜻蜓點水，連小學都沒辦法讀完：

像我爸爸還要幫人做工砍竹子，一天才賺十塊錢，像我兄弟姊妹裡面，我學問最高，我還讀到初中畢業，可是像我二哥只讀了四個小時，他去上學，讀到中午的時候，飛機來空襲嘛，那就一哄而散，以後就沒再去讀了。（A5）

3. 設備的落後

吳先生（A1）說到客家庄在五十幾年前，電器不是那麼普遍，除非是經濟狀況比較好的家庭才有可能會有電燈，一般普通的家庭只有點煤油燈。黃女士（A8）也有這個經歷：

晚上看書也不能看太晚，都要偷偷的讀，因為平時都是點煤油燈，那時候好不容易拉了一條電線，開電燈要電費，很貴的。（A8）

吳先生（A1）也提到小時候在客庄生活很困苦，有的時候沒東西吃，就生吃剛從土裡挖出來的蕃薯，由於鄉下衛生習慣不是那麼好，小孩子很容易長蛔蟲，肚子就會很大，營養不良就像非洲難民一樣。那時候鄉下也沒有醫院的設備，一定要到城市裡面才会有，一般鄉下人生病，大部分都沒有多餘的錢去看醫生，自行採草藥來治療，遵循上一輩流傳下來的藥方，所謂久病成良醫，生什麼病就知道要採什麼草藥，往往都能對症下藥，但是有些人就沒有那麼幸運，因為醫療的簡陋而無法存活下來。賴先生（A5）就有很深的經歷：

我住鄉下的時候，從來沒看過醫生，因為在鄉下沒有醫生，哪裡有醫院，像我們家裡不可能去看醫生，真的生病了，我媽媽就採草藥，就自行解決了。不是只有我們這樣，幾乎每一個的家都這樣，那沒有錢，不可能去看醫生，你去看一次醫生，從早到晚這樣做要做工做半個月欸，所以那時候鄉下的人存活率很低，就是這個樣子啦！（A5）

二、客家建築－夥房、伙房

客家人將口字形的合院建築或其他更龐大的建築群稱為「夥房」或「伙房」，也有人稱為大伙房、伙房屋等。伙房是指「容納具血緣關係的同宗族人羣，並維持著聚居生活的房屋或建築群」。它的規模受到家族經濟與家族中的家庭數量的影響，它可同時提供單一個或幾十個家庭單位的使用（劉敏耀，2005：94-100）。《美濃鎮志》的「夥房」：

夥房就是家族在空間格局上的表現，也可視為家族的基本單位。夥房之內又可細分為一至多個家庭單位；一個家庭即構成一個自行運作的經濟單位。「夥」是指基於某整社會關係而結合的一群人；「房」是指家族父系血脈與財產的基本繼承單位。夥房即表示「有嚴謹家族父系血緣關係與財產承傳關係的一群人，生活在一個居住單位裡面」。

因此，夥房是客家人聚族而居的社會單位，也是族人賴以生存發展及甚至防禦外侮的根據地（美濃鎮公所，1997：877-878，轉引自曾坤木，2005：64-65）。高屏六堆一帶的客家民宅，以「夥房」稱之，台中石岡、東勢、苗栗一帶的客家民宅，則稱之「伙房」。住在夥房裡面的人，都是同血緣宗族的親人，為祖父母、伯叔阿姨、堂兄弟姊妹，大家共同生活在一起，共產共業，大家共灶吃大鍋飯，是家族合聚一堂的住家單位稱法，大家住在共同的院子裡，裡面有廳堂、臥房、廚房、牲欄、倉儲空間和禾坪等（賴志彰，2007：365）。賴女士（A10）回憶小時候夥房的生活：

我住在苗栗很純樸的客家村子，就是那個大夥房，祖先留下來在苗栗就像四合院那種，阿公婆在廳下，前面有很大的禾坪可以曬穀子，兩邊有兩排房子，一家一家的都是我們的叔叔、伯伯，我們住很多人，是一個大家族啦！我媽媽每天都要和我嬸嬸輪流煮飯，用大灶煮那麼多人吃，以前是燒那個竹子、木頭，到夏天的時候很熱欸！那個時候我媽媽每天還要種菜拿去賣，很辛苦的啦！（A10）

三、客庄的休閒活動：撮把戲

四、五十年前的台灣客家鄉村裡是沒有電視的，平常沒有時間也沒有什麼休閒娛樂，最多就是晚飯過後，大家在禾坪閒聊。因為大家從早到晚都忙著田裡的工作，鄉村的小孩也沒有閒著，平時也要幫忙父母分擔家務事，所以村裡每一個人都很忙碌。忙碌之餘最讓人感到興奮的，是在傍晚時分聽到有敲鑼打鼓的廣播聲，大家都很期盼「撮把戲」的到來，這是客家鄉村人們最好的休閒活動。所謂的「撮把戲」就是在客家庄裡跑江湖賣膏藥的表演，賴碧霞（1993：28）在《台灣客家民謠薪傳》裡就清楚的描述：

客家人務農之外也學生意走江湖，賣藥、賣布、賣什貨，在各小村莊要引出人群，打鑼、打鼓、拉弦再唱一段，一般民眾都稱他「做把戲」，所唱都是小調較多，因為小調的歌詞有連貫性，從正月到十二月，一想到十想，歌詞曲調很小變化，所以

好記又好唱，後來生意做好了、做大了，才多加兩三個人來表演，那就是所謂的三腳採茶，有身段，是動態的，是產生在改良採茶之前，是行走江湖的生意人，從城市裡學到的，雖然身段比改良採茶粗俗，這也是三腳採茶的特色，……它代表它的時代，一生、一旦、一丑在大眾面前逗樂、逗趣，演出內容有連貫的採茶戲，所唱的，不外乎是山歌仔、平板、賣茶郎回家、擲傘尾、問卜、打海棠、送金釵之類具有戲劇性，連唱帶做使觀眾發笑、共鳴，就開始做生意了，……。

「撮把戲」不需要搭戲台，大家或站或坐，圍在表演的人四周，賴女士（A10）回想起小時候的經驗：

我們小時候都沒有電視，以前那邊不是有那個演戲的撮把戲，每次他們傍晚來的時候，就會敲鑼打鼓的，客家庄裡大家一傳十，十傳百，一下子整個村子的人就知道了，大家很早就吃完晚飯，一群人就拿著小椅子，在土地公廟前面的空地上，大家就把他們圍在中間，在那邊看他演戲，大家都看得哈哈大笑很高興啦！這個時候他們就會做廣告，賣一些胃散、跌打損傷的藥膏這些東西啦。（A10）

四、客語與國語政策

客家話主要的是四縣方言和海陸方言，由於地理環境緊密接觸的關係，到台灣來的客家人，大部份都來自廣東東部方言區，也就是從前滿清時代的嘉應州和惠州府地區，所謂四縣是指嘉應州所屬的興寧、五華、平遠和蕉嶺等四個縣。嘉應州府城所在就是現在的梅縣。所謂海陸是指海豐和陸豐兩地而言，舊屬惠州府（鄧迅之，1982：230）。桃、竹、苗是台灣客家人口集中的重要地區，桃園縣是「北閩南客」，但是中壢、平鎮一帶日常生活語言，已漸漸的被閩南語和國語所取代，客家話已退守到家裡使用，除了觀音、龍潭、楊梅等較郊區的鄉鎮以外。新竹縣是台灣海陸客客家話的大本營，海陸客家文化語言的保存是以這裡最重要、最中心。竹東、橫山、芎林、峨眉、寶山、湖口等，

語言同質性很高，因此保有很完整的海陸話。苗栗地處偏遠，受外力影響較少，幾乎都說四縣話，語言同質性非常高，所以苗栗是全台灣客家語言文化保存最完整的一個縣市（陳運棟，2007：35）。在台灣客家人大部分使用四縣話和海陸話，尤其是四縣話幾乎成了客家人的共同語言。

四、五十年前桃、竹、苗地區的客家庄，大都位於比較偏僻的地方，客家庄幾乎都是客家人，他們溝通的語言不是四縣話就是海陸話，一出門就是使用他們的母語，較少有其他族群的語言，加上那時的資訊媒體不是那麼發達，因此他們的語言較不容易受外力的影響，也較能保存下來，不致於像現在都市地區有族群認同的問題和語言流失的危機。羅先生（A6）住在新埔和關西的交界地帶，在那邊的鄰居全部都是講海陸的客家人。范先生（A3）是關西的客家人，他的客家意識很強，就算他遷移到都市好幾十年，他們全家大小都還是用客家話溝通，他說到：

住在關西鄉下時鄰居都是客家人，全部都說客家海陸，那時資訊沒有像現在那麼發達，所以不會有語言流失的問題，像我現在六十幾歲的人都很會說客語，沒有人不會說客語的。（A3）

根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調查，客家人在新竹縣佔全縣人口71.6%，因此新竹縣的客家人是較其他族群，在人口數量上是佔優勢的，其他族群就會學習優勢族群的語言。賴先生（A5）就提到：

芎林幾乎都是客家人，都是以海陸的客家話溝通。像我唸國小時全班只有一個是閩南人，其他全部是客家人。我讀芎林初中時總共六百個人，好像只有兩個閩南人，不過那兩個閩南人會講客家話，還有一些幾乎都會講客家話的外省人。芎林幾乎都是客家人，都是以客家話溝通。（A5）

有一些在客庄長大的客家人，從小就沒有接觸過閩南族群，從來就沒聽過閩南話，直到碰到閩南人才恍然大悟，在客家庄以外還有那麼多和自己說不一樣話的人，因為他們每天接觸的都是客家人，而且住的地方離市區實在是太遠了。黃女士（A8）對此有很深刻的印象：

很奇怪，因為我住的地方，全部都是耕田的客家人，我在那裏讀小學的時候，都沒有閩南人也沒有外省人，也沒有講海陸的，通通都是講四縣的。一直到我在苗栗鎮讀初中的時候，我就發現怎麼會講話講我聽不懂的話，原來那是講閩南話，我一句都聽不懂。然後我想怎麼還會有山東人、湖南人什麼的，我說你是從那邊來的嗎？哦！原來還有那麼多人，我都不知道咧！後來才跟他們在一起。我們以前在鄉下的村莊裡面，我們小孩子根本很少到苗栗市，不要說外縣市，因為那很遠我們走路，走路也走不到啦，所以我們真的不知道還有那麼多族群。（A8）

在客家庄大家都可以很流利的使用母語，可是在1945年台灣光復後，國民政府大力推行國語政策，成立國語推行委員會，鄉鎮公所成立國語推行所，1956年實施全面使用國語，禁止使用其他母語，在當時說方言是被禁止的，說國語才是正確的。在「獨尊國語的政策下」，國語變成官話，在學校與公共場所是被禁止說母語的，因此從那個時期母語就慢慢的在消失（丘昌泰，2007：539）。因為政府的國語政策，生長在那個年代的小孩，在學校唸書說方言是會被處罰的，賴先生（A5）就說到他讀國小的時候，在學校講客家話要被罰，所以一定要講國語。黃先生（A4）就有以前在學校因為講客家話而被罰的經驗：

小時候住在新屋的鄰居都是客家人，沒有閩南人也沒有外省人，都講客語。像以前小學唸書不能講方言，有一次在學校講方言就被罰，身上要掛一個「請講國語」的牌子，所以只能講國語啦！學校一下課回家就全部沒有講國語，習慣啦！都講習慣

啦！全部用母語交談啦，習慣性的。不像現在的小孩一開口都講國語，不一樣了，環境的關係啦。（A4）

廖女士（A9）也有同樣的回憶：

我們那邊全部都是客家人，和鄰居都講客家話，是純粹以前的農業社會，日出而做，日落而息啊！像我唸書時的班上都是客家人啦，除了幾個外省人以外。那個時候在學校要講國語，不能說方言欸！你講客家話要被罰啦！（A9）

第四節 小結

日本統治台灣的殖民政策「工業日本，農業台灣」，發展了台灣的農業以及積極建設基礎工程，為台灣奠定了經濟基礎的工作。1950年韓戰爆發促使美援台灣，開始帶動台灣經濟的起飛，國民政府也實施土地改革政策，使得資金和人力由農業轉向工商業，加上政府採取一連串的經濟政策，使勞力密集出口導向的工業快速發展，勞動市場對人力的需求提高，於是由農業轉向工業部門的人口增加，因此在1960年至1970年代是台灣快速都市化的時期，導致大量的農村人口遷移到都市。尤其台北的都市化，成為全國的政治、經濟、文化行政中心，更是吸引了周圍鄉鎮的農村人口遷入。位於台北附近的客家人較多的桃竹苗地區，此時也有大量的客家人口遷移到台北市。這些遷移到都市的客家人從小生活在純樸的客家庄，由於地理位置較為偏僻，受到外力的影響較少，每一個人都使用流利的客家話來溝通。他們過著農耕的生活，客家婦女秉持著四頭四尾的美德勤儉持家，自己的親人一起住在傳統的夥房裡，大家共同生活。當時由於家庭人口漸多，耕地又少僅能餬口，鄉村裡也沒有好的教育環境和其他就業的機會，當時又是台灣快速經濟發展的階段，因此這些客家庄的年輕人，紛紛的往都市遷移，有的是為了自己的理想、有的為了找尋工作機會改善生活，也有的為了求學。這群遷移到台北的年輕客家人，

帶著傳統的客家文化和語言，在這遷移過程中，原來的語言和文化一定會經歷外在環境的影響，他們在這都市中又要如何將他們展現出來，這是一個重要的研究。

第四章 都市客家隱形化的過程與心靈狀態

1960年至1970年代，台北工商業快速發展所形成的都市化，吸引了大量人口由鄉村遷移到都市，台北市或大台北地區的客家人雖然比例不如桃、竹、苗等地區高，但因近年來許多人口移入台北，當然也包括許多的客家人，估計大約在台北市有三十多萬的客家人。在脫離原來家鄉的生活環境與生活方式，遷移到台北的客家人聚落，沒有集中在特定的區域，他們散居在各處，看似散居於台北各處，若仔細觀察深入了解，也可發現在居住區位與行業類別會呈現某種程度的集中特質。受都市化的影響，不再像客家庄那麼團結，客家人在都會區中是弱勢族群，容易被歧視，甚至在公開場合不敢說客家話。因此居住在台北市的客家人，大家都選擇把自己客家人的身份隱藏起來，以致於造成台北都市客家隱形化的現象（戴寶村、溫振華，1998：17）。

遷移到都市的客家族群，他們在客庄時有著傳統的客家文化、會說流利的客家語言，是什麼因素讓他們在都市裡，無法在公開場合說自己的母語？他們在台北的新環境裡所受到的語言、傳統文化的衝擊要如何調適？台北市的大環境又是如何促使客家隱形化？這些將是本章所要探討的問題。

第一節 當時都市生活的記憶

一、生活品質改善

在家鄉的客庄，大家都是從事農耕生活，家庭人口眾多，讓家裡大小能夠溫飽，在當時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雖然農民自己從事種田，有一些還是佃農，收成的稻穀，有的要繳農會換肥料，有的要交給地主，只有少部分留給自己吃，很多客庄家庭都無法每餐都吃得到白米飯，最普遍的是吃蕃薯飯。吳先生（A1）覺得住在台北能夠吃到白米飯而且還能讓他三餐都能夠吃飽，這是他最高興的事：

剛搬來台北是很高興，至少可以吃到香噴噴的白米飯，在鄉下沒看到白米飯只看到臭掉的蕃薯飯，有時候還會沒有飯吃。到台北來改變太多了，啊！至少吃飯沒問題，不愁明天沒飯吃了！（A1）

以前鄉下大家都窮，吃的菜也很簡單，不是醃製的蘿蔔乾、冬瓜就是鹹菜，過年過節才吃得到肉，在台北隨時都可吃到肉，范先生（A3）很有感觸的說：

以前家裡很窮沒有錢，來台北沒有什麼不好，在台北市買菜吃得比鄉下好啊，又可以常常吃到肉，很好啊！我當學徒的老闆是同故鄉的人，每天讓我們吃得很好，還不錯可以啦！（A3）

二、生活環境的改變

四、五十年前的客庄生活，一般都是窮苦的，父母每天都要忙於農事，客庄的小孩平常也都要幫忙，因此三餐能夠吃飽就很不錯了。至於唸書就比較其次了，不過客家庄的父母是很注重孩子的教育，除非真的是不得已，不然一定會讓孩子受教育。黃先生（A4）因為家裡窮，可是為了要繼續唸書，就想要投靠比較有錢的親戚，沒想到卻被拒絕，讓他感受到人情的冷暖，他徹底的失望，因而下定決心要到台北來闖天下。台北的生活環境和鄉下是完全不一樣的，在台北生活又再遭受鄰居的冷言冷語，激發他要繼續完成學業。黃先生（A4）心裡很複雜的說：

那個時候本來想去我舅舅那裡，他們是頭份的望族，他們是有錢人。那小孩子想法很單純，來去投靠舅舅，他可以供給我們唸書，可是我舅舅回了我一封信，他說每個家庭有每個家庭的困難啦，那時舅舅肯，舅媽也不太肯，想去投靠親舅舅，結果舅舅回這一封信，就覺悟說不太可能啦，所以我就決定要來台北工做啦！來台北時的感受很深，每次到黃昏的時候會想家啦，那時剛來台北的時候還沒有想到會唸書

，因為環境的關係，我們在那邊工作的鄰居有很多外省人，就說：「弟弟，你這個年齡，應該去上學唸書，怎麼來這邊做這種工作？」，因為家裡窮，他不知道，我們窮沒辦法，環境所逼，沒辦法唸書啊！那時在台北上班嘛，會想家，兩個禮拜會回去一次，禮拜天回去，那時坐火車中壢往新屋的線，在車上碰到我們同學，我感受很深啦，他拿著英文書在看，我一個字都不認識，感受真的很深啦！在台北上班的鄰居就講「野孩子，沒有唸書！」，那打擊很深，就想還是要唸書，要充實自己，就是勉強去考夜間部這個樣子。（A4）

一個人獨自從家鄉到台北，人生地不熟的，這裡大部份都是閩南人。在客庄長大的小孩，幾乎都不會講閩南話，而且要自己想辦法找房子、租房子，碰到閩南人的房東，要用閩南語溝通，對一個從客庄來的客家人是很大的挑戰。剛到陌生的環境，初期要去適應也是需要足夠的勇氣。黃女士（A8）提起往事就非常的心酸，一邊述說當年在學校的情景一邊很傷心的掉眼淚：

因為我在苗栗就讀了初中、高中，就有接觸到他們了，有很多朋友就一起來台北讀書啦，因為每個同學考的學校不一樣嘛，所以變成我自己一個人要來找房子，我一個人拎了一個皮箱就過來了，人生地不熟，我要找房子都不好找，因為我不會講閩南語，碰到那個房東根本沒辦法跟他講，跟他是雞同鴨講，那後來朋友就告訴我在哪邊哪邊找，我就覺得好孤單喔！那時我剛來就碰到中秋節，因為我們都要在外面吃東西呀，然後我不知道中秋節都沒有賣東西，結果那天沒東西買來吃。我同學都有親戚家可以去，那我就沒有，我要去唯一的親戚姑媽家又不知道怎麼走。因為我只敢從我住的地方到吃的地方跟到學校裡面這樣子，我不敢亂跑我怕迷路，所以在那個地方沒東西吃的時候，我就不敢到別的地方，就這樣餓了一整天。還好我姑媽家住台北松山，後來我回家就趕快問我媽媽，說姑媽家怎麼走，假如這邊沒東西吃，可以到姑媽家，因為平常我們也不會去打攪親戚。我那時住在羅斯福路，以前沒有

像現在那麼繁榮，那邊很多田。家裡給我弄了一台腳踏車，我騎好遠喔！就知道要從和平東路一直騎到基隆路，走基隆路不是像現在信義計畫區有沒有？以前統統是營房很多草，你一個人這樣走會怕欸！很恐怖！那時都沒有人，從和平東路一直到忠孝東路都是營房，所以我那個時候，哇！第一學期很難過，後來和同學一起住就慢慢適應了。因為我讀文大夜間部，剛開始在師大附中那裡上課，後來才到吉林路。

(A8)

客家庄的房子大部份是三合院、四合院，很寬敞，前面還會有很大的禾坪，這一大塊空地農忙時要曬穀子，平常就是大家空閒時聊天的地方，也是小孩玩耍的場所，廖女士(A9)剛來台北時覺得台北的房子實在太小就像監牢一樣，讓她覺得很不舒服：

我上來台北是住在和平東路，我覺得很不方便啊，像我們是在鄉下長大的，出去可以在外面到處玩啊，住台北在那個房間就像做監牢一樣哪！覺得房子也小，我們那個時候是買平房一、二樓，三樓沒有建嘛，那在鄉下是三合院、四合院很大啊，你有沒有發覺，我們客家人講話特別大聲，因為房子大，你沒有講大聲一點聽不到啊！那來到台北，我哥哥常常說：「講話不要那麼大聲，，小姐要秀氣一點」，沒辦法啊！從小就這麼大聲了啦！（A9）

三、工作情形

客家人當初上台北時，大部份都是生活窮困，為了家計到都市找工作，他們大多從事一些比較勞苦的工作，有當學徒的水電工、土木工，或是學生、賣家俱等。吳先生(A1)就是自己做傢俱來賣，自產自銷：

那個時候太苦啦！為了生活，我們全家一起搬到現在的信義路大安森林公園，那裏通通都是眷村啦，在那邊是眷村生活，自己就拼命做事。我做傢俱是一張椅子、一

張床，都是自己買材料慢慢做，我那個買賣的方式，是自己做自己賣，不是像現在有量產。（A1）

有一些人是來台北當學徒的，不管學習任何技能，只要是當學徒都很辛苦，要付出許多的勞力和毅力，范先生（A3）剛來台北時，正好敦化南路光武新村要開發，他就在那邊工作當學徒非常的辛苦。他們的薪水在那時候是非常的少，有些可能連薪水都沒有，維持基本的生活費都不夠，必須要省吃儉用才能過日子，這是很艱苦的工作。林先生（A2）同樣是來台北當學徒的，有感而發的說：

來台北兩個月就過年了，我在這邊做學徒學了三年十個月。做學徒也是沒錢啊，每次要回苗栗，老闆就給我五十塊當車費，來回一次就光光沒有了。（A2）

賴先生（A5）現在是電器行的老闆，當初到台北當學徒時也是嚐盡生活中的酸甜苦辣，他說這不是現代的年輕人所能體會和了解的：

來台北當學徒很辛苦，幾乎是沒薪水啊！一包菸10塊那我的薪水一個月50塊，吃個早點加午餐也要10塊錢，50塊能買什麼？要年紀比較大的人才曉得，現在的人沒有叫做學徒嘛！那時當學徒真的很可憐，都不被重視、不被關懷，被打被罵樣樣被人看輕啦！就是學徒嘛！（A5）

早期在台北開設西藥房的黃女士（A7），從小生長在客家庄，當初離開家鄉嫁到台北來也是不能適應，她回憶：

那時候住鄉下住慣了，從小沒有離開家那麼遠，一嫁來台北會不習慣，像以前就開西藥房是在羅斯福路那邊，我先生也是兄弟兩個人而已，我要在西藥房幫忙抓藥，

那我對西藥又還不熟，以前的藥日文比較多，又要學一點日文，剛結婚又沒有回娘家，很想家鄉也很想爸爸，媽媽，很不習慣啦！（A7）

四、族群的互動

（一）語言的隔閡

1960年至1970年從客庄遷移到台北的客家人，都會說一口流利的客家話，閩南話幾乎是不會說，有些客家人甚至連閩南話都沒有聽過。由於政府當年的國語政策，在學校強制大家都要說國語，國語似乎是成為客家人來台北可以與人溝通的主要語言。在台北的閩南人是佔大多數的，因此初來台北的客家人也只能用國語和閩南人溝通，若是碰到閩南人不會說國語的時候，只能靠肢體語言來表達。林先生（A2）表示當初向閩南人買東西的時候，是必須用比手劃腳才能溝通的：

來台北時住在通化街，鄰居大都是閩南人，我都和他們講國語，其實我也很少和鄰居溝通啦。早上上班晚上回來就很少出去啦，有出去就是通化夜市逛一逛而已。在那裏都是閩南人，我剛來台北一句閩南話都不會講，像買一些工具啊，幾乎都不會講，都是用比的不然就是自己去找。後來我就邊學閩南語就會了。（A2）

黃女士（A8）來台北之前不會說閩南語，也沒聽過閩南語，因為是來台北讀書，當時住在羅斯福路靠近古亭市場，同學有閩南人也有從中南部來的客家人，還有外省人，她全部都講國語，大家都是從外地來的都打成一片。范先生（A3）在工地當學徒，閩南人特別多，因著身邊都是閩南人，為了適應環境的需要，花了不到三個月的時間，很快的就把閩南語學會了。廖女士（A9）來台北工作，是個朝九晚五的上班族，附近鄰居也都是閩南人，很少和鄰居碰面，碰面也是用國語問候，真的碰上不會說國語的老人家，就勉強用不標準的閩南話來溝通，她表示：

搬來台北時鄰居全部是閩南人喔！我的閩南話是搬來台北時才學的，因為在台北市吼，很少跟鄰居溝通，像我們早上八點上班，五點下班，碰到鄰居就點個頭，真的要講就用國語啦，碰到比較老的就用閩南話跟他講啦！但是我的閩南話剛開始就是講的不標準，但是他們聽起來很親切，因為他們客家話聽不懂嘛！那比較老一輩的國語他也聽不懂啊，所以只能跟他講閩南話啊，跟年輕人都是講國語啦！我印象中住在隔壁有一家修車的是客家人，可是他也很少講客家話欸，因為我們早出晚歸很少碰面，偶爾會用客家話，但是談的不多啦！不會像以前鄉下鄰居這樣聊天，幾乎沒有，來台北不會跟鄰居聊天。（A9）

黃女士（A7）和先生是開西藥房的，每天人來人往很多客人、鄰居都是閩南人，自己當老闆娘卻不會說閩南話，只好用國語來和人溝通，她也表示為了做生意的需要也開始學閩南話，和鄰居們相處融洽不會有族群歧視的問題：

因為我和先生是開西藥房，像我們鄰居都很好，都是閩南人比較多，那我一上來台北閩南話都不會講，隔壁鄰居都問：「老闆！老闆！你太太是不是日本人啊？」，那時候很瘦的啦，不會像現在這麼胖嘛，有一點像日本人，又不會講閩南話都講國語嘛。剛上來台北不會閩南話，和鄰居都是講國語，那時候才開始學閩南話的。以前在羅斯福路這邊都是臨時號碼，那時候是違章建築，後面就是公有市場，後來南門市場蓋好就有權利分到二樓去啦。買菜那些鄰居都很好啦，那以前上來聽說什麼客家人會被人家歧視啊！我和我先生都沒有，從來在台北鄰居們對我們都很好。

（A7）

（二）客家人受歧視

1960年代住在台北的閩南人在人口數量上是多數的，客家人在台北是比閩南族群要來得少，而且是散居在台北各處，在人數上屬於較為弱勢的族群。賴先生（A5）來台北

時身歷其境的受到族群的歧視，感覺特別深刻的說：

那時和鄰居幾乎沒有什麼溝通，他們講閩南語我也不會回答，鄰居根本也不用我們，誰會甩你？客家人人家就很討厭欸！他也不認為你是客家人，他只認為你是山地來的土包子。因為那時候閩南人都會欺負我們客家人，外省人也欺負客家人喔！所以一般像我們上台北的時候，一般的外省人以為客家人就是山地人，他們的認為，客家人就是山地人，就是比較不合流的那些人。客家人本來就是非常弱勢的一族，他們認為客家人是從山地來的，很土啦！土包子來台北這樣子。那上台北是人家都把客家話當成不入流的語言。那我在台北住的地方幾乎都是閩南人，我那時候閩南語完全不會講，我就用國語講，我就慢慢學閩南語啊。（A5）

初期來台北雖然遭受到其他族群的歧視，但是客家人心裡卻有著優越的客家意識，賴女士（A10）認為自己有著客家血統，無論到哪裡都會說自己是客家人：

我搬來台北基隆路時，房東是閩南人，出去鄰居都是閩南人。那時候來台北都給人家講說「客婆仔」是這樣，他們不是講是客家人，那時瞧不起客家人，因為我也不會講閩南語嘛。我的房東是閩南人，就說我家有租一個「客婆仔」，就在講我們。客家人就客家人，還多一個「客人仔」，那他說妳「客婆…仔」，哇！那個「婆」還要把它拉長聲這樣，那時候我也感覺很不舒服。那時剛來台北，很少有遇到客家人，好像客家人不太被重視，然後給人家講這樣，那我也不以為然哪！我和鄰居溝通都是講國語，我對客家蠻喜歡的，所以我從頭到尾都跟他們說我是客家人，因為我認為我是客家血統，國父也是客家人啊！我還甚至於去看我們有很多的偉人也是客家人。（A10）

到台北來讀書的羅先生（A6）回憶，他在學校的時候也碰到客家人被排擠的情形：

到台北來唸書的時候，同學之中只有三個是客家人，其他是閩南人，和同學都是講國語。不過那時候同學之中的閩南人真的會排擠客家人，並不是大家都會，有的會很嚴重的排擠，他們會說客家人是「客人仔猴」怎麼樣怎麼樣，純閩南人才會敵視客家人，不會敵視我們的同學都是有一半客家血統或四分之一客家血統的，那時候我們有這樣的情形。我真的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但是我們畢業以後到社會上就不會了。（A6）

第二節 都市客家語言使用

台灣四大族群中，外省人是人口都市化程度最高約為 67%，閩南人都市化人口約 41%，客家人都市化人口約 17%。語言的活力跟都市化的程度是成正比的，都市是強勢族群聚集的地區，也是政經活動的樞紐，因此少數族群都市化程度低，他們族群的語言在大都市也很難生存（黃宣範，1993：435）。客家人都市化人口的比例遠低於外省人和閩南人，在台北市強勢的語言是國語和閩南語，因著政府以前的國語政策，強力壓制台灣本土語言，使得國語成為台灣地區人們的共同語言。台北市的閩南人又比客家人在人口數量上佔優勢，閩南語是繼國語之後在台北市的第二強勢的語言，相對客家人的母語在台北市就比較難以存活。黃子堯（2006：65-66）明確的表示語言與文字是表現文化特色的工具，客語是客家文化的特色。因此在台北市，客語若是無法傳承下去，客家文化也難以持續。從鄉村遷移到台北市的客家人，由於社會價值觀的改變，客家傳統文化受到衝擊，而且客家意識日漸淡薄，因此才會出現客家的隱形化。本節將從公領域以及家庭的私領域中探討，台北的客家人因應社會環境與工作的需要，在這公、私領域兩個場所的客家語言使用差異。

一、私領域的語言使用

（一）與父母溝通

從小在家鄉的客庄長大的客家人，都會說一口流利的客家話，就算是離開家鄉到台北居住，仍然不會忘記自己的母語。吳先生（A1）、林先生（A2）、范先生（A3）、黃先生（A4）、賴先生（A5）、羅先生（A6）、黃女士（A7）、黃女士（A8）、廖女士（A9）、賴女士（A10）都表示和父母溝通，從以前到現在都是用客家話。

（二）與子女溝通

1. 夫妻客家，子女使用國語

夫妻都是客人，在家夫妻也都是講客家話，和小孩也是以客語溝通，但是小孩卻是以國語來回應，吳先生（A1）覺得是因為社會大環境的問題，小孩子從開始上幼稚園就是講國語，慢慢的就習慣以國語來回應父母。廖女士（A9）雖然還沒有結婚，不過她也有同感：

我還沒有結婚啦！我覺得現在的小孩子都不太會講客家話，我和哥哥的小孩都是用國語跟他講啊，因為像我姊姊的孫女，小孩子的時候會講客家話，可是一到幼稚園就不講了，就是講國語。奇怪！自然而然她就講國語了，但是她聽得懂客家話，我們跟他講話有時候會迸出幾句客家話，他還是會聽得懂。現在在家裡都盡量跟他們講客家話了。（A9）

賴先生（A5）的家庭也是同樣情形，他也認為小孩因為在學校讀書的環境影響他們在家裡客語的使用：

我和我太太在家都跟小孩講客家話，我到公司上班，小孩都是在讀書和我相處的時間不是很長，讀書一畢業就出去。我小孩講的不是很溜但都聽得懂，有時候我用客家話講，他們就用國語回這樣，我太太在家用客家話講，他們會一半用國語一半用客家話回。（A5）

雖然夫妻都是客家人，但是夫妻的另外一半不願意自己的小孩講客家話，這個家庭的客語活力也是無法展現，林先生（A2）提到他的太太認為小孩一旦出去外面公共場域，客家話在台北市是沒有人聽得懂的：

我在家和太太是講客家話啦，老婆是客家人可是她比較不喜歡和小孩講客家話，她覺得小孩子在外面講客家話人家聽不懂，所以一直跟小孩子講國語，孩子小時候我接觸的時間比較少，白天上班回來的時間比較短暫。那我的小孩一點點會聽客家話不大會講，現在在家應該都是用國語來溝通比較多。（A2）

台灣地區的客語使用比較普遍的是四縣話和海陸話，若是一個家庭裡，夫妻各自使用不同腔調的客語與孩子溝通，父母就擔心會混淆孩子的學習。羅先生（A6）的家庭就出現這種情形，因為猶豫而錯過孩子的學習時機，他很後悔的表示：

我和孩子都用國語溝通，有一件事很奇怪，就類似說我是講海陸，那我太太是講四縣，兩種的發音不一樣，我到底用海陸講還是用四縣講？會讓小孩子錯亂，我們就有一點猶豫，就這樣一直猶豫下來，小孩子就大啦！所以就講國語啦！（A6）

孩子小的時候是學習語言最佳的時期，錯過了這個階段，以後就必須花費更多的精力去學習才會有成效。黃女士（A8）認為雖然夫妻都是客家人，但因小孩從小就生長在眷村附近，那裡都是外省人，就以國語和小孩溝通，因此就忽略了把自己的母語教育下一代：

我們小孩幾乎是在南京東路那邊長大的，因為那邊都是外省人的眷村，所以我們幾乎都是講國語，小孩子小學之前，暑假都會送回苗栗，跟阿嬤他們在講客家話，到了初中、高中以後就漸漸沒有講，就變成他們聽得懂，但是很難開口講客家話。現在不太講但是奇妙的是，我的小孩的工作像我大兒子在桃、竹、苗，他就會覺得他

想要學客家話了，就有時候會問：「媽！這要怎麼講？怎麼講？」，他就會一直問，女兒也是。然後現在回到鄉下就會辦一下客家話這樣子。（A8）

2. 夫妻客家，子女使用客語

不論學校的學習環境如何，或者外面的社會環境改變，有些客家夫婦的家庭，對孩子使用客語非常堅持，范先生（A3）的家庭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們全家都是使用客語，所有的小孩都能夠說一口流利的客語。黃女士（A7）的家庭也同樣是全部使用客語，雖然媳婦、女婿是閩南人，也都學會講客家話，全家一定都是用客家話來溝通。在家鄉客庄的父母每一個都會希望自己的兒女，能夠將自己的母語、文化傳承下去。但是遷移到台北來的年輕客家人，能夠延續、遵循上一代這種理念的，實在是很少。而賴女士（A10）就是少數中能夠承接父親理念的，她提到：

我先生是同村的客家人，我在家裡一定要用客家話，這是我父親的理念啦！所以我的小孩都會講客家話。有一陣子他們小學的時候回去，他們就不太會講客家話，我父親就講說：「不會講客家話，不要回來！」。一個寒假回去，甚至會講客家話，還教他們客家的童謠、小調啊！因為我父親很會拉胡琴，還會唱山歌這樣。像現在兒子跟我一起住，我們都是講客家話。（A10）

在台北市的一般客家家庭，父母用客家話和孩子溝通，孩子用國語回應，這是很普遍的情形。但是黃先生（A4）卻是不這麼認為，他覺得這是一件很嚴肅的事，他不能容忍小孩用國語來回應父母的溝通，這是小孩對父母的藐視。尤其是看到閩南人的家庭，世世代代全家大小都講閩南語，閩南族群可以做到，客家族群為什麼不能做到，他感慨的說：

我兄弟姊妹包括小孩子，我講習慣啦，都不會用國語跟他們講，幾乎都講客家話啦！像我們很多客家朋友，父母親用客家話跟他們講，小孩子回他用國語，這樣不對，

這是藐視父母不是尊敬父母，沒有禮貌！父母親跟你講母語，你用國語回，這我不習慣，我會糾正他，你不要用國語，要用母語回我。我們新屋有兩個村子，那邊有兩戶是閩南人，是從新竹新豐鄉搬過來的，已經住了將近一百年了，他們不會「背祖」，他跟自己人講絕對是用閩南話，絕對不會用客家話講，如果嫁給他也都要講閩南話。我就感受很深啦，人家閩南人可以，我們客家為什麼不行？這個真的很糟糕！鄰居有介紹閩南人給我，我不要，因為有些閩南人很糟糕，比如你娶她，我全家都用客語，用一種話就可以，你不會客家我還要用閩南話翻譯，對父母親很不方便。後來我弟弟，他娶的老婆是閩南人，但我媽有事先跟她講：「第一年我用閩南話跟你講，第二年妳要學，我不會用閩南話跟你講，我要用客家話跟妳交談，所以妳要學。」，我內弟她還是學會了啊！（A4）

（三）與孫子、孫女溝通

沒有把母語傳承給自己的兒女，兒女們又與其他族群通婚，到了孫子這一代就很難把母語傳承下去了。吳先生（A1）就說到，他們家閩南媳婦生的兩個孫子，雖然在家裡跟他們講客語，但是他們只限於會聽，還是需要用國語來回答。賴先生（A5）也很無奈的說她的女兒和外國人結婚，女婿平常是說英語和國語，和孫子就只能使用國語，因此客家話就更難延續下去了。林先生（A2）提到他的太太仍然像當年一樣，不希望兒女講客家話，現在也不希望孫女講客家話，所以都講國語，但是林先生（A2）還是希望和孫女相處的時候，可以和她講客家話，至少要讓她聽得懂客家話。

賴女士（A10）提起，移民在國外的孫子，她覺得距離這麼遠，實在也是無能為力。在台灣孫子還是有希望學母語，雖然不是說得很流利，她說到：

在美國的孫子沒有辦法啦！我跟女兒說要教小孩講國語，她好像認為我對小沒有親切感，我就跟她說你都不會講國語，我哪來的親切感啊！你說對不對？那台灣的孫

子我是用客家話交談啦！小的時候講的很好，那時比較喜歡學啦。現在大了，跟我交談不會是一連串的客家話，但是會聽啦，跟他講他都會懂。（A10）

由於沒有即時教導兒女母語，而有所遺憾的羅先生（A6）他說這次要下定決心，在家裡統一使用四縣話來和孫女溝通，希望孫女能聽也能說自己的母語：

現在和孫女，好！就決定用單一的語言「四縣」和她講，台北市客委會在童謠這方面最近做得不錯，有一些童謠我會放給她看那些，她就會跟著學，她現在會唱、會講。那現在晚上我們夫妻都有參加歌謠班，我就帶她去，她就一直盯著那老師，因為那歌謠班一條歌起碼也要教很久，她就在那裏一直學一直學，耳濡目染就學會啦！（A6）

能夠教導自己的兒女會說流利的母語，就更有機會讓孫子、孫女把母語傳承下去。范先生（A3）表示在他的家庭裡，無論是兒女、媳婦、女婿、孫子、孫女，每一個都會說、會聽客家話，這是最讓他感到驕傲和欣慰的。黃女士（A7）的兒女也都會說客家話，現在幫忙帶孫子、外孫，平常和他們都是講客家話，她說這是教導他們母語最好的機會了。有些人現在還沒有孫子、孫女，可是他們還是有心要繼續把母語傳承給他們。范先生（A4）滿懷信心的說：

有機會以後有孫子還是要教母語啦。祭祖慎終追遠就是要水源源流下來，不要在我們這邊斷掉了，那很可惜啦！我常跟小孩子說，你多一種語言就多一種語言的好處，去哪裡都方便，不然都聽不懂。像隔壁村有一個才唸文化大學的，他來台北念書，覺得自己是客家人為什麼不會講客家話，就怪他父母說，人家會母語為什麼他不會？（A4）

從家鄉遷移到台北市的客家第一代，他們第二代的兒女，不像他們是在傳統客庄長大的，雖然在台北市外在大環境的影響下，他們仍然聽得懂客語，有的還能用客語與父母溝通，因為在家庭裡有客語的環境可以學習。但是第二代因為和其他族群通婚或是移民等種種因素，第三代的小孩在家庭裡就沒有學習客語的環境，因此大都以國語使用為主。台北客家第一代的父母憂心自己族群母語無法傳承下去，他們也在第三代的身上看到並警覺客家語言流失的危機，因此想盡辦法積極的要將客語傳承給第三代。

二、公領域的語言使用

(一) 鄰居的互動

一般從家鄉遷移到台北市的客家人，不是親戚朋友就是同鄉介紹的比較多，第一站並不是落腳生根的地方，他們剛到這陌生地，在這打拼的階段，生活並不寬裕，都是租房子或暫住親戚家，居住的地方是暫時性的，要等到有經濟基礎以後才會考慮定居，因此他們在台北市的居住地，因著工作、生意、結婚或其他種種原因，大部份都是從這一地遷到另一地。所以他們碰到的鄰居也會隨著搬遷而有所不同，他們也因著不同族群的鄰居而使用不同的語言來溝通。興安街的電器行老闆賴先生(A5)和吳興街土木工程老闆林先生(A2)住家附近的鄰居都有比較多的閩南人，他們就使用閩南語和國語來溝通。若是碰到外省人就使用國語，鄰居是客家人的畢竟是少數，碰到了一定是會用客家話來交談。黃女士(A7)在泰順街是西藥房的老闆娘，她說那邊的客家人不少，但是和鄰居打招呼大部份是使用國語，真正要交談的時候，才會看是什麼族群的人就使用什麼族群的語言。黃女士(A8)因著工作需要學會閩南話，她說自己也是碰到什麼人就說什麼話：

因為工作時學會閩南話，所以我結婚後閩南話都會講，就搬到松山，姑媽住那裡，後來姊姊也搬來松山了，附近沒有客家人大部分是閩南人，所以我可以用閩南話和國語都可以溝通。後來又搬到南京東路，那邊是眷村都是外省人，我就用國語和他們溝通。那裡沒有客家人。那旁邊住了一個福州人，阿嬤講福州話我一句也聽不懂，

但是我天天要跟她一起生活，那她講她的我就嗯嗯欸欸啊！那現在住在八德路，閩南人比較多啦，鄰居講閩南語我就用閩南語，講國語就用國語，在這邊客家人不多，碰到客家人就講客家話。（A8）

傢俱行老闆吳先生（A1）為了做生意，在台北市是隨著消費的人群而搬遷，他覺得閩南人很強勢，就是要用北京話來與他們交談，他一直以來就以客家人為榮，不怕別人會瞧不起，所以他平常只說客家話和國語。他覺得台北的客家人很怕人家指出自己是客家人的身份，這種心態是不正確的，這是自己心理作祟的關係。他表示：

住信義路時是眷村，大部分是外省人，後來搬到和平東路，鄰居又不一样了，因為比較靠近台大、師大文教區那邊，買、賣的消費群又不同，因為做生意要看哪邊能銷售產品就往那邊去，那邊也是外省人比較多，用北京話溝通。又因文昌街流動客人比較多，閩南人族群比較強勢，我一定用北京話跟他溝通，我不講閩南語啦！但是遇到客家人我一定用客家話。在忠孝東路時也是閩南人多，客家人那時還不敢走出來，也還不敢大聲說「我是客家人！」，他們好像覺得當一個客家人是很丟臉一樣，好像怕人家說你是客家人，會被人家瞧不起。這是他們本身的心態就不對，我絕對不會這樣，我到哪裡都說我是客家人。（A1）

在家鄉的客庄從來都沒聽過閩南話的黃先生（A4），到台北來的時候是一邊工作一邊唸書的，工作中的老闆就要他先用國語講並開始學習閩南話，一段日子他就學會了。在他的四周幾乎都是閩南人，他也很習慣的使用閩南話和鄰居溝通，由於很少接觸客家人，沒有機會使用客家話，直到回家鄉後有人提醒他，他的客家話已經有閩南腔的時候，他才有所警覺。他表示因為做生意的需要，什麼族群的語言都要會講：

剛來台北時在西門町成都路，鄰居大都是閩南人，幾乎都是，外省人只有一兩戶，

因為閩南話一句都聽不懂，老闆叫我用國語，唸書三年後就學會講閩南話啦。那邊唸到初中畢業之後，那個公司又搬到延平北路去，我也跟著搬過去，沒有地方住，那個時候管吃管住的呀！台北沒有房子，要租也租不起。在延平北路唸高中時有很八個客家人，那個時候跟外面的人交談習慣用閩南語講，高中時有客家人就講客家話，有時候下課，那閩南人他不知道我是客家人，就說：「咦！你怎麼會講客家話？」我就說我不是閩南人，我是客家人，他一直認為我是閩南人，因為我一直跟他們用閩南話講，他聽不出我的腔調，他弄錯了啦。所以講閩南語講到變習慣了，回去鄉下給人家笑，鄰居都說我講話像閩南人，講客家話會有一個閩南腔，我自己不知道啦，因為到台北較少和客家人接觸嘛，這時我才覺醒。高中畢業後就去當兵，當兩年兵回來，又回去做了一兩年之後，在金山南路自己開業住了八年才搬到大安路。在金山南路東門附近就有碰到很多鄉親的客家人，鄰居有接觸客家人，鄰居也有閩南人，碰到客家人就用客家話，碰到閩南人就用閩南話。因為我做生意，所以我什麼話都講，碰到客家人就比較親切，會拉近距離比較方便，生意就比較好拉啦！在大安路客家人不是很多，閩南人比較多，這邊的小孩子不管是不是閩南人，講國語的比較多啦。（A4）

隱藏在台北的客家人，若不表明自己是客家人，在外表上是看不出來，甚至在說話的腔調上也不容易分辨。廖女士（A9）提起她搬到新生南路和通化街時，鄰居都是閩南人，她覺得台北的客家人真的很少，若是對方不說客家話，也無法知道他是客家人。她家對面住著一對夫婦，先生是客家人，可是太太完全不會說客家話。她就表示：

後來搬去新生南路時，鄰居都是閩南人啊！台北都是閩南人。我都是用國語和他們溝通。我在那邊住兩年又搬到現在的通化街，通化街也都是閩南人欸，雖然有客家人但是他沒有講客家話，那我也不知道他是客家人。現在買菜知道哪一攤是客家人，所以會跟他講客家話。像我那一棟樓都是閩南人，只有我一個客家人，住我對面

的說是客家人啦，以前我跟他先生都講客家話，可是她先生往生以後，他太太也不會講客家話啊，我用閩南話和國語一起跟她講。所以我碰到的都是閩南人，客家人真的很少。（A9）

賴女士（A10）搬到通化街，她覺得台北到處是閩南人，偶爾會碰到客家人，有些人明知道彼此都是客家人，但是他還是不願意使用自己的母語。她感到不解的說：

那我搬第二次家在通化街，那通通都是閩南人。在通化街出去市場，偶爾會有客家人，那很少用客家話打招呼啦，明明知道我們自己是客家人，他也不講客家話。那我一些親戚朋友來，我當然都是用客家話交談。還有一次我忍不住啦，我問他說：「你是哪裡人？」，他就跟我說：「我是苗栗的客家人」，以後我跟接觸就是會使用客家話，但是客家話有好幾種，他講海陸啦，我還是可以聽得懂。我用國語和閩南人的鄰居溝通，碰到客家人我首先也是用國語，後來我認為他講的口音好像是客家，我就會問他是不是客家人？他們就會說：「是啊！是啊！」，然後就蠻親切的這樣，那以後就用客家話交談了。那我現在住樂業街這邊都是閩南人，沒有客家人。現在很會啊，就是用閩南語交談。（A10）

（二）同事的互動

經營傢俱生意的吳先生（A1）表示他寧可用國語來與人溝通，一直到現在都不會想學閩南語：

一輩子都是做傢俱生意，碰到閩南人、外省人都是用北京話來溝通，我是不會用閩南話來溝通的，到現在也不想學啦！那碰到客家人就用客家話來溝通。（A1）

黃女士（A7）以前在南門市場開西藥房，她提到像財政部、經濟部、煙酒公賣局都在南

昌街，上班族的什麼族群都有，她們是隨著來買東西的客人，來選擇使用溝通的語言。黃先生（A4）則說到現在大家已經不分彼此了，不管是客家、閩南或是外省人，大家都相處很愉快，和什麼人在一起就說什麼話，這都不是問題。工作中的老闆和同事都是閩南人比較多，客家人很少，范先生（A3）、賴先生（A5）都認為在這種環境中，是沒有機會使用客家話，只能都說閩南話了。黃女士（A8）回憶到，當初她在台北唸書，畢業的時候去私人公司上班，因為不會說閩南語，引起閩南客戶的反彈，被老闆逼得一定要學會閩南語：

畢業後去上班，工作的同事都是閩南人，我都不會講閩南話，那我接電話我都用國語講啊，他們的本土意識很強，他一聽到我講國語，客戶會反彈、會抓狂喔！然後老闆就說：「妳三個月不要接電話，給我學閩南話」，那我三個月以後就會講閩南話了。（A8）

在大同公司上班的廖女士（A9）表示，大部份同事是閩南人，外省人也多，只有客家人是少數。同事間溝通是以國語為主要語言，她也提到近年來因政府提倡鄉土文學，公司上班的時候就以閩南語為主，她很無奈的表示，客家人在公司是少數，這也是無法改變的事實：

我在大同公司上班，同事大部分是閩南人，外省人也蠻多的，那剛上班的時候，即使閩南人也都是講國語比較多，所以我們幾乎都講國語啊！反而最近大概這七、八年來，因為政府提倡鄉土文學什麼的啊，上班才講閩南語。因為客家人少啊，沒有辦法啦！所以就沒有講客家話。所以我現在碰到客家人就講客家話，我跟他講絕對不會講國語的啦！上班時知道他是客家人就會講客家話，那同事會說你們講在講什麼話啊？因為很多人都聽不懂客家話啦！（A9）

在政府機關上班的公務員賴女士（A10），她說同事們大部分都是外省人，一定都是使用國語交談。在電力公司上班的羅先生（A6）也說到，在公司閩南人很多，大家都是說閩南語，私下和少數的客家同事一定會講客家話，不過他強調在開會的時候他一定會用國語：

大概是在進入社會，到電力公司上班的時候才用閩南語，電力公司的閩南人多喔！像我那個單位五十幾個人，客家人才五、六個而已，其他都是閩南人，大家都是用閩南語。那開會的時候我不用閩南語講，我講大家懂就好啦！反正我並不一定要用閩南語跟他開會討論啊！所以電公司裡面大部分開會用國語比較多，但私下同事之間就用閩南語，但是碰到客家同事就用客家話，那是確實一定會這樣子做啦！不會說連客家人跟客家人一起都講閩南語，不可能嘛！（A6）

遷移台北的客家人因著台北市的社會環境影響，在這多元族群的大環境下，要學會強勢族群的語言，才能融入這個大團體，也才能有利於他們謀生。客家人在公領域上以閩南語和國語為主要語言，對於自己族群母語的使用，就會受到某種程度上的限制。從以上的研究可知，在台北市客家話的使用，在公領域上，除了大眾運輸工具的客語播音之外，還是不容易聽到，只限於在私領域的家庭裡，才会有比較高的客語使用頻率。

第三節 都市生活的調適

遷移不僅是居住的地方改變，生活環境和習慣不同以外，遷移者還需要面對另一種新的社會情境和規範，遷移的行為也表示著與舊有關係的疏遠，也失去長期以來所建立的關係網絡的支持，同時也喪失他所熟悉的社會價值的支持。遷移者到達一個新的地方可能受到歡迎，也可會被排斥，因此他會因新環境未知的狀況感到恐懼或不安，在此期間他必須應付這些突發和不熟悉的事件（廖正洪，1985：169）。台北市是一個多元族

群的都市，從鄉村遷移到都市的客家人，一旦和其他族群接觸後，不論是語言或是文化，族群互動的過程必定會產生許多的摩擦，客家人在台北市是少數的族群，必須不斷的調整自身的價值觀念與行為模式，迅速接受新環境的模式，才能與都市的社會環境達成和諧的關係。

一、語言的調適

多元族群的台北市，遷移到台北的客家人，在人口上是居於劣勢，且居住於強勢語言環伺的區域，為了取得謀生的機會，不得不學習強勢族群的語言。吳先生（A1）很無奈的說：

在台北是沒辦法的事，大環境這樣就和他們一樣講北京話。所以你無論到哪一個地方，一個族群比較弱勢的一定占下風，比較強勢的就佔上風。（A1）

有許多的客家人都有這種無奈感，因為在都市就不能像在客庄一樣，無論在哪裡都是使用客語，在台北市只要一出門，所聽到的不是國語就是閩南語，在公領域上很少能夠聽到客語，事實上台北的大環境就是這樣。台北市的閩南人雖然比較強勢，但是客家人本身也要堅定自己的立場，黃先生（A4）這麼認為：

開始來台北用國語，後來慢慢學會閩南語，因為環境所逼沒辦法。像在台北很多，碰到自己是客家人有時故意用國語在講，那閩南人比較強勢，客家人很容易被人家同化。像我到苗栗、竹北，我買東西用客家話講，你用閩南語、國語回應，我就不要買，就換一家，我的觀念是這樣子。可是在台北碰到閩南人就用閩南話交談，沒有錯，但是觀念上要調整一下。（A4）

大部分客家人認為在語言上，沒有什麼需要調適的，他們認為至少在家裡還是使用客家

話，而且他們都已經學會閩南話，基本上和什麼族群的人都能溝通。林先生（A2）、賴先生（A5）、黃女士（A7）、范先生（A3）他們都同時表示碰到什麼人，就說什麼話。羅先生（A6）也表示他是來台北讀書的，在學校裡都是講國語，和鄰居也很少碰面，因此他比較沒有語言的調適問題。廖女士（A9）也認為只有生活習慣需要調適，語言方面就沒有什麼關係：

這也沒有什麼好調適，因為我們高中畢業來上班啊，所以說都知道是這樣子。只是我們生活習慣就是來到台北的生活，跟我們以前在鄉下的生活，這個生活習慣不一樣要調適，至於語言方面，我覺得沒有什麼關係，都是用國語講，沒有什麼差異啦！因為以前提倡講國語啊，我們從小學就一直講國語，講到畢業啊，所以你出來自然而然都用國語跟人家交談。剛開始人家都說我是外省人，因為我不會講閩南話啊，所以同事都問我：「你是外省人嗎？」但是客家人他聽得懂我們那個腔，那個口音他聽得懂。在台北只是要多學一種語言，要學閩南話，因為接電話人家都用閩南話跟你講。（A9）

黃女士（A8）在語言方面的調適她覺得：

這方面我沒有什麼感覺欸！因為在家裡都講客家話，親戚朋友來來往往那麼多都講客家話啊，就等於說我們以前小時候在家裡就講客家話。到學校就講國語這個感覺一樣啊！之前我就聽人家講什麼出去不敢講客家話，我也沒有這種感覺。我碰到客家人就一直講，我好像沒注意到他們聽得懂、聽不懂，我只是跟他們講而已，他聽得懂就好啦！那別人聽起來怎麼樣我也不知道啊！（A8）

二、文化的調適

客家族群的鄉土年節文化，都有其特有的禮儀與習俗，因為客家族群的「中原情結」

數千年來，一直保存在年節習俗中。客家人為了就業、就學、生活而不得不離鄉背井，到都市定居，可是客家人到了都市以後，便把自己族群的文化、語言、生活方式在都市中消失，形成「隱形的客家人」。客家人口都市集中，族群文化的交流，在大都會環境中，人數多數的族群，其文化成為主流文化，而客家人只有入境隨俗，加速鄉土習俗文化的流失（周金水，2007：1）。雖然在台北的客家語言、文化都有流失的危機，但是從傳統客庄遷移到台北的客家人，他們在日常生活中還是會將客家的傳統文化展現出來。

（一）返鄉祭祖

當初到台北來的客家人，雖然遠離親人在台北定居，但是他們的父母與其他親人還是在家鄉，血緣親屬的關係是不會因距離而脫離的，平常大家都忙著自己的工作、家庭，一旦逢年過節，在外謀生的遊子必定會回到家鄉祭拜祖先。慎終追遠是客家人最重視的，因此，出外打拼的遊子，無論如何到了過年，一定會回到家鄉來祭拜祖先。林先生（A2）、賴女士（A10）說到他們的父母都還在苗栗，過年幾乎都會回去鄉下拜祖先。黃先生（A4）提到大多數從他們客庄搬出去的人，過年都會回鄉下的新屋宗祠去祭拜祖先，這是宗族凝聚力的一種方式。賴先生（A5）也說他們芎林鄉的任何活動他都會回去拜，夫妻兩個人每個月都回去一、二次，在台北市公寓式的房子，他們就不方便拜拜。

有些在台北的客家人在大節日的時候，就會聚集在一起，大家一同回鄉下，廖女士（A9）表示：

這沒有什麼改變，因為像我們那個村子，像我們那個拜都有統一哪一天，像過年、清明節我們都回去拜，在台北市家族還有預備兩部遊覽車載我們回去，我們住台北的人，整個回去拜所以沒有影響，我們都是這樣子。像我們那個家族一定要等大家到齊了才會去拜，所以說這個都不會影響。（A9）

遷移到台北的客家人，從小就在客庄長大，有著很深的客家傳統文化，但是他們的兒女，因為是在都市環境中長大的，傳統客家文化的傳承也有慢慢式微的危機。黃女士（A7）說到：

到現在我們還是回去新竹拜祖先，正月半、元宵節、端午節、七月半、過年都有回去拜。我們在台北是入境隨俗，很好溝通啦！像我小孩那些年輕人就比較沒有拜，不過拜祖先年節還是一樣照禮俗回去拜啦！（A7）

（二）他鄉祭拜

沒有辦法返鄉祭祖的時候，台北的客家人也一定會在家裡拜祖先，拜祖先的方式就因人而異了。過年拜天公是客家人的大日子，家家都準備了豐富的供品，主要是感謝神明一年來的照顧、庇佑，並希望來年全家都能平安。林先生（A2）提到他在台北祭拜的方式：

過年時會拜天公，在苗栗鄉下是要把兩張供桌架在長凳上面，最上一層擺五乾五濕的素食供品，是要拜天公的。下面一層擺葷的供品，是要拜天公手下的兵將，另外把要燒的長錢就放在桌子兩邊。在台北就不能像苗栗這樣拜，有一個不一樣就是苗栗有燒「長錢」的習俗，就是要把他撕開來，還要拉得長長的，在台北就沒有了。萬一我沒有回苗栗，也可以在台北拜祖先，我有抄一張祖先的牌位，貼在牆壁上，所以家鄉的習俗在台北也是一樣，沒有什麼差別的。（A2）

林先生（A2）說到都市的住宅都是高樓大廈，不像鄉下有寬敞的空間，因此要祭拜或燒紙錢就會受到限制，在台北也買不到「長錢」，所以就沒辦法像苗栗一樣燒「長錢」。在台北祭拜祖先也只能用手抄的牌位，在紙上寫著「堂上某氏歷代祖先」，並請他從苗栗到台北來，拜完以後要請他再回去苗栗，因此有些祭拜的儀式就會簡化。賴女士（A10）

也表示：

平常的節日就是正月十五、五月節、七月半、中秋節，我們一定要拜，就是台北簡單的拜，就是一個誠意啦！拜祖先的時候，我先生寫一個牌位然後拜一拜，燒金紙的時候就一起燒掉了，我們還是有用雞、肉、魚三牲啦！（A10）

有些人因為方便祭拜祖先，會把祖先牌位放在家裡，吳先生（A1）就提到祖先的牌位是放在他哥哥家裡，由他哥哥來負責祭拜。吳先生（A1）對於祭拜一事，他不會在乎外面的形式，他覺得心誠則靈：

要拜的祖先神位在我台中的哥哥家裡，都是他在處理。我只有拜一個觀世音菩薩的像在牆壁上，就這麼簡單啦！其實自己心理面有，想什麼就是什麼，心想事成就可以了，心裡沒有，在那有形的東西看得到的，你認為這樣子拜他就可以得到什麼啦？我是不會在乎外面的形式，我的觀念是這樣子。客家文化要保存就要盡量去做，生活、科技一直在進步，過去的事情就過去，不見得對下一代有幫助。不要一直想以前是如何生活，沒必要照那樣子來做，也不必堅持，我們心裡知道也了解歷史就好，歷史又不會重演。從農業到工業和科技，環境一直在變化，所以沒有一個是絕對的，也許一個領導人的一個政策就會改變一切。（A1）

有的客家女性來台北後，就在台北結婚、定居，因此就沒有再回鄉下拜，不過她在台北也是一樣的拜，像黃女士（A8）就是如此：

我沒有回鄉下去拜祖先，我在台北還是一樣欸，我一年三節還是有拜啊！過年、端午節、中元節，我在家裡拜祖先、拜地基主、拜土地公，土地公當然到土地廟去拜在台北拜祖先，沒有把祭品帶回鄉下的公廳去拜，在台北一樣有祭品，我們就會有

一個簡單的牌位，點一枝香向外面說：「現在請祖先到我們自己家裡來過年」，是這樣請過來的。我們是和鄉下一樣的祭拜方式啦！那拜地基主是因為祂是最貼近我們的土地神，會保護我們一家住在這裡的平安，我會在廚房裡拜，拜的祭品一定要裝在碗裡，不能拜整隻雞，所以我都是用碗裝一隻小雞腿來拜。（A8）

台灣民間信仰中名號或職司與土地有關的神祇很多，如「后土」、「土地公」、「地基主」、「土地龍神」……等，這些神祇有許多是由自然崇拜所轉化而成的，歷經許多朝代信仰的變遷而呈現不同的面貌。就民間信仰觀念，土地不僅是陽世「活人」的生活使用空間，也是陰間「死靈」活動或駐足的地方，人住的土地是從亡靈讓渡給人適合住的場所。民間祭拜地基主的意義，除了是在向陰間的業主—「地基主」取得土地所有權外，也在告知先前的陽間業主亡魂以及依附在這塊土地上的孤魂「好兄弟」，本土地已經過合法的買賣轉讓程序，業權已歸他人所有，自此不可再來打擾侵犯。祭拜「地基主」的儀式，無論是在心理層面上的慰藉或是在精神層面上的價值認知，應該是可以被大家理解的（周政賢，2008：234-239）。

也有的家庭是因為在家鄉的父母都不在了，和家鄉親戚的感情連絡就較疏遠，一些客家被傳統的習俗在他們身上可能就會逐漸流失。像羅先生（A6）就表示：

其實我們夫妻兩個很簡單，我母親民國四十九年就不在了，我結婚第二年我父親就不在了。所以客家的一些傳統習俗我們大概都沒有，因為我們夫妻兩個還在上班，又要照顧兩個孩子，實在沒有時間了。（A6）

（三）土地公信仰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大地讓萬物在其上生長生存，百姓為表示對土地的崇拜與謝意，就有一些儀式和祭典，來表示他們的虔敬和祈求。土地神在中國與農業的生產和儀

式相互結合，對土地的崇拜就成了農業社會一種重要的信仰，認為可以祈求五穀豐收和可以消除災難（王健旺，2003：8）。台灣早期由大陸渡海來台移墾的漢人，途經千辛萬苦的歷程，又因到了台灣蠻荒未開發之地，對先民的生命有很大的威脅，另外還有族群之間的利益衝突，生命財產沒有保障，只能祈求神祇的保佑。當時來台的先民常會將原鄉的信仰一起帶來台灣，而當時在閩、粵地區土地神的信仰已非常興盛，因此土地神遂成為他們的普遍信仰。所以現今台灣土地公的信仰，可說是漢民族文化的延續及發展（王健旺，2000：4）。台灣的土地公名稱各有不同，客家人稱土地公為「伯公」，無論是城鎮鄉村或是田野山林，到處都有土地公廟的蹤跡，所以才有「田頭田尾土地公」的俗諺。雖然土地神的神格非常低下，只能算是最地神祇，但是在台灣民眾心中確是非常重要的神祇，民眾不敢對其怠忽，伯公是土地的守護神，一般人稱為「福德正神」，伯公是地方的守護神之外，也是「福神」又是「財神」，無論士、農、工、商各界都供奉、祭拜，在農曆每月初一、十五或初二、十六，農事、工程地起工、完工時，都會準備祭品祭拜。在過年、過節的時候，客家族群一定會敬拜，感謝以前的保佑平安，祈求繼續保佑平安（吳兆玉、彭宏源，2006：1）。

台灣客家農村大多從事農業，在傳統農業社會裡，農事及牲畜的豢養為聚落村民重要的經濟來源，支撐著整個家庭絕大部份的生活所需和日常開銷，農家子弟基於「靠天吃飯」的人文思維，對於掌管土地、保護農業的土地公，有著一份濃厚的情感，因此在這種重視農事及畜養的時代背景下，富有鄉土性格的土地公遂成為農村聚落中，普遍的信仰對象及心靈寄託（羅永昌、林智培、洪華伶，2010：187-211）。客家地區可能是台灣最盛行土地公信仰的地方，各鄉鎮都是伯公廟林立，甚至許多是緊鄰在一起的，所以走在鄉野田間，到處都可看到伯公廟（金真，1987：55）。

雖然台北都市化、現代化的發展，早已經脫離了農業的生產，可是對台北的客家人來說，土地公的信仰從小就與他們的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而且土地公在都市地區已被

視為財神，因此台北的客家人每個月的初一、十五或初二、十六幾乎都會去拜土地公。范先生（A3）他說在台北有土地公，他就會去拜。黃女士（A7）她以前是做西藥房生意的，所以她每個月不是初一、十五，就是初二、十六都會去拜土地公。包土木工程的林先生（A2），他也說每個月的初二、十六都會去拜土地公：

平常每個月初二、十六都會去拜土地公，我們每個里都會有一個土地公廟，是我們當地的保護神，地方的神，會保護我們賺錢也會保平安啦！不是只有客家人會去拜喔！很多閩南人也會去拜，做生意的去拜是保護我們賺錢，一般人去拜是保平安啦！（A2）

三、參與客家社團

由於散居在都市的客家人，都是住在高樓大廈裡，和鄰居碰面機會少，人與人之間接觸的時間短暫，加上彼此之間的差異性，在交往上就產生保留，使人有強烈疏離的感覺。不像以前家鄉的傳統客庄，整個村莊都是同族或是同姓的親人，大家有親密的感情連繫著，對客庄就會有很強的歸屬感。離開家鄉來到都市的客家人，在新的社會結構環境中，他們仍然需要有團體歸屬的需求，因為這個緣故，他們就會去尋求和自己有相同生活、語言、文化背景的客家組織，能夠在異鄉和家鄉的客家人同聚一起，可以使用相同的語言交談，藉此也能撫慰台北客家族群的心靈，延續客家族群的認同。羅先生（A6）感觸很深的表示：

我有參加歌謠班，是台北市最大的客家歌謠班，大家去那邊可以用客家話一起聊天啊，以我的感覺來講，大家都是客家朋友、同學這樣聊天啊、唱歌啊、做什麼事啊、活動啊都在一起，這會比兄弟還親。因為我們一個禮拜見一次面，那你兄弟的話恐怕搞不好一年才見個兩次、三次面，所以比兄弟還親啊！我帶著小孫女去參加這個歌謠班，就是要讓她學客語，也是為了傳承客家文化，責任比較重大啦！（A6）

來到台北以後，迫切尋找客家歌謠班老師的黃先生（A4）表示，皇天不負苦心人，好不容易讓他等到機會：

1985年才去參加胡泉雄老師開的客家歌謠班。因為那時候不是有那個五燈獎比賽嗎？人家說你客家，你會不會唱？我說我不會，客家人不會唱客家歌，就給人家笑。我常看報紙，桃、竹、苗的報紙我都有看，看胡老師在哪邊，在楊梅開班，在湖口開班，我又不可能到那邊學。胡老師他頭份人以前住新竹，後來他兒子考上台北的高中，在台北買房子搬上來，台北的客家大老就請他來教，剛好有這機會就去學，所以因緣際會就去學啦！去那邊無形中就交很多朋友，全省各地的人都有，很多都是客家鄉親比較親切啦，像南部、花蓮都有，歌謠班哪裡的人都有，北、中、南都有，還可以凝聚客家意識啊！（A4）

客家意識很強的范先生（A3）說到他謹遵祖訓，不可忘記客家人的身份：

在通化街之前很多人有參加崇正會，我就跟著老一輩的客家人去啊！因為從鄉下上來台北的人，客家意識我很強烈，到現在我也是一樣。在我四、五歲的小時候，我阿公對我說「人不能背祖，不要忘本」，他沒有讀過書只會在地上寫「天」、「地」兩個字，跟我說不能偷人家的東西，不要做犯法的事情，也跟我說以前的祖先是從哪裡來的，他們也是客家人，客家人就是客家人，絕對不能忘本啦！我去參加社團是為了要能夠傳承啦！在家裡一定說客語不說國語和閩南語，像我閩南媳婦也很會說客語，她和小孩完全用客語溝通。我的女婿是外省人，也是會說客語啦！（A3）

有些人參加歌謠班，也有些人參加同鄉會，不管什麼類型的客家團體，都能藉此讓更多的客家人凝聚在一起，黃女士（A8）表示：

我有去參加台北市苗栗縣同鄉會。我先生也是客家人，他的同學先加入，他在那邊當理事，他約我先生也是去當理事嘛。後來同鄉會就說在台北要有一些活動啊，就不能就只有同鄉這樣子，要不然就來開個歌謠班啦，我先生就幫我報名，就這樣去參加歌謠班了。藉著這個管道很多客家人就會集中起來了，就會浮現了。像我一樣，我沒有進入這個社團之前，我不知道在台北有這麼多客家人，一進來就發現，哦！這麼多客家人啊！在同鄉會裡有人就會說，我同學某某人也在台北啊！就去把他拉進來這樣子啦！所以就變成客家人越來越多。（A8）

有人每天忙著工作，沒有時間也沒有心情去參加客家團體，但是還是很關心客家，廖女士（A9）就說到：

那個時候上班很忙，哪裡有那個閒情，現在退休以後才去找，「啊！我來去做志工啦！」才會這樣子想。所以我以前都沒有去找過客家社團，但是會去看它的訊息啦，都是從報紙看啦，我會特別去注意，但是我覺得客家的訊息很少。像我哥哥在最原始的時候就訂客家雜誌，到現在它還會寄給我。客家雜誌剛開始創刊，好像我們捐五千塊就是永久會員的樣子。（A9）

第四節 都市客家隱形化的環境

臺北市的客家人，因為人口比例較低，而且是散居在都市各處，當時為求謀生，大都選擇隱藏自己的客家身份，還必須學習其他優勢族群的語言，甚至放棄對自己的兒女教導母語。在都市的公領域、私領域都缺乏學習及使用客語的環境，導致客家語言文化流失的危機。

一、國語取代客語的家庭教育

現在都市的人，凡事都要講求功利主義，做什麼事情都得要先去衡量它的價值。有

一些客家家庭的父母，對於教導兒女學習客語存有「小孩學客語有用嗎？」的懷疑。黃女士（A8）認為：

你學客家話，真的講也沒有什麼用啦！除了客委會那個區塊以外，你要用到哪裡？又沒有，對不對？而且說真的現在大家都很忙，要學的東西很多，好多課程可以學，你學客家話只是好玩而已。小朋友課業也很多，我都覺得他們很可憐什麼都要學，無形中是給他們一個負擔，只要在家裡加減給他講就可以了，那在學校裡教的，只限於課本裡面的他會喔，真要對答很難啦！如果不學，家裡又不講，那真的就沒了。如果學，因為有許多語言的腔調、講法會混在一起，就學得不會那麼純正，就會東一個、西一個，拼湊起來就很奇怪。明明像我那麼客家的人，這個話嚕嚕一下我就講出來囉，那經過文字以後，怎麼會變成這樣講對不對？那樣講對不對？講法就會混淆。但是有課本的時候，就會變成一定要這麼講，因為書上是這樣子寫的。（A8）

在家庭裡父母若沒有積極教育兒女母語，年輕的第二代學習客語的機會幾乎是沒有了，在公領域上根本很少能夠聽到客語，因此客語就很難再傳承下去。吳先生（A1）認為：

在台北要保存客語或客家文化，沒有那麼簡單，不要這麼快淪陷掉就好了。大環境的影響，尤其現在年輕人不會想要和你說客語。這不是在紙上談兵，來唱兩首客語歌，就叫做保存客家文化，沒那麼簡單，但是還是要做啦，至少他認識這是客語他聽得懂，有去做就有，沒做就沒有了，像原住民的文化，政府做得太慢就沒有了。

（A1）

客語流失的責任，不能怪罪別人，范先生（A3）深深的感覺到在家裡父母扮演的角色才是關鍵：

我所聽到的現在台北市家庭裡的阿公、阿婆、阿爸、阿媽，全部和小孩講國語，他

們都會說，哎呀！沒有那個環境，不必學也可以啦！那我的想法就不是這樣。像我一歲多的小孫子都是說客語，整天跟著我們，你跟他講什麼他就聽什麼，哪有小孩子不會講客語的。這都是爸爸、媽媽的觀念問題啦！你在家裡不跟他講，那他怎麼會講呢？這不能怪外面的環境，在外面你管他要講什麼話，這要怪自己的父母啦！還有很多政治人物，像什麼客家會會長都會強調客家怎麼樣，他們在家裡和小孩都沒有講客語，也是講閩南語和國語啊！（A3）

二、對客家冷漠，沒有年輕新血加入

台北市都是高樓林立，大家住在大樓裡，雖然鄰居也是客家人，但是對客家活動卻是很冷漠，羅先生（A6）表示：

因為在台北的客家人大部份都被同化掉了，像我那大樓整個有四戶是客家人，我們夫妻兩個是純種的客家人，另外三戶大概都已經變了，都是一半，不是太太是閩南人就是先生是閩南人，像我邀請他們參加歌謠班，他們說：「好！好！」可是也沒那麼熱心，沒那麼熱衷啦！他們都是心冷冷的。像我們山歌歌謠班成立已經二十六年了，是台北市最老的歌謠班，最近新進十幾歲、二十幾歲、三十幾歲的根本很少有加入的，搞不好再過個十個N年、二十年，好像就沒有了。（A6）

賴先生（A5）也擔憂的說：

因為現在客家聚會的地方，都是老一輩的幾乎都沒有年輕的，像我參加那麼多的客家社團，一個班幾乎都是五十歲以上的客家人，很少有年輕的。像客家界舉辦的活動挑擔啦那些，都是老人家，你看有幾個年輕人。（A5）

三、公領域客語少，少數族群受排斥

現在台北的大眾運輸工具幾乎都有客語的廣播，黃先生（A4）認為政府還可以在公領域上加強客語的普遍性：

以前外面公共場所都沒有客語廣播，不過現在漸漸的都有了，像機場、火車都有客語廣播，這要靠立委去爭取啦，你不去爭取，就變成客家話沒有人講，慢慢就會沒落掉，我覺得公共場所聽到的客語還是很少啦！有人經常接觸的話會比較好，對我們客比較有利一點，不然，就會很不利。若是客語到處都聽得到，對客家就有很大的幫助。（A4）

台北的客家是少數族群，在台北還是有很多人對客家不是那麼認識，對於客家所舉辦的活動有些時候可能無法接受，因為他們還不了解客家，當然就無從去欣賞客家傳統文化的美。林先生（A2）就有這種經歷：

因為我們客家在台北畢竟是少數，像有一次我們在客家主題公園辦迎親儀式，他們會打鼓吹唢呐啊，結果附近的鄰居就會檢舉我們，說這樣會吵到他們，別的族群不認同，我們好像寄居在別人的屋簷下一樣啊！在台北都市要推廣客家本來就是很難啊！那一定是這樣的。（A2）

四、未受政府重視

廖女士（A9）她認為客家還是未受到政府真正的重視：

我覺得政府不太重視這個族群，嘴巴是講很重視，尤其是選舉的時候更重視，但是實際行動沒有很積極，只是敷衍而已，我的感覺是這樣子啦。（A9）

第五節 小結

台灣在 1960 年代以後經歷都市化與工業化變遷，造成大量的客家人離開原先集中居住的傳統客家村庄，進入都市就學與就業（王甫昌，2003：131）。這些從傳統客庄進入都市的客家人，他們在客庄都是過著純樸困苦的生活，當時來到台北，沒有好的經濟背景，因此大部分都從事較為低層且勞苦的工作，雖然可以減輕生活問題，生活水準也改善，但是生活習慣、環境與客庄是完全不同的。他們會中斷在原居地的家庭模式和社區的關係，在居住地必須重新建立新的人際關係的網絡。他們在都市的新環境中，和其他族群的互動，有可能被接受也有可能受到排斥，他們在肉體與精神上都會感到壓迫和不適。在這段適應新環境的過程中，尤其是他們的語言和文化會受到很大的衝擊，但是他們也會策略性的採取有利於謀生和融入其他族群的最佳調適途徑。

閩南族群在台北地區人數上是佔絕對的優勢，因此閩南話就成為當時的主流。從客庄來的客家人，有的從來未接觸過閩南人，也不會說閩南話，又因客家人是少數的族群，在人數上和閩南族群相差懸殊，因族群的差異在互動上難免會有摩擦，有些客家人會受到其他族群的歧視，但是客家人為了生存的競爭，不得不放棄自己的母語拼命學習優勢族群的語言，因著社會環境使然，客家人漸漸的就選擇將自己隱藏在都市中。台北的客家人，隨著社會環境而逐漸改變社會價值觀，客語的使用也會受到他們對社會價值觀影響。

觀察他們在私領域和公領域上客語使用情形，可發現客語使用在遷移來台北的第一代，他們從小一直是在客庄長大的，因此在他們家庭的私領域中，仍然是以客語為主要的溝通語言。可是到了第二代，他們都是在都市環境中長大的，雖然家庭裡有客語的環境，但是從小都是在學校的國語環境中學習，他們的同學、朋友也都是使用國語交談，漸漸的在家庭中就以國語取代客語。又因第二代和其他族群通婚，或者是遷移到其他地

方，到了第三代，在家庭中幾乎是以國語為主要溝通語言了。在公領域方面，鄰居的互動以及在工作場所中和同事的交談，他們都是以「碰到什麼人，就說什麼話」的原則，來選擇使用的語言，畢竟客家人是少數，因此他們也都是以國語和閩南語為主，不同的是在政府機關是完全以國語為主。無論是在私領域或公領域上，台北客家人的客家意識已經慢慢的在淡化，他們的主觀意識上的語言調適已讓他們漸趨於隱形了。

另外能夠持續維持台北客家人的客家認同就是客家傳統文化，台北的客家人雖然在都市中是隱而不顯的族群，但心中仍是存著根深蒂固的客家傳統文化，藉著每年的返鄉祭祖，與客庄鄉親的感情緊密的聯繫著。就算無法返鄉的，也會在台北的家裡祭拜。但是台北的住宅都是高樓大廈，祭拜的儀式因空間的限制就簡化許多。在台北的客家父母也不會強求子女一定要拜，第二代的年輕客家不是在傳統客家庄長大的，他們的客家意識不是那麼強烈，因此參與的意願也不高。加上有些第一代的客家，他們在家鄉的父母親都已過逝，和客庄鄉親的感情因著距離也漸漸疏離，因此客家文化的傳統習俗的延續，到了第二代、第三代，也會因著都市客家意識的淡化而日漸消失。

台北的客家人散居各處，但是藉著參與各個類型的客家社團，能夠把客家人聚集在一起，不但可以型塑客家族群的凝聚力，也得以提升客家認同。但是客家社團的參與幾乎都是年紀比較大的客家人，若沒有年輕的客家新血加入，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承就將斷層。台北市的环境，無論是私領域或公領域，都不利於客家文化、語言的傳承。客家族群因著遷移，生活環境的改變，使他們在都市中成為隱而不顯的族群，他們的第二代、第三代，都是在多元族群的都市裡長大的，受到都市環境的影響，使得客家文化、語言的傳承更加不易。

第五章 客家運動與客家認同的再現

台灣是一個多元族群社會，四百多萬的客家族群，約佔全國人口的五分之一，無論在人口比例或社會文化形態都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但在台灣歷史發展過程中，客家長久以來幾乎是「沒有聲音」的族群（莊英章，2004：31）。客家人卻是一個極端重視歷史意識，向來以「晴耕雨讀，詩書傳家」為中原文化的傳承者自居，並且自傲於具有悠久的優異文化和強烈認同意識的族群。在台灣社會中，經過幾十年的共同生活，何以會刻意的隱藏自己的客家身份（丘昌泰，2006：45-96）。

范振乾（2009：133）將台灣客家的隱形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荷、明鄭、清統治時期（1624-1894），此一階段統治台灣最早的是荷、西為歐洲人；明鄭時期為漢族泉州人；滿清時期為滿州人，客家則從來不曾是台灣的統治者，也就是從來不是台灣的資源分配者。第二階段是日本時期（1895-1945），日據時期五十年，日本殖民統治台灣的最終目標是將台灣住民「皇民化」並徹底改造，另外在連橫的《台灣通史》一書中，客家幾乎是不存在，繼續成為公共領域與知識裡的「隱形人」，使得個別的客家在生活與文化上，更全面加速脫離客家。第三階段是中華民國治理時期（1945-），國民政府退守來台，在戒嚴期間（1949-1987）政府實施戒嚴體制一切「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完全一元化，任何主張民主多元者都被禁止，政府更全力追求經濟發展，「犧牲農業、發展工業」政策的「工業化」與「都市化」結果，迫使客家不得不走出原來屏障客語的丘陵山區，走入工廠與都市，經濟力量薄弱，孤單的為生活打拼，不得不學習優勢族群的語言，以求存活，這也使得客家的主要特徵—客語，在都市中沒有可使用的地方和沒有可使用的對象，造成客語的快速流失，客家更不具任何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意義。

第一節 若隱若現的都市客家

三、四十年來由台灣各地客庄移居台北的客家人，在他們脫離客庄的生活環境與生

活方式，長久處於疏離性與匿名性的都市社會，相對於比較佔的閩南人口，以及政治優勢族群的外省人，客家人產生相對弱勢的感受，或是「隱形化」，台灣家話或客家傳統文化的流失，甚至在高度資本主義化下的都會中，客家文化趨於邊緣化，似乎喪失創造轉化的生機（戴寶村、溫振華，1998：202）。雖然在都市的客家隱形人的身份日漸凸顯成為客家人的族群標記，強烈的族群意識退隱到內心深處，成為一種焦慮和無奈的情緒，雖然隱形人的身份有助於保護自己，但是一旦生存遭受到重大威脅，一種強烈的族群意識就會迸裂而出，形成熾熱的洪流，使客家人生死以對（徐正光，1991：9）。

客家運動就是在這一股強烈的客家意識的洪流中產生，客家運動的產生的原因，根據曾金玉（2000）的研究：（一）大環境的鬆動：在政治方面，1980年至解嚴前夕，是社會大眾要求開放各種政治管制，爭取自由民主的聲浪的激化時期，民眾將不滿的情緒付諸於行動的日漸增多，由旁觀者轉化為運動的參與者，在這個時期社會運動也不斷的興起。在經濟方面，1950年代末期，台灣經濟結構的變遷，使農業社會轉型到工業社會，鄉村人口大量流向都市，由於政府推動教育，人民教育程度提高，從以往「求生存」的要求轉為「求生活合理化」的訴求。在社會文化方面，台灣解嚴以後，由於政治朝向民主化，民眾經過文化反省運動後，逐漸以台灣主體的文化意識高漲，台灣本土文化受到重視，一元化的文化霸權面臨嚴重的挑戰。（二）語言政策的影響：主要是因為國民政府強制推行國語政策，使得其他弱勢族群的母語普遍流失，閩南語面對這種衝擊藉著人口的絕對多數，還能存留相當程度的文化生命力，而客語則出現傳承斷層的生存危機，另外廣播、電視禁止方言節目，媒體上強化國語的使用，這使得客家有心人士憂心忡忡。（三）新興社會運動的興起：消費者運動、環保運動和勞工運動等新興的社會運動，與客家運動是在不同的基礎上萌發出來的，也幾乎發生在相同歷史時空，透過不同的自覺過程，各自凝聚發生的條件，因此1988年「還我母語運動」的模式，是受到先前運動的影響。

1987年《客家風雲》雜誌創刊，被視作是客家意識復興的重要社會現象，1988年中期，《客家風雲》開始尋找問題焦點以凝聚客家意識，並落實對社會改革的關懷，他們以當局獨尊國語，打壓本土語言的政策為反抗對象，並提出客家人應努力投身政治，以改變「弱勢現狀」的主張。因此在1988年臨時由客家風雲雜誌社、各地客家社團及工農運人士籌組了「客家權益促進會」，並發動大規模的街頭示威，提出「開放客話廣播、電視節目，實行雙語教育、建立平等語言政策，修改廣電法二十條對方言之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三大訴求（楊長鎮，1991：193）。1976年公佈的廣播電視法的二十條規定：「電台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應佔比率，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定之。」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的十九條明文規定：「電台對國內廣播應用國語播音之比率，調幅廣播電台不得少於55%，調頻廣播電台及電視台不得少於70%。使用方言播音應逐年減少，其所佔比率，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檢討訂定。」由此可知，廣播電視法列出的使用語言，是法律規定播出以國語為主（蘇蘅，1993：227）。

一、「還我母語」運動促使客家認同再現

一群台北地區的客家菁英，為挽救客家母語，在1988年底發起「還我母語」運動的遊行，他們登高一呼，許多隱藏在台北市的客家人，一個一個紛紛的走出來，勇敢的承認自己是客家人，公開的講客家話。羅先生（A6）他就很欣慰說，以前閩南人只要聽到客語就會很生氣的罵人，所以客家人在馬路上、公共場所都不敢講，深怕被別人知道自己是客家身份，現在終於可以大大方方的公開講客語了。吳先生（A1）他也認為藉著這個運動可以讓其他族群注意到客家人：

當然我們認為這樣做，比較有人會看到、會注目，也會讓別人想到還有客家人。因為有很多人不敢說自己是客家人，藉著這個運動能夠讓他大聲說「我是客家人！」，讓大家知道、認識客家人，不要讓人瞧不起，這對客家認同有很大的影響。對客家人有幫助，讓那些隱藏的客家人，現在也敢講自己是客家人了。（A1）

黃女士（A7）也有同樣的感覺：

還我母語運動的遊行我有去參加，後來真的客家人就比較敢站出來啊！那以前通化街有人說什麼客家人都被人歧視，被人家叫「客人仔！客人仔！」這樣，我就覺得無所謂咧！不管別人怎麼說，我就是客家人啊！（A7）

有許多自己身邊認識的朋友，因為平時沒有表明客家身份，這個時候都站出來了，因此也提升了客家族群的客家意識。林先生（A2）就表示：

我那時也是很忙，放下身邊的工作專程去參加母語運動的遊行。以前我們客家人在外面根本不敢講客家話，都是講國語比較多，現在有母語運動那是非常好的，母語運動遊行時我在路上走就碰到好多住通化街的熟人，以前我不知道他們是客家人現在大家都走出來，客家意識有抬頭了。（A2）

1988年「還我母語」運動之前，在台北市的客家人，因為怕其他族群的歧視，大都隱藏自己客家的身份，能夠不說出來就盡量不說，賴先生（A5）就表示「還我母語運動」讓他更勇敢的承認自己是客家人：

最起碼我比較敢說我是客家人啊！不然，過去在台北你敢說你是客家人嗎？不敢說啊！自從客家運動後，至少現在小孩子比較敢說：「我是客家人」啊！過去像我們上來台北盡量能掩飾就掩飾過去，怕人家歧視，不是這樣嗎？過去閩南人都叫我「客人仔」，「客人仔」就是一種很藐視的語詞欸！那時他們認為客家女生上台北就是當幫傭，就好像現在的菲傭一樣嘛！事實上，像我們芎林的每個女孩子國小、國中上到台北來就是幫傭，在人家家裡幫傭，讓人家使喚，幾乎都是啊！客家人就是一個傭人嘛！（A5）

二、廣電媒體展現客家

（一）客家電台

客家運動爭取在公共領域能佔一席之地，主要也是要让客語在媒體傳播上能夠有發聲的權利，為了延續客家運動對族群公共領域參與以及行動的爭取，使客語能擴及到整個社會，客語傳播媒體的成立就是幫助族群文化傳佈的重要窗口，客家發聲的主體意識建構過程，最主要的是要擺脫台灣客家人隱形化的困境（黃子堯，2006：124-125）。因此，在1994年一個以客語發音的「寶島新聲客家電台」開始試播，這是全世界第一家客語專業電台，設台的宗旨是「延續客家母語、發揚客家文化、促進族群和諧、參與台灣建設」。經過客家鄉親無數的努力，於1997年正式取得執照，因此客家在公共媒體領域也佔有一席之地了（范振乾，2007：436-437）。

客家電台的成立，有許多的客家人出錢出力，為了推動客家母語、傳承客家文化，大家不分彼此全心的投入。黃先生（A4）回憶：

那一年地下電台寶島電台後來成立的時候，很多到處都是什麼南部、花蓮、台東到處去募款、樂捐，辦那個活動，很多不認識的人，那時大家覺醒，很熱衷推母語，所以那時候很多人，我們全家都有樂捐，為這個電臺愛自己的客家，花一點錢無所謂。（A4）

雖然有了客家電台能夠為客家發聲，但是要能夠持續的經營下去，是需要許多人力、財力的投入與奉獻，黃先生（A4）認為客家電台既然是代表客家，在客家電台上班的就應該都使用客語交談：

客家電台我在那邊當義工，你在電臺上班的都是客家人，為什麼一定要用國語交談？節目有些不是很老練的主持人，很多外面的主持人都是經過那邊學然後到外面

主持，在客家電台當實習一樣，這也難怪啦，因為沒有經費啦，主持人沒有錢啊，沒有主持費大家都是義務的，沒有辦法啦！你要強求它節目做到什麼程度，很難啦！所有問題都是錢的問題，有錢好辦事，沒錢萬般難啦！（A4）

客家電台沒有雄厚的財力做後盾，都是靠一群關心客家的義工在支持，黃女士（A8）認為：

客家電台我現在比較少聽，因為寶島電台那些人都是志工嘛！他們沒有薪水的呀，那志工的話節目內容就不會那麼豐富啊，就沒有想要聽。（A8）

賴先生（A5）提出他自己的看法：

客家電台沒有很雄厚的財力，製作群也不行，節目實在不怎樣，因為沒有後製作，一上台就憑空想像講，經費不夠也沒廣告。寶島客家電台沒拿廣告費，現在就靠客委會一年有限的補助，主持人一次才沒幾百塊，很少欸！客委會沒成立時，寶島台主持節目是完全沒錢欸，就是一個義工這樣主持，完全出自於對客家的熱誠。客家台成立時都是靠所有客家人一萬、兩萬的捐，當時開臺又被沒收，大家又再捐，有許多有熱誠的客家人，才能維持到現在，不然早就垮掉了。（A5）

有些人覺得客家電台政治色彩太濃厚，羅先生（A6）就有這種感覺：

我現在是無黨無派的，但是我覺得寶島客家電台政治色彩太濃厚。因為我覺得我們客家如果到選舉時一味的謾罵批評也不太好，這樣會失掉一些客家聽眾也不一定。應該多關注一些客家議題會比較好。（A6）

吳先生（A1）他認為客家的節目是最難做的，無論做的品質如何，都要給予支持：

每個人的要求不同，年輕人有人去唱，有人在推動，我們就要鼓勵。不要去批評這個不行那個不行，不要潑冷水，你沒有參與至少要鼓勵嘛！我們這個客家的節目最難做，沒有經費也沒有人買廣告，做出來的光碟、唱片也沒有人要買。所以只要有人做一定要鼓勵。（A1）

（二）客家電視

客家電視的成立不同於寶島客家電台受到政府的強烈打壓，於2003年7月成立客家親熱衷盼望的客家電視台。對於客家電視頻道的成立，客委會提到成立的背景：增進社會認識客家文化；挽救客家族群身份認同、語言文化流失的危機；滿足客家鄉親集體需求；保障弱視媒體使用的權益。但是客家電視台的成立是執政黨主動支持，而客語在政治市場上一直被視為是最大的少數，對於選舉結果往往有關鍵性的影響（黃子堯，2006：139）。

一般客家鄉親比較喜歡看屬於歌唱的客家電視節目，林先生（A2）就表示：

偶爾有收看客家電視，我是選擇性的看，我比較喜歡看歌唱打擂台，最好多一點唱歌的節目會比較好，像客家新樂園、搖滾都很好啦！（A2）

羅先生（A6）平常有參加歌謠班，對於客家電視十七台傳統歌謠很有興趣：

說真的我一個禮拜看不到一、兩個鐘頭，就看一個歌唱擂台。以我來講我覺得還不錯啊！因為歌謠班的老師有教客家三大調，我們一直都有接觸這三大調，客家電視十七台裡面的傳統的三大調競賽，我是認為還ok啦，我還可以聽到這樣的音樂，但

是別人可能從來沒有接觸過三大調，可能就不想聽也不想看。（A6）

一般收看客家電視台的年齡層會比較高，年輕人和小孩子的吸引力不是那麼大，但是多少會有一些影響。黃女士（A7）也提到這一點：

我覺得對一般老人家來講還不錯啊，像我阿嬤也是很喜歡看、喜歡聽啊，就是他們比較不會無聊啊！因為講的客家話他聽得懂啊！對小孩子學一些客家話也是有幫助啦，多多少少都有幫助啦！像我大女婿就好，剛結婚的時候還沒有買房子，他住在我家，他有時候下班回來晚上看電視，他不會的字就問我：「媽！那個字客家話要怎麼講？」，那現在他出去都和客家人講，人家都不知道我女婿是閩南人欸！（A7）

林先生（A5）、范先生（A3）就覺得客家電視有些節目，像是連續劇都是由閩南語、國語翻譯過來的，做得不是很好，他們都覺得自己製作的節目很好，但是很可惜的是數量不是很多。也有人認為客家電視有些節目都一直在重播，賴女士（A10）就說到：

現在的客家電視台怎麼講，它的廣告是沒那麼多啦！平常沒有空看，假日會看啦。現在它好像沒有什麼經費嘛，像一些節目都是一直重播啊！重播個一、兩次是ok啦！我感覺是要換一些新的節目。可是你一直重播一直重播，一百年的還在播，只有對鄉下的阿公、阿嬤是有一點幫助啦！（A10）

黃先生（A4）對客家電視的節目也有很多自己的看法：

有些都是重播的，有一個很大的缺點，我們有很多朋友都在講不是我自己講的，比如說連續劇，你那個官方派出所當警察的為什麼一定要講國語，你看閩南語的連續劇，不管你什麼官方都是用閩南語，這樣才像。不是你碰到外省就一定講國語，這

樣不對的，你拍連續劇裡面不管講什麼，全部都要用客家話講，那我看到講國語就看不下去了。我很奇怪，既然是客家電視劇，為什麼要講國語講閩南話，我不太喜歡，我是選擇性的看啦，歌唱那些我比較會看，我老婆也是比較會看，還有報告新聞，看時段啦。以前那個播台二十關才五萬塊，那個要花多少時間，要化妝和交通費，哪夠成本，參加的人意願不會高啊，我想大概是經費的問題，所以製作出來的水準不是很高，節目不是很好啦。（A4）

廖女士（A9）也覺得客家電視台還需要再加強，節目各方面要比較多元一點，要有一些創新，這樣才能吸引更多客家人或其他族群的人觀看。

三、客委會：客家族群的資源

2001年6月14日正式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客家事務專責機構，一直是客家人心目中最重大的公共課題。客委會的宗旨在於維繫客家文化命脈，以回應客家社會各界的深切期盼。因為少數客家族群在台灣整體社會文化擠壓下，面臨族群文化與語言快速消失的危機，為挽救客家族群的危機，客家有識之士強烈要求政府設立客家專責機構，凝聚客家菁英與政府的力量，以達成振興客家語言文化、促進客家社會發展、建立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的目標（丘昌泰，2007：548）。

山歌比賽是客家重要的民俗文化活動，也是促成客家人愛唱山歌的原動力，參加的人有老有少，各種職業類型的人都有，它可以說是客家全民的民間音樂文化活動（謝俊逢，1991：60）。客家人最喜歡參加客家社團的歌謠班，現在客委會有經費補助民間的客家社團，客家社團也因為有補助款，比賽唱山歌的時候就會有一些壓力，但是對客家還是很有幫助。吳先生（A1）表示：

客委會不管如何一定要做，只要做一定會有幫助。像我們山歌班，每年領客委會的

補助經費，他要驗收，我們要去比賽唱山歌，要看老師有沒有認真？還有學生有沒有那麼多？不要去敷衍它，官方一定要有這種成績單出來的。其實我們以前沒有官方補助，我們自己這樣子去表演，也是一種方式也是蠻快樂的啦！有政府的補助是會受約束了，有些人覺得輸贏很重要，因為要拿這個補助經費。無論怎麼說客委會舉辦的或補助的活動對我們客家都有幫助啦！（A1）

有了客委會專責客家事務，每次舉辦的活動都是讓客家展現出來，有機會讓其他族群認識客家，可是林先生（A2）覺得客委會對於舉辦活動所做的廣告太少：

客委會辦很多活動就會有很多人去看啊，有人去看就會有效果，但是還是要多打一點廣告，還有很多人還不知道，我在那邊就聽到很多觀眾是因為看廣告才去的。台北市的客家人不像桃竹苗都在一個地方，一出們都是客家人，而且語言又是相同的，不會像台北一出門，一下碰到閩南人，我就要講閩南語，一下又碰到外省人，又要講國語，他們不會有這種問題，台北才有這種情形。台北市客家人東一個、西一個、南一個、北一個，都無法凝聚在一起，客委會是一個很好凝聚四面八方的客家人，如果沒有客委會，台北市的客家人流失更快。（A2）

廖女士（A9）她也覺得客委會辦活動廣告太少，但是活動對客家認同是有幫助的：

客委會辦的活動都沒做廣告，電視上也沒有打出來啊！不要說客家族群以外的人不知道，連客家人都很少知道，我是覺得宣傳不夠。以前我都沒有參加，自從做志工以後，知道這個地方，只要有活動我就每次都參加啦！我若不來誰會來！我是因為在網路上看到客委會它招志工，所以我才來的，現在退休有時間啊！所以就來服務客家人啊！像這個客家主題公園，雖然並不大，弄得也並不很好，還有進步的空間，但是至少說我們有一個地方了，有一點歸屬感了。我覺得客委會舉辦的客家活動多

少對客家認同都有幫助啦！（A9）

以前沒有客委會之前，客家沒有機會出現在公開場合，而且電視、報紙媒體上關於客家的報導也很少，有了客委會以後，對客家有很大的影響。羅先生（A6）說到：

台北客家人他們都會出來，辦活動時我會去幫忙看到他們就會說：「你也是客家人喔！」大家就會很高興。我上來台北五十二年，以前在台北市很少有客家的活動，在電視上、報紙上有關各家的報導也是少之又少，那客委會成立以來辦這個活動，就讓我們知道「哇！」是客家活動啊！對我們客家影響很大啊！（A6）

客委會為使客語教育回歸校園，提升客家學生對母語的認同和使用客語的意願與能力，客委會特別訂定補助辦法，遴選有意願推廣客語的公私立國中、小學及幼稚園，使客語在校園常態生活中成為被接納、鼓勵及廣為使用的生活語言或教學語言。客委會為挽救客語危機，鼓勵民眾學習客語，因此也舉辦客語能力認證（丘昌泰，2007：551-552）。賴先生（A5）他非常贊同客委會的措施：

大家會比較敢說我是客家人，因為最起碼現在客家人不會覺得很丟臉。客委會也有一點動力調教下一代，原來小孩子他覺得講客家話很丟臉啊，現在的小孩子，喔！學阿公的話並不會很丟臉，這也是一種地方的語言啊！因為現在政府有在推動鄉土語言，不然的話，像我們過去，小孩子覺得這講客家話不入流啊，所以沒有人要學。現在的小孩他說學客家話，在學校還可以加分，你參加很多考試，像考客家認證，有了證照以後很多地方都可以加分，這樣才會有動力讓人家想去考。（A5）

賴女士（A10）也非常贊同客委會所舉辦的活動：

目前這客委會舉辦的活動，很多人都走出來。我很認同，因為你沒有客委會的話，你不會有麼多的節目、和客家活動，很多人都會走出來參加啦！（A10）

四、義民祭：客家文化的延續

客家義民爺祭典，已經成為台北市客家社區的新傳統，與台灣客家運動是密切關連的。起因於義民爺是兩百多年前為了保衛家園而犧牲性命的客家先烈，當時社會動亂危及客家族群安身立命的所在，他們自力救濟、奮不顧身，勇敢護衛族群的義民爺精神是後代子民要學習的，他們保衛族群身家性命的安全，就是維護、傳承客家語言文化最必要的前提。客家運動就是因為一些客家菁英，將這二百餘年前族群生命與語言文化受到威脅的歷史記憶，與當前現實社會裡客家家族群，被迫隱沒退縮的無奈及不甘，強而有力的聯繫起來。義民爺信仰被賦予現代的意義與使命，使它成為客家運動裡鼓勵、凝聚及結合客家力量的主要因素，因此客家運動和義民爺信仰是緊緊的結合在一起（范振乾，2007：440-447）。

從1996年開始，台北市政府每年都要定期盛大舉辦「客家文化節」，主要的就是義民爺祭典。到了2000年，客家文化節也開始有「千人挑擔」，繞街「奉飯」儀式，再配以其他客家美食、山歌演唱、八音吹奏等活動。義民祭對台北市的客家人來說，這是一個很重要也是發揚客家文化的祭典，更是凝聚客家最好的方式。林先生（A2）認為台北市的客家人過於分散，舉辦義民祭對客家的凝聚有很大的幫助：

以前為什麼會有客家意識，就是崇正會啊，每年都有辦那個義民祭典，等我知道辦義民祭典時，人不是很多，今年跑這個地方這個場所，明年又跑另外一個地方另外一個場所，人都來的很少很少。有那個母語運動過後，崇正會一直發那個通知給你們，然後大家才越越來越多，後來客委會接手變成官辦的，繼續每年都有舉辦，對凝聚客家是有很大的幫助啦。我在苗栗住一個大地方都是客家人，你看都市就不一

樣了，這邊一個客家人那邊一個客家人，沒辦法說聚集在一起。所以要那個客委會舉辦義民祭典啊、或是要有客家社團啊、民謠班啊，去民謠班大家也不是想要當歌星，只是想去聚在一起講講客家話，大家可以凝聚客家意識這樣子啦！我每年都會參加義民祭典，很多客家活動我都會去參加，我就想應該要走出來嘛！（A2）

客委會舉辦的義民祭，台北市的民眾不論是客家或其他族群，還是有很多人不知道這個訊息，廖女士（A9）就覺得可以藉著義民祭活動，讓更多人參加，提升客家的凝聚力：

義民祭這個活動，不管它花費多少，還是要一直舉辦下去啦！你以後每年都是這個樣子，都是在這個地方，現在才開始第二年而已嘛，台北市還有很多人不知道這個地方，以後每年慢慢的在這個地方，藉著這個活動，以後慢慢的凝聚力會更強。自從我做志工以後，義民祭活動我每年都參加啦！現在每年十月有客家嘉年華，我覺得這樣舉辦，雖然是說每年都是差不多，因為有這個活動，藉這個活動有可以凝聚力啦，提升它的凝聚力啦！（A9）

黃先生（A4）也表示客委會接手舉辦的義民祭，是要凝聚客家社團：

我每年都參加義民節的活動，以前民間自己舉辦都很自動自發去樂捐，去拜的人都會樂捐，就是地方大老去辦，在外面臨時去租場地，很多地方每年都去，什麼華中橋下、華江橋下、青年公園、大安公園那個地方、微風廣場那邊，那個時候大家自動自發很熱心。大家說客委會成立後，要利用義民祭來凝聚客家社團，用這個辦法去辦，邀請全省各地的義民廟都回來。（A4）

黃女士（A8）就覺得客委會舉辦的義民祭，對客家人來說有好有壞：

十幾年來每年都嘛參加。以前民間自己舉辦，大家比較有向心力喔！大家都肯出錢，比較鄉土那種做法，就是原汁原味的做法啦！以前拜義民爺供桌的祭品很多，那現在義民祭供桌的祭品就比較少。台北市的義民祭就變成嘉年華了嘛，而且是政府出錢，有些人就覺得說要去也可以不去也可以。那以前就是我出錢喔，我要去喔！就覺得有參與感啦！不過現在政府都固定在客家主題公園辦，很多其他族群的人也都會來參加，他們也可以認識客家，所以有好有壞啦！（A8）

第二節 擺脫隱形化困境的推手

由於客家運動之後，讓台北的客家人更勇於承認自己客家的身份，敢公開的講客家話，在公共場所也能聽到客家話。范振乾（2007：445）表示唯有隨處聽到客家的聲音，客家才有可能全面恢復信心，走出隱形人的陰影，同時讓政府當局正視、承認，並讓社會其他族群的朋友認識、熟悉，這就是四百年來台灣這塊土地的共同主人之一的客家族群的聲音，他們才可能從排斥逐步轉變為容忍、接受，進而學習尊重客家族群存在的事實。

一、「還我母語」運動

因著「還我母語」運動，當時隱藏在台北的客家人蜂湧而出，對他們的客家認同影響非常深遠，林先生（A2）感動的說：

客家運動對我影響比較大，母語運動客家人走出去，客家人到底在哪裡不知道喔！那時到了下午，奇怪！一窩蜂的人一直走，一直往國父紀念館那邊集結，客家人都出來了，我那麼忙我都放下身段跑去遊行。今天沒有母語運動，我就不知道你是客家人，你也不知道我是客家人，大家只是用國語溝通或是用閩南語啦！那母語運動出來後，人家就會問你，有山歌班啊？你是哪裡的客家人？大家就認識，就像親人

一樣，以後就很熱絡的聯繫在一起啦！（A2）

黃先生（A4）表示為了客家，大家都很感動的走出來參與客家運動：

客家運動對我影響很大，像以前那個遊行，那個影響很大，人家大量報導，人家的目光會注視這一塊啊，大家會很感動想熱心參與，為了我們客家大家想走出去，會比較敢承認自己是客家人。（A4）

親身參與「還我母語」運動的羅先生（A6）認為：

還我母語運動對我影響比較大，它造成每一個客家人都敢講客家話，在公共場所敢秀客家話，在外面公共場所包括電梯啦、捷運啦、火車啦，都有閩南語、客語、華語、英語，他就把客語列出來，但是目前還是有些地方沒有客語，但總比以前多，有客語的聲音出來。現在的客委會跟著出來，利用這個時候辦活動，順便加強客家並且發揚光大。若沒有前面的客家運動，客委會現在辦活動的影響也不會那麼大。（A6）

二、客委會

客委會成立以後專責客家事務，所舉辦的客家活動，不斷的提升客家在公領域的能見度，讓那些隱藏的客家人勇敢的走出來，做一個有尊嚴和自信的客家人。賴女士（A10）表示：

當然是客委會對我影響比較大，以前哪有客委會這一塊。我現在覺得我是客家人很光榮，我到哪裡都說我是客家人，理直氣壯的。（A10）

由於客委會是公部門的客家機構，對於客家社團能夠提供更多面的資源幫助，賴先生（A5）說到：

以前的客家社團沒有經費，也沒辦法向政府登記，客家社團好像地下組織一樣，大家聚在一起只是聊聊天，都走不出去。客委會成立以後，我們就可以大大方方的登記成社團，當初沒有登記我們客家好像四海幫、竹聯幫一樣變成地下的啊！那時我們只有用一個名義就是新竹縣旅北同鄉會，還有芎林鄉旅北同鄉會不能用芎林鄉的名義，他說芎林鄉地域太小怕你搞小團體。客委會成立對我們幫助很大，因為他都會有補助款，客委會也會幫我們印一些教科書，不然我們唱這些歌謠還違反著作權咧！因為每一首歌都是有人寫的，那是由客委會他們幫忙去買斷的，然後統一印給我們。（A5）

客委會是政府機構，在各方面都有專人專責在處理，由於客家事務很多，黃女士（A8）認為客委會有能力來做整合，更能夠將客家文化發揚光大：

客家運動那時候我沒有參加，我還沒進來，我根本不知道什麼客家，什麼運動。客委會對我影響比較大，客委會是公家機關，它有很多的經費，國家有給它預算嘛，它有做很多事情，不管是語文的、或是藝術的東西，它可以把客家的東西做整合。那以前我們來台北打拼的客家人，只知道賺錢只顧溫飽。很多有關客家的東西只有口說而已，口說的話就有很多會筆誤，那現在有客委會以後，客委會就有經費去探討去蒐集，有專門的經費、專人、專家，把客家的語言或是客家文化的有關出版刊物做成紀錄，以後客家的東西就會很完整，那我們就會有更多的客家人願意來共同經營客家文化的傳揚和保存。我現在參加很多有關客家的活動，也都是客委會所主辦的，我參加之後才知道客家語言和客家文化這麼豐富，就像客委會所舉辦的「客語學堂」，他們請專門的老師來教八音，我以前只會聽，覺得八音很好聽，他們好

厲害怎麼可以打得這麼好聽，可是有聽沒有懂，那它辦這個學堂我就去參加、去學，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打，要那樣打，我就覺得很有收穫，也感覺到客家的東西真的是學無止境。（A8）

個人的力量有限，客委會可以整合客家人的力量，廖女士（A9）認為：

以前客家運動的團體都是客家族群個人，大家出錢出力出來的，沒有政府幫忙扶持，客委會成立以後，才有幫忙給我們經費，像以前客家雜誌都自己捐錢！當然是最原始的客家組織影響比較大，但是後來客委會成立以後，義民祭是客委會給我們補助，現在才變成台北市是官辦的，以前是民辦的自給自足。你說民辦和官辦的哪一個會辦得比較大、比較好？當然是官辦嘛，它有經費。這等於政府是它要扶持我們這些少數族群的一些文化，要它保留嘛！個人的力量總是有限的。（A9）

第三節 客語與客家文化的傳承

從鄉村遷移來台北的客家人，因著第二代、第三代的客語及客家文化方面的傳承面臨斷層的危機，大家都能體認到沒有客家話就沒有客家人，因此在客家菁英的鼓吹下，藉著客家運動的社會力量喚醒台北客家人的族群意識，加上客委會的政治力量，讓客家在公領域上不斷的展現出來，客家人已慢慢的不再是社會的隱形人。雖然在台北的客家還是少數族群，對於客語與客家文化的傳承，個人的力量有限，但是現在有客委會，這是政府專責客家事務的機構，它的目標之一就是要振興客家語言與文化，因此藉著客委會不斷提升個人的客家意識，並且個人配合政府的措施，客語和客家文化就能延續下去。

一、政府的措施

(一) 客語教學、統一腔調

台北的客家人都覺得學校客語教學是很重要的，林先生（A2）說到：

我覺得學校很重要啦，現在的年輕人比較沒有客家意識，客家話也講的不輪轉，所以從幼稚園到大學一定要有客語的教學。那學校就要調查哪一個是客家人，就一定要讓他去上客語，一定要注重這些。（A2）

學校不但要有鄉土教學，還要能夠深入的教導才會有效果，廖女士（A9）認為：

還有學校有一些鄉土教學要深入，尤其是小孩子，我覺得這些都是基礎教育，一定要從小孩子教育開始，像你已經出來社會再來推動，除非他有客家意識他才會去做，但是這種客家意識，要從小就給他這種意識在，他才會知道它的可貴才會去保留。但是我還是覺得學校的鄉土教學推動的不夠，推動不力嘛！若是沒有從教育著手的話，會越來越流失的，我覺得學校教育很重要。（A9）

不只學校教育重要，若是家庭沒有配合，對於客語的教學也無法達到效果，黃先生（A4）提出他的看法：

學校要做，家庭教育是很重要，像在學校有教母語，回去家裡沒有講等於零，因為學學就忘了，語言最基本的就是在家庭要先講，你在學校教客語，家裡要講這樣才有效果。政府要在學校盡量推廣客語，用選擇性的就很難，有些覺得學客語沒有什麼用就去學閩南話，這樣很糟糕啊。政府應該有一套配備，畢竟客家語也算是台灣話，政府要去推廣啊！讓他們怎麼樣有興趣學自己的母語，政府可以讓閩南語和客語同時雙向進行，不要只有學閩南話，一定要兩面去配合，客家話才不會被消滅掉。（A4）

台灣的客家話最普遍的是四縣話和海陸話，但是在台灣還有其他腔調的客家話，范先生（A3）認為政府應該將客語統一成一個腔調：

我們客家話的標準應該是四縣話，因為我們唱歌也是用四縣，如果用海陸腔就比較不順，很不好唱啊。大家都是客家不要太自私、太在乎什麼腔調，饒平腔、大埔腔、海陸腔這些是少數啦，如果大家都要爭取，那什麼都沒有，那些都不是重點啦！最起碼我還可保留四縣客家，我的觀念要以多數人為主，不然就沒辦法統一，政府應該強制統一用多數人的四縣腔來教啦！（A3）

賴先生（A5）他持相同的看法：

我認為客家族群已經很少了，人數越少的族群，他的語言到後來會變成沒有，客家話又分好幾種語言，腔調又這麼多種，南腔北調各不往來都不一樣，像閩南語他們南北都一樣，如果客家話也把它弄成一種，集中成一個腔調的話，這樣推廣起來就快很多了。現在弄得這麼多種要推廣真的很難，非常難。（A5）

（二）客家機構優先錄取客家人、政治人物使用客語

政治人物是公眾人物，客家機構是政府公部門，在民眾看來都是有帶頭的作用，廖女士（A9）就表示：

還有行政院客委會請的職員不是客家人沒關係，但是你要以會講客家話為優先，要做帶頭作用。客委會每次辦活動都不講客語，只為了尊重一兩個人聽不懂所以講國語，沒有效果啊！那和我去參加別的活動不是一樣嗎？沒有什麼差別啊！那更那糟糕，這樣是不對的。我們要像閩南人一樣團結，他們無論什麼同鄉會或其他活動，他管你聽得懂或聽不懂，從頭到尾都是講閩南話。我覺得政治人物應該用雙語發音

，多用客語發音讓大家能多聽到客語，也讓人多認識客語。另外政府的考試要優先錄取客家人，讓年輕客家人進來，去客家單位上班，然後從早到晚都講客語，這樣才有救啦！（A9）

賴女士（A10）認為只要政治人物有心為客家，客家就有希望：

你看馬英九總統也很會講客家話，還請老師教。像總統夫人她也穿著客家的衣服，人家也會學她這樣，我就是認同啊！。你要發自內心只要有心啦！不要到選舉的時候才我都是客家人，一句客家話都不會講，我比較不認同這種，像郝龍斌市長上個月也講客家話，還不錯啦！我是覺得只要有心的話，這客家就能走出去。（A10）

（三）從小地方做起

客委會要處理的客家事務很多，黃女士（A8）認為可以從小地方做起，也比較能照顧到每一個客家人，就不會有隱藏的客家人：

我覺得不要一下子做那麼大，應該從小一點的一個里做起，從一個里去調查，一個里裡面有哪些客家人把他找出來，把他找出來以後，就說一個小小的聚會啊，政府給你一個什麼的資源，給大家來聚會一下，也把小孩子一起帶來。不管是室內還是室外的活動一半一半，可能會比較有實質的效果，由小一點到面。現在客委會也有往里方面去發展啊，有請里長他們來，請他們開語文班什麼的啦，也不要給里長壓力太大，門檻不用那麼高，有的說一個里裡面一定要有幾個人，十五、二十個人，在台北市一個里可能找不到那麼多人，應該一個人你也要開課啊！就是要多扶持啊！（A8）

（四）全面性做，常辦活動

客委會不但要從小的地方做起，藉此可以把隱藏的客家人找出來，也有人認為政府要全面性去做，羅先生（A6）表示：

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全面性的做，所有的交通工具或者公共場所，都要有客語發音。為什麼現在沒有這樣，就是政府沒有強制去做，政府更應該在桃、竹、苗和六堆這些客家地區施行。（A6）

黃女士（A7）的看法：

就是現在有這個客委會、有主題公園哪，大家是說希望客家人要常辦這些活動，就有很多人來參加，這樣客家話和客家文化才不會沒落掉這樣，主要是說大家要站出來支持 客委會啦！（A7）

二、與政府的配合

每個客家家庭的父母，都希望能夠將自己族群的母語與傳統文化，一直傳承下去，吳先生（A1）提到最基本的就是要從家裡開始：

我們本身一個家庭自己就要說客語，要隨時多講客語，讓它變成習慣性啦。你聽久了、說久了就是你的，沒聽、沒說就跑掉了、不記得了、斷掉了，從小到老日日不管任何時候，都要記得自己是客家人，要從家裡做起，你說出去外面說客語那是不可能，一定要在家庭裡就說客語。（A1）

家庭教育才是最重要的，學校教育畢竟很有限，廖女士（A9）認為家庭、學校若是能夠連結是最好的：

我覺得還是要從家庭教育開始，不能全部歸給學校教育，要和學校教育連結啦！從一個小團體再慢慢連結到社會，族群範圍才會擴大嘛！一定要這樣子。在家裡父母一定要教小孩子開始講啊，用客語講故事的方式來啟發小孩子的興趣啊！在學校你講客家話同學聽不懂，一定要從家庭做起啦！（A9）

現在雖然有客委會在辦很多活動，對客家有很大的幫助，但是黃女士（A8）表示客語的傳承最重要的還是在家庭，客委會只能扮演輔助的角色：

我在家裡有事沒事就把客家歌一直放，不管是唸謠還是唱的就一直放，要從家庭開始，要多跟他講啊，不要不講。客委會是輔助啦！他有他的方法啦，他有他那一區塊的作用，就說欸！家裡講講客家話，欸！為什麼要講客家話呢？結果客委會一辦活動我們帶去，哦！真的欸！會有這種功效啦！家裡比較重要，在家裡先給他講我們是客家人，我們要講客家話，一到客委會辦活動的時候，喔！可以銜接。若在家裡不講，一到客委會辦的活動裡就茫茫然，就沒有效果了。（A8）

對於母語的傳承，只有靠家庭裡的父母才會有效果，范先生（A3）覺得靠學校和客委會的力量實在是有限：

還是在家裡父母和小孩講客語才會有效，在學校學兩個鐘頭，學不到什麼，回到家裡不講就忘記了，沒有效啦！靠客委會也是力量有限啦！最主要還是在家裡，父母的問題最大。像我的家裡都講客語，哪有小孩不會講的，他們會一直傳承下去，你在家裡不教他說客語，唉喲！他不會說只會聽啦，會聽有什麼用，就這樣會一直流失下去，像我們的家庭就不會流失啦！還有在台北有這麼多客家社團，那些理事長家裡的小孩都不會講客語，他們都講國語，這有什麼用呢？根本就沒有傳承嘛！（A3）

父母若不從最重要的家庭做起，很快的母語就沒有了，不是只有台北的客家家庭，黃先生（A4）心痛的表示現在連家鄉的客庄也要被國語取代了：

最重要最重點就是家庭這一塊，如果你家裡不講的話就等於沒有用，會慢慢被消滅掉，那就白做了。像成立客委會，我們客家變成要人家來保護，是很可悲的這不是好事，自己的文化會被消滅沒有辦法去爭取，這絕對不是什麼好事。自己的文化被逼得要人家保護，自己又不自愛那更糟糕，若不從家裡做起，那要怎麼做？要靠別人很難啦！像我們客家人很可悲，我們歌謠班有好幾十戶客家人，有時候打電話去，一聽都是用國語講，就知道在家裡沒有講客家話。可是像我打電話絕對是用客家話不會用國語講，我打電話回去跟小孩子聊天一定用客家話，這很重要，最基本要從家庭做起。現在鄉下的客庄也慢慢變調了，從小就跟小孩子講國語，他自己書也不是唸很多，他年紀大了自認為會講國語很了不起的樣子，這完全不對，文化被人家消滅還不曉得，沒有危機意識，講國語大家都會，小學唸書就會了。我鄉下小學唸書都講客語，聽不懂國語耶，現在不是大家都會講國語嗎！（A4）

不只要教育下一代講客語，最好能參加客家社團，也要帶著孫子學客語，賴先生（A5）說到：

在家庭裡自己就教育下一代啊！希望他能會講客家話，這是最重要的一環。很多客家人的下一代都不會講客家話，所以我們大家為什麼會去參加客家社團，聚在一起去上課，我們要互相鼓勵自己的小孩子在講，我們這些阿公為什麼這麼辛苦的帶孫子是幹嘛？帶孫子是很累的事情欸，我們就是為了要教孫子講客家話，為了能夠傳承我們的母語，才會幫子女帶孩子，很多都是這樣的。（A5）

賴女士（A10）表示自己是一個很傳統的客家人，而且生活就是客家：

我是一個傳統的客家人，我自己對客家文化的傳統還是要照樣做。我在家裡一定要講客家話，我先生也很注重那種客家傳統習俗，尤其是他們宗族的事情，他一定是趕第一名。那我就是保存一些客家習俗，在家裡做一些客家菜啊！媳婦也慢慢的接受，那清明節快到了，我就從苗栗訂菜包啊，我在家裡的生活就是客家啦。(A10)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針對本文研究目的將結論的陳述聚焦於 1960 年至 1970 年代客家城鄉移民經驗、移民在都市中的語言及文化調適、客家運動對客家隱形化的影響三個面向，探討客家族群在台灣經濟發展快速的時期，從傳統的客家庄移居到都市環境後遭遇的情境。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的場域設定在非傳統客家聚集的台北市地區，透過文獻分析以及對台北市客家族群的深度訪談，企圖從這些 1960 年至 1970 年遷移到台北市的客家族群，經由他們在遷入地語言的使用與文化傳承等面向，來檢視他們從社會的隱形族群，因著客家運動影響，重新建立他們的族群認同，並走出都市隱形人的陰影。以下即為本研究的重要發現：

一、客家移民經驗

（一）家鄉生活壓力是推力

台灣各地的客家人是以丘陵山區為主要居住地，他們和自己有血緣關係的同宗族的客家人住在夥房裡共同生活，有著堅固的感情聯繫。客家族群居住地較為貧瘠，大都是從事農耕，生活困苦。從 1950 年代起，國民政府實施「以農業培養工業」的經濟發展策略，因而犧牲了農業，雖然積極的推動土地改革，但是政府為了要支持工業的發展而採取許多不利於農業的政策，務農的客家人生活仍然陷入困境，由於家庭的人口眾多，耕地又小所生產的農作物無法養家餬口，也無法提供較好的教育環境，許多農村的青年覺得待在家鄉是沒有出息的，因此在這個時期，他們被迫離開自己的家鄉到都市謀生。

（二）台北都市化的吸引是拉力

在 1960 年代當政治、經濟環境有了重大的轉變，尤其台北市是經濟、政治、文化、

行政中心，不但工作機會多，教育的環境也較為優勢。因此吸引了周圍桃竹苗地區大量的農村人口，他們幾乎是個別的，而且是單打獨鬥的、沒有計畫性的，一個一個離鄉背井來台北謀生。根據研究發現遷移到都市的受訪者，他們的工作和教育程度是有關係的，受訪者是小學、國中程度的都是到台北當學徒，從事較為勞苦的水電或土木工程的工作，為的是能夠學得一技之長，期望未來能夠經濟獨立，改善家裡的生活。高中或大學程度的受訪者，他們從事穩定的公務員或是從商。

（三）客家人隱藏在都市

生活品質雖然改善了，但是面對完全不同於傳統客庄的都市環境，他們是需要一段時間的適應。遷移到都市的客家人，從小就生活在傳統的客家庄，他們會說流利的客語，但是當時台北市的客家人散居在各處，相對於閩南人在人數上佔絕對的多數，在生活環境或工作環境中，不但要面對人數優勢的閩南族群，也要面對政治優勢的外省族群，因此當時要面對的是閩南語與國語的語言環境。由於客家人是少數族群，在與閩南族群和外省族群互動的時候，容易受到歧視，客家人是處在一個無力抵抗的環境壓力之下，為了謀生而不得不融入優勢團體，並且學習他們的語言，他們也策略性的選擇將自己族群的語言和文化隱藏起來。

二、都市客家隱形化的環境

（一）都市客家語言

1. 影響私領域的語言使用

（1）學校教育

受訪者承載著根深蒂固的傳統客家語言文化，他們在私領域上，夫妻之間或和長輩、親戚們都使用客語，在家庭中雖然都使用客語和小孩溝通，但是大部份第二代的小孩很自然就使用國語，這與當時政府實施國語政策有密切關係。受訪者的第二代從小是在台北都市長大的，在家庭裡雖然有客語學習的環境，但是他們從幼稚園、小學的學校

教育開始就是國語的環境，生活上所接觸的同學、朋友也是使用國語，因此國語成為他們最常使用的語言。

(2) 社會價值觀

有些受訪者因配偶的社會價值觀會受到都市環境影響，認為有客家話不具有普遍性和實用性，在都市中使用客語是沒有人聽得懂的，學了也沒有用處，因此在家庭中就以國語取代母語來教育第二代。

(3) 客語腔調使用的不同

有些受訪者因為和所使用客語的腔調不同，擔心會混淆第二代語言的學習，在家庭中也放棄母語的使用而以國語來取代。

除非客家意識非常強烈，客語在家庭中才能展現使用的活力，少部分受訪者有很高的族群認同，他們認為母語是最直接而且明顯的客家文化傳承，無論大環境如何改變，只要父母在家庭裡教育下一代使用母語，一定能將客家語言文化傳承下去。由於第二代在家庭中多以使用國語為主，加上他們與其他族群通婚，或者不與父母住在一起，他們的小孩更是沒有環境和機會使用母語了。

2. 影響公領域的語言使用

(1) 生活環境

受訪者遷移到台北之後不是就定居在一個地方，隨著他們搬遷到台北各處而與不同的族群接觸產生互動，他們為了謀生學會了閩南語並融入優勢的團體，台北市又是以使用閩南語和國語為主的環境，遷入台北新環境之中的客家族群，畢竟他們是處於少數族群的情況，很難使用客語與其他族群溝通，在台北市要面對強勢的閩南語和國語的語言環境，客家人對於客家話的使用面臨了相當大的考驗。

(2) 工作環境

在工作上與同事的相處，大多數的客家人都是以閩南語、國語為主要使用的語言，

尤其是政府機關完全是以國語為主。大多數受訪者剛來台北時，他們對於在台北市無法使用母語也是很無奈，大部分受訪者因為工作的需要，為了謀求生存不得不學習閩南語，使得國語甚至是閩南語成為他們生活中經常使用的語言。

長期的融入其他族群而壓縮了母語使用的環境，在私領域、公領域上，母語的使用逐漸的被取代，受訪者一致認為碰到什麼族群的人就使用什麼語言，因此客家人漸漸的退縮成為都市的隱形人。

（二）都市客家文化

受訪者都是從小在客庄長大的，雖然在現代化、都市化的台北地區是隱而不顯的族群，但是他們承載著傳統的客家文化，每年藉著返鄉祭祖以延續自身的族群文化。有些無法返鄉的客家人也會在台北家中祭拜祖先，由於受限於台北居住的空間，他們會抄一張祖先的牌位，貼在牆壁上來祭拜。移民台北的受訪者雖在異鄉，也不再從事農耕，但仍承襲家鄉農業社會時期所敬拜的土地公。

當時遷移到台北的受訪者，他們有著根深蒂固的傳統客家文化，對客庄有很強的歸屬感，雖然離鄉背井的到台北來，在這新的社會結構環境裡，仍需要有團體的歸屬需求，以延續自己族群的認同。因此當時的台北客家人就會去尋求並參加民間的客家團體，因著民間的客家團體使得台北的客家人能夠聚在一起凝聚客家意識，有些客家移民的第一代，因為已經錯失第二代學習母語的機會，為了想把客家語言、文化傳承下去，都盡量抓住機會帶著第三代一起參加客家社團。

客語的使用能力是族群認同中非常重要的關鍵，隱藏在都市的客家人，不敢公開承認自己是客家人，也不敢在公共場合說客語，導致客家族群認同觀念日漸淡薄，相對的對客家事務就會顯得冷漠。尤其民間客家社團，參加的大部分是年齡層較高的客家人，

長期下來沒有年輕新血的加入，對於客家族群的語言與文化傳承會有斷層的危機。

三、客家運動提升客家語言與文化的傳承

(一) 都市客家因著「還我母語」的社會運動，敢於承認自己是客家人，促使客家認同再現。

(二) 客家電台、客家電視的成立，使客語在公領域上有發聲的機會，這不但加強了客語在媒體上的使用頻率，也擴展客家文化在社會上的能見度。

(三) 2001 年成立的客委會，它是一個客家事務的專責機構，致力於客家語言和客家文化的宣傳與推廣，不論是民間的客家社團、學校的鄉土教育或客語認證，因為客委會的協助及推動，不但能夠讓台北市第二代、第三代的客家人，有學習客家語言、文化的環境與機會，也讓他們從小就能藉此建立客家族群的認同。

(四) 客委會舉辦的義民祭，是台北都市地區展現客家語言、文化最佳的場合，它不但使台北的客家人凝聚在一起，仍舊持續維持都市地區的客家人對於客家的認同，也能夠吸引其他族群來認識、欣賞並接納客家語言、文化。

客家族群的隱形化或許是因他們從家鄉遷移到都市，為要適應都市生活所產生出的調適過程，隱形化並不是被同化了、不見了，而是在這些不利於客家語言、文化的因素去除後，它還會再重現，隱形化只是一個暫時的過程。台北的客家人今天能走出隱形化，最主要的是受到「還我母語」運動的影響，以及客家電台、電視和客委會陸續的成立，並致力於客家語言、文化的推動，不但喚醒客家族群意識，也提升客家族群的客家認同。但是要讓客家族群的語言、文化仍舊維持延續，不能只靠客委會的力量，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家庭教育，要靠每個家庭父母的配合，若是能在家庭的日常生活裡就和孩子們使用客語，不管外面環境如何改變，依然能夠將客家的語言文化傳承下去。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台北市是一個客家族群比例較低的非客家地區，在前述的研究中發現，「客家運動」對都市的客家認同有逐漸提升的趨向；「客委會」推動客家文化傳揚的成果顯著，然而客家語言在私領域和公領域使用的普及性，還有其加強推廣的必要性。

對公部門相關單位的建議：

一、客家機構是政府的公部門，尤其是客家政治人物的言論發表，在民眾眼中是有帶頭的作用，只要是公開活動的發言都能使用客語發音，多讓人能聽到客語，也讓其他族群有機會多認識客語。

二、建議客委會能為客家多從小的地區做起，甚至是以一個小小的「里」為單位，並配合給予補助的資源，儘量把隱藏在各個小地區的客家人找出來。

三、建議客委會對於有傳揚客家文化具有潛力的客家社團，能夠給予足夠的資源，使其能持續發揚客家文化並吸引年輕客家的加入，以達到傳承的目標。

四、建議過客委會多舉辦活動，並對活動能夠多方面的加以宣傳，讓隱藏在都市的客家人以及其他的族群，能夠知道活動的訊息，讓他們有機會參與活動並認識客家，進而能接納客家，這樣才能達到傳揚客家語言與文化的功效。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

王明珂，1997，《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市：允晨文化。

王國璠、陳三井、黃宇元，1981，《台北市發展史》。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王有釗，1970，〈台灣農業發展現況與展望〉。收錄於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71，《台灣農業發展問題》。台北市：農後會。

王健旺，2000，〈田頭田尾土地公－台灣土地公信仰的特色〉。《歷史月刊》，151：4-14。

_____，2003，《台灣的土地公》。台北縣新店市：遠足文化。

丘昌泰，2006，〈台灣客家族群自我隱形化行為：顯性與隱性客家人的語言使用與族群認同〉。《客家研究》，1：45-96。

_____，2007，〈政策篇〉。收錄於徐正光，《台灣客家研究概論》。台北市：台灣客家研究學論。

石育民，2004，《台北市古亭地區客家地區空間文化意象之研究－以南昌路、同安街一帶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化學系碩士論文。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11，《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9，《2008 台灣經濟發展歷程與策略》。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李亦園，1992，《文化的圖像（下）－宗教與族群的文化觀察》。台北市：允晨文化。

李榮豐，2010，《現代化衝擊下高屏地區客家族群的文化變遷與認同發展》。國立臺南大學博士論文。

李朝賢，1995，〈台灣成鄉人口遷－因素之探討〉。《台灣經濟》，218：1-12。

房學嘉，1996，《客家源流探奧》。台北市：武陵。

- 吳乃德，1993，〈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收錄於張茂桂，1993，《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 吳兆玉、彭宏源，2006，《尋找先民的守護神》。苗栗市：苗栗縣文化局。
- 吳美枝，2011，《語言使用與客家認同關係之研究－以三義鯉魚潭村為例》。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語傳播研究所。
- 吳憶雯，2008，〈醃菜與客家婦女的角色與關係〉。《台灣源流》，44：106-122。
- 吳蘊蓁，2012，《都市客家隱形化現象之析探－以中壢市為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林英彥，1994，〈台灣農業經濟之變遷〉收錄於毛育剛，1994，《台灣農業發展論文集》。台北市：聯經。
- 兩青，1998，《客家人尋根》。台北市：武陵。
- 周金水，2007，《年節禮俗》。楊梅鎮：周金水。
- 周政賢，2008，《台灣民間信仰的地基主》。台北市：蘭臺。
- 金真，1987，〈福德正神－土地之神〉。《台灣博物》，6：3=15，頁55-59。
- 蘇蘅，1993，〈國語（國/方）政策型態〉。收錄於鄭瑞成等合著，1993，《解構廣電媒體：建立廣電新秩序》。台北市：澄社。
- 謝俊逢，1991，〈客家的音樂與文化〉。收錄於徐正光，《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台北市：正中。
- 范振乾，2009，《客裔族群生態之深層解析：歷史記憶與未來》。台北：南天。
- _____，2007，〈文化社會運動篇〉。載於徐正光，《台灣客家研究概論》。台北：台灣客家研究學論。
- 范佐勤，2008，《中壢客家的福佬化現象語客家認同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明煥，1999，〈台灣客家源流與區域特徵－台灣族群社會變遷研討會：族群台灣〉。《歷史月刊》，133：87-95。

- 施正鋒，1998，《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台北：前衛出版社。
- 洪梅菁，2006，《高雄都會地區客家族群遷移經驗及身分認同之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 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市：巨流。
- 姚榮齡、楊英風等，1976，《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論集》。台北市：中國文化學院市政學系。
- 姜蘭虹，1987，〈台灣城鄉遷移婦女的工作狀況〉。《社區發展季刊》，37：58-62。
- 徐正光，1991，《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台北：正中。
- _____，1996，〈台灣客家文化〉，《講義彙編》，85：1-27。
- 徐正光、蕭新煌，1995，〈客家族群的「語言問題」—台北地區的調查分析〉，《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0：1-40。
- 涂秀田，1994，〈客家婦女與客家文化〉。《六堆雜誌》，43：4-12。
- 陳運棟，2007，〈源流篇〉，載於徐正光，《台灣客家研究概論》。台北：台灣客家研究學論。
- _____，1989，《台灣的客家人》，台北：臺原。
- _____，1983，《客家人》。台北：聯亞。
- _____，1998，〈五十年來的台灣客家研究〉。《臺灣文獻》，49（2）：171-189。
- _____，2003，《客家人》。台北：東門。
- _____，2007，〈源流篇〉。收錄於徐正光，《台灣客家研究導論》。台北市：台灣客家研究學論。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 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
- 陳正茂，2003，《台灣經濟發展史》。台北縣中和市：新文京開發。
- 陳肇男，1990，〈台灣地區各類型遷徙之選擇性與差異性〉。《人口學刊》，13：43-57。
- 陳添壽、蔡泰山，2006，《揭開致富面紗：台灣經濟發展史略》。台北：立得。
- 陳庭芸，2002，《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國立

- 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守仁，2002，〈原住民教育與「族群認同」課程之研究〉。《教育研究》，102：100-115。
- 張茂桂，1999，〈種族與族群關係〉。收錄於王振寰、瞿海源，《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市：巨流。
- 莊英章，2004，〈族群互動、文化認同與「歷史性」：客家研究的發展脈絡〉。《歷史月刊》，201：31-40。
- 莊雪安，2010，《閩客通婚家庭成員對客家族群認同之研究》。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莊靜怡、李美枝，2003，〈台灣地區的族群認同與對日態度〉。《本土心理學研究》，20：105-135。
- 黃子堯，2006，《台灣客家運動：文化、權力與族群菁英》。台北縣新莊市：客家台灣文史工作室。
- 黃宣範，1993，《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北市：文鶴。
- 曾逸昌，2008，《客家總論：蛻變中的客家人》。臺北市：曾逸昌。
- 曾喜城，1999，《台灣客家文化研究》。台北：台灣分館。
- 曾坤木，2005，《客家夥房之研究－以高樹老莊為例》。台北市：文津。
- 曾金玉，2000，《台灣客家運動之研究（1987－2000）》。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喻麗華，2008，〈台灣「族群教育」的建構與實踐途徑〉。載於《台灣族群文化的建構與議題－論文集》。
- 彭 鑫，1988，〈何處是客家－四十萬台北客家人的分佈〉。《客家風雲》，9：13-27。
- 楊長鎮，1991，〈社會運動與客家人文化身份意識之甦醒〉。載於徐正光，1991，《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台北：正中。
- 廖正弘，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
- _____，1978，〈台灣成鄉人口移動之原因及其影響〉。《中國論壇》，第六卷，第五

期，頁6-9。

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1986，《光復後台灣農業政策的演變－歷史與社會的分析》。

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廖經庭，2007，〈BBS 站的客家族群認同建構：以 PTT「Hakka Dream」版為例〉。《資訊社會研究》13：257-293。

廖晨佐，2008，《都市客家的族群性：以台北市通化街為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鄧迅之，1982，《客家源流研究》。台中市：天明。

蔡宏進，1997，《台灣農業與農村生活的變遷》。台北市：農訓協會。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

鄭又平，1995，〈台灣的族群認同與政黨政治的互動關係〉。《理論與政策》，9：2=34，頁 53-64。

劉敏耀，2005，〈新竹縣客家傳統伙房屋的幾種類型〉。《新竹文獻》，21：94-100。

蔣炳釗，2000。收錄於徐正光，《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聚落、宗族與族群關係》。台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賴彥澄，2011，《客家族群都會隱形化與公民參與－以台北市為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志彰，2007，〈建築篇〉。收錄於徐正光，《台灣客家研究概論》。台北市：台灣客家研究學論。

賴碧霞，1993，《台灣客家民謠薪傳》。台北：樂韻出版社。

劉還月，2001，《台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上）。南投：省文獻會。

謝高橋，1981，《都市人口遷移與社會適應－高雄市個案研究》。台北：巨流。

蕭新煌，1994，〈三十年來台灣農業政策的演變：1953－1982〉。收錄於毛育剛，1994，《台灣農業發展論文集》。台北市：聯經。

蕭新煌、黃世明，2001，《台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 下》。南投市：省文獻會。

檔案管理局，2011，《從獎勵投資到促進產業升級：民國五十到七十年台灣經濟發展》。

臺北市：檔案管理局。

戴寶村、溫振華，1998，《大台北都會圈客家史》。台北：北市文獻會。

關屋牧譯，1991，《日本人筆下的客家》。高木桂藏著《HAKKA》。台北：關屋牧。

羅香林，1933，《客家研究導論》。廣州：興寧希山書藏。

_____，1987，《客家源流考》。台北市：世界客屬總會秘書處。

羅肇錦，1993，〈看不見的族群－客家〉。《六堆族誌》革新，39：9-11。

羅永昌、林智培、洪華伶，2010，〈林美社區土地公信仰初探〉。《宜蘭文獻雜誌》，85/86：187-211。

蘇清朝，1986，《台灣四大都會區人口遷移與社會調適之研究》。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

二、英文文獻

Barth, F. 1969,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Boston : Little Brown.

Cohen, A. 1974, *Two-dimensional m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raves, Nancy B. 1984, *Adaptation of Polynesian Female Migrants in New Zealand Women in the Cities of Asia : Migration and Urban Adaptation*, ed. by James T.

Fawcett et al. , Boulder, Colorado : Westview Press.

Horowitz, Donald L. 1975, "Ethnic Identity" ed. by Nathan Glazer and Daniel P. Moynihan, *Ethnicity : Theory and Practice*.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arsons, Talcott, 1975, "Some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on the Nature and Trends of Change of Ethnicity," ed. by Nathan Glazer and Daniel P. Moynihan, *Ethnicity : Theory and Practice*.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jaastad, L. A. 1962, "The Cost and Returns of Human Migr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70, No. 5, Part 2.

Schermerhorn, R. A. 1974, *Ethnicity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Ethnicity*, 1 : 1-14.

Yang, Martin M. C. 1970, *Socio-Economic Results of Land Reform in Taiwan*, Honolulu : East-West Center Press.

附錄一：訪談大綱

一、移民的動機

- (一) 請問您為什麼會選擇來台北？
- (二) 是否全家移民來台北？

二、移出地生活與語言環境

- (一) 請描述一下您過去在（家鄉）的生活環境。

三、移入台北當時的生活與語言環境

- (一) 請您回憶一下您遷入（台北）時的感覺，以及當時在（台北）的生活方式和環境。
- (二) 請問您（台北）住家的附近有客家人嗎？和左右鄰居使用什麼語言溝通呢？
- (三) 請問您在（台北）工作場所中的同事是哪些族群？以及使用何種語言與他們溝通？
- (四) 請問您和台北家人的溝通使用什麼語言？
 - 1. 與父母親溝通語言，若不是用客語，為什麼？
 - 2. 與子女溝通的語言，若不是用客語，為什麼？
 - 3. 與孫子、孫女平時溝通的語言？若不是用客語，為什麼？
- (五) 請問您在（家鄉）與人溝通使用客語，在（台北）無法像家鄉一樣，您要如何調適？
- (六) （家鄉）的客家傳統習俗在您遷入（台北）後，是否有所改變？您又如何調適？
- (七) 請問您有去找過有關客家的相關團體或組織嗎？那您有沒有加入？為什麼？
- (八) 請問您認為台北都市地區不利於客語或客家文化的傳承嗎？為什麼？

四、對客家運動的想法

- (一) 請問您認為1988年的客家運動對您客家認同有影響嗎？為什麼？
- (二) 請問您有沒有參加過任何的客家文化例如義民節的活動？
- (三) 請問您有收看客家電視台、收聽客家電台嗎？您覺得如何？
- (四) 請問客委會每年都舉辦許多客家活動，對於隱藏在台北的客家人的客家認同有幫

助嗎？那對您自己又有何影響？

(五) 請問您覺得客家運動與客委會的成立，哪一個對您的影響較大？為什麼？

(六) 請問您覺得政府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措施來保存客語和客家文化？

(七) 請問您覺得我們身在台北都市的客家人應該怎麼做，才能配合政府有效的保存客語與客家文化？

附錄二：受訪對象基本資料

編號	出生年	性別	教育程度	職業	婚姻	居住地	遷出地	遷移時間
A1	1951	男	高中	商	已婚	基隆路	銅鑼	1964
A2	1951	男	國小	土木	已婚	吳興街	大湖公館	1966
A3	1948	男	國小	水電	已婚	樂利路	關西	1962
A4	1951	男	高商	商	已婚	大安路	新屋	1965
A5	1952	男	國中	電器行	已婚	興安街	芎林	1967
A6	1946	男	大學	台電	已婚	六張犁	新埔	1961
A7	1941	女	高中	西藥房	已婚	泰順街	新竹峨眉	1961
A8	1948	女	大學	律師事務所	已婚	八德路	銅鑼	1968
A9	1949	女	高中	大同公司	未婚	通化街	觀音	1970
A10	1944	女	高商	公務員	已婚	樂業街	苗栗	1964